

江 西 教 育 式 輝

第 十 八 期

要 目

日本新興的社會教育制度	吳學信
中學英語教與學應注重之點	簡壽文
讀書聲中談談國學研究的問題	王 福
怎樣指導兒童課外閱讀	黃詩濟
泛濫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	周 峻
體育教育建國論	李世駿
冀東與察北	屏 守
廿四年度視察第五行政區各縣教育總報告	夏兆綸
最近三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支配比較	
廿三年度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國外留學生概況統計	
本處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青年界	

江 西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編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十八期▽

江西教育目錄

- 日本新興的社會教育制度……………吳學信〔一〕
- 中學英語教與學應注重之點……………熊壽文〔一一〕
- 讀書聲中談談國學研究的問題……………王璠〔一八〕
- 怎樣指導兒童課外閱讀……………黃詩澹〔二五〕
- 泛繫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_(續)……………周峻〔二九〕
- 體育教育建國論……………李世駿〔六一〕
- 冀東與察北……………孱守〔七二〕



視導報告

二十四年度上學期視導第五行政區各縣教育總報告：夏兆綸〔八五〕

德安縣 瑞昌縣

教育統計

最近三年省教育經費預算支配比較……………〔二一八〕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中等學校概況統計……………〔二一九〕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專科學校概況統計……………〔二二一〕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國外留學生統計……………〔二二二〕

專載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二二三〕

青年界

東鄉燒酒釀造法……………王繼善〔二二六〕

防毒之必要與方法……………程淑珊〔二二九〕

第十八期

江 西 教 育

二十五年四月份

日本新興的社會教育制度

吳學信

一 社會教育指導機關

日本社會教育行政上新興的指導機關爲於文部省（相當我國的教育部）設置「社會教育官」，於道廳及府縣設置「社會教育主事」及「社會教育主事補」。

日本因爲地方社會教育事務複雜繁忙的原故，先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五月由文部省發通牒於道府縣廳，勸獎各於該學務課內特設專任社會教育的主任官吏，其經費每年由國庫分配的教育資金中支給。由此逐漸於府縣的學務課內，設置府縣官吏的社會教育主事。其後日本文部省鑑於地方社會教育的發達，有從新將其指導機關整理必要，如是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制定「地方社會

教育職員制」。

社會教育官的制度，係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定於「文部省官制」中的中央社會教育指導機關。社會教育官是文部大臣（相當我國的教育部長）的補助機關之一，掌管社會教育的指導監督事宜。其定員爲專任六人，均係奏任（相當我國的簡任），其任用依「文官任用令」外，可依「社會教育官的特別任用件」特別任用，從具有關於社會教育的指導監督事務必要的學識技術及經驗者中經過高等試驗委員的詮衡，特別任用。

社會教育主事及社會教育主事補，係依「地方社會教育職員制」，被設置的地方社會教育的指導機關。社會教

育主事及社會教育主事補是從事於地方社會教育事務，以北海道地方費或府縣費供給道廳及府縣。設置社會教育主事專任六十人以内，社會教育主事補專任一百七十一人以内，社會教育主事奏任官待遇，社會教育主事補判任官待遇（相當我國的薦任官待遇）。其道廳及府縣內的定員以文部省訓令定之。關於社會教育主事及社會教育主事補的任免待遇俸給及休職，規定於「地方待遇職員會」。

又，日本的「地方體育運動職員制」，道廳及府縣的體育運動主事，亦從事於關於社會教育的體育運動，附此介紹。

二 社會教育委員

日本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文部省以國民精神的作興與國民生活的改善為目標而實施的教化動員之後，頒布教化網於全國。為希望使貫徹其趣旨，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四月二日發通牒獎勵於各市町村設置網羅市町村長，教育教化關係團體的幹部，篤志的個人等的教化機關，地方亦逐漸設置社會教化委員等。

日本的社會教育當局感覺欲期社會教育的振興，提高一般民衆對於社會教育的關心，促進各種社會教育設施的

實施和利用，使社會教育諸機關及社會教育關係諸團體，相互間的連繫密接，使充分發揮其教育的效果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此，以行政上的通常指導獎勵施設，究竟欲期澈底殊為困難，而此等各種的施設以至團體的活動，通常以市町村為單位經營者多（日本的「町」相當我國的「鄉」）。又因有以各市町村的特殊事情為背景的，所以於各市町村設置適當的特別的助成機關，此即文部省亦認為於全國各市町村，有設置社會教育促進機關的社會教育委員的必要，故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四月，由文部次官（相當我國的教育次長）發通牒於各地方長官，指示對於前舉的既成的教化機關——社會教化委員等，擴充其組織和機能，使成爲一般社會教育的助成機關；又對於未設置既成的教化機關——社會教化委員等的地方，使普及設置新興的社會教育委員，並指示如左的關於社會教育委員設置的標準和勸獎其設置：

- 一、社會教育委員，以地方長官或市町村長囑託為原則，於地方長官囑託時，依市町村長的推薦；
- 二、社會教育委員的名稱為「社會教育委員」；
- 三、社會教育委員以名譽職為原則；

四、社會教育委員由左列者中選任：

- (一)圖書館，博物館，實業補習學校，青年訓練所，小學校及中學校等的職員（附註：實業補習學校及青年訓練所二機關已於去年四月合併為青年學校）。

(二)市町村吏員，市町村會議員及學務委員；

(三)在鄉軍人會關係者（日本的「在鄉軍人會」相當我國的「退伍軍人會」）；

(四)男女成人團體關係者；

(五)男女青少年團體，關係體育團體的關係者；

(六)教化團體，公益團體的關係者；

(七)神職宗教家；

(八)其他認為適當者。

五、社會教育委員及社會教育委員會的職務，概要如左：

- (一)圖謀關於社會教育的施設の普及，獎勵其利用；
- (二)補助社會教育機關使發揮其機能；
- (三)圖謀關於社會教育的市町村及各種團體，其他關係方面的聯攜協力；

論 著 日本新興的社會教育制度

(四)協議關於社會教育重要的事項，應市町村及社會教育機關等的諮詢，又進而開陳意見；

(五)依其他各種方法圖謀社會教育的普及和發達。

六、社會教育委員定適宜任期；

七、社會教育委員會，市町村長參加（六大都市的區設社會教育委員會時區長參加）；

八、市町村長（六大都市的區設社會教育委員會時區長）

，遇必要時，得召集社會教育委員會；

九、社會教育委員會的協議事項，每次報告於縣長及市町村長。

町村長。

其後，日本文部省為使社會教育委員設置的趣旨更加徹底起見，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五月，以通牒闡明既有的社會教化委員及新興的社會教育委員的關係。

社會教育委員的員數，普通的市町村為十人左右，市為二十人至三十人為適當。

近來，社會教育委員制度，已普及於日本全國。據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四月的統計，有七萬五千的社會教育委員活動於日本的各市町村。

現在再介紹社會教育委員的職務遂行方法，及其活動

的要諦於後：

先述社會教育委員的職務遂行方法，社會教育委員爲社會教育振興，應努力活動的方法，大別之有二：第一爲社會教育委員個人的活動，第二爲社會教育委員協同的活動。第一的所謂社會教育委員個人的活動是從社會教育委員的自身的人格力遂行社會教育的活動爲出發點，即退而從圖自己的修養，進而謀淨化家庭，善導近隣，更而竭力使自己所屬的市町村的社會教育的發達。第二的所謂社會教育委員協同的活動是指集合衆智，多數人格力的協同的活動，即（一）組織社會教育委員會，社會教育委員會的性能有四：（一）此委員會是修養的團體，（二）此委員會是社會教育的研究團體，（三）此委員會是種種社會教育事業的援助團體，及（四）此委員會是事業團體。（2）其他的協同活動，例如：組織數個町村聯合的委員大會或研究會，郡單位府縣單位的地方大會等亦爲委員相互的連絡提攜研鑽琢磨極有效的事業，更而擴大這些，進而組織全國的社會教育委員大會等時，應屬於計劃內當然的事業。

次述社會教育委員的活動要諦。社會教育委員的活動要諦，約言之有三：即第一要懇切謙恭，第二要躬行示範

，第三爲堅忍持久。

三 青年學校

日本的社會教育施設最注重於青年的社會教育。對於青年的社會教育的施設機關，以前有於明治二十六年（一八九三年）先設立的實業補習學校，及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後設立的青年訓練所。前者是以「對於讀完小學校的課程而從事職業者授與關於職業的知識技能，同時施以國民生活上需要的教育爲本旨」。後者是以「鍛鍊青年的身心，以便爲國民者的資質向上爲目的」。兩者的教育對象均是「自十三歲至二十歲的青年男子」。其後，日本文部省詳查二機關發達的情形；兩機關的對象均是爲畢業於小學校後不升學於中等學校而從事事務的青少年；兩機關的目的均是爲養成健全的國民善良的公民；兩機關的教育內容共通之點亦多。畢業於小學校後而從事實務的青少年多先入實業補習學校，繼入青年訓練所；有時有一面入實業補習學校，一面又入青年訓練所。教員多兼任兩機關的職務。因此數點，日本的輿論界以爲此兩機關并存，徒使社會教育制度複雜而不適合於日本的社會實情，故多主張將兩機關合併爲一機關。日本文部省有鑑於此，特廢

止實業補習學校及青年訓練所，並製成青年學校案；於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一月，諮詢文政審議會，經該會修改後，制定種種的法令，於同年二月提出於樞密院（爲日本天皇的行政立法最高諮詢之所）經該院可決，於同年三月以勅令第四十一號公布青年學校令，同年四月一日以文部省令第四號公布青年學校規程，並已於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同時廢止實業補習學校及青年訓練所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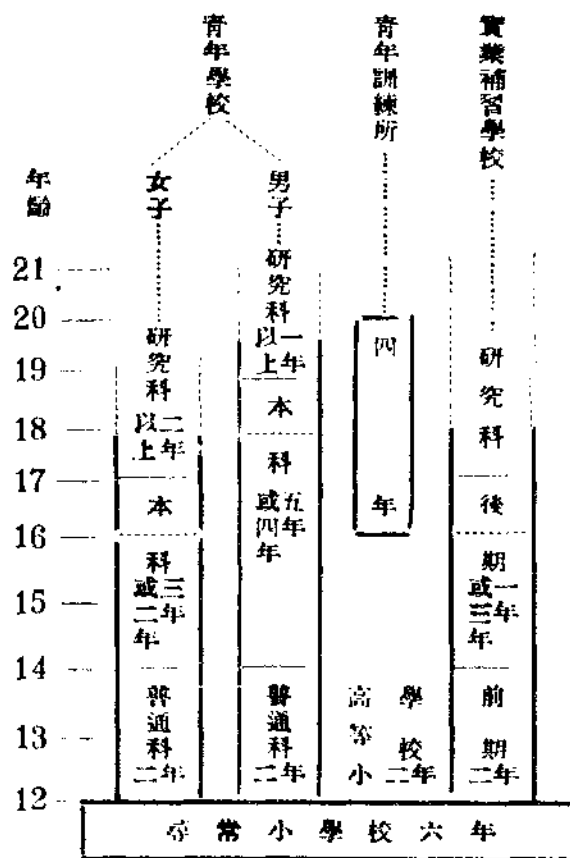
現在再把青年學校的本旨概要和現況，介紹於後：

（一）青年學校的本旨

青年學校的教育眼目是致力於採入實業補習學校及青年訓練所的教育之特質，對於男女青年鍛鍊其精神及身體，留意於國民精神的涵養及人格的陶冶，且於實際生活施與緊要的職業教育，以育成健全的國民，善良的公民的基礎，期青年教育的效果澈底。青年學校是以對於小學校畢業後即從事實務的男女大衆青年普遍的給予教育的機會，在青年教育上最重要的時期內，使之繼續其教育爲本旨。

茲繪實業補習學校青年訓練所及青年學校的比較圖表如左，以明新舊兩種青年的社會教育的制度之一斑：

論 著 日本新興的社會教育制度



（二）青年學校的概要

（1）目的 青年學校是以「對於男女青年，鍛鍊其身心，涵養其德性，且授與職業及實際生活需要的知識技能，以便爲國民者的資質向上爲目的」。

（2）學科 青年學校以設置普通科及本科爲原則；但因地方的情形，如該市鄉區域內人本科的學生過少時，或另有設置本科的青年學校的存在時，又或只辦普通科其內容較爲充實時，可以只設普通科；又如該市鄉區域內人普通科的學生過少時，得只辦本科。此外，得因地方的情形

設置研究科。青年學校不以設置研究科為原則，但青年學校的目的是想使青年能繼續受教至成年止為必要，故市鄉設有本科的青年學校，不管當時該地方有無研究科的學生，總以設立一校以上為要；又縮短了本科的修業時間的青年學校亦希望設置研究科而補充之。青年學校設置普通科或本科時，為使一部分青年能在短期內學習得特別的事項，例如珠算簿記打字製圖測量裁縫手藝烹飪等事，得設專修科。

(3) 入學資格 普通科收容尋常小學畢業後而未升入中學或高等小學校者，或有與此相當的素養者。本科收容普通科畢業而未在中學肄業者，或高等小學校畢業者，或有與此相當的素養者。研究科收容本科畢業者或有與此相當的素養者。專修科依地方的情形適宜定之。青年學的入學不單根據學力，特認以包含平素修養的成果和社會上的體驗等的素養為入學標準。又青年學校因是以大眾青年為對象，所以入學限制不如其他學校的嚴，以普遍的網羅不得人其他學校的青少年而收容之為原則。中等學校等的半途退學者，或其他因特別的事情而志望入青年學校普通科本科或研究科第二年級以上者，青年與學校當局得應其年

齡學力及素養，適宜地中途編入之。

(4) 修業期間 普通科二年畢業；本科男子五年，女子三年畢業；但依地方的情形，例如在都市因職業移動等事情而難於辦理五年或三年的學校時，男子的學校得為四年，女子的學校得為二年。又由從來的只辦後期二年或三年的實業補習學校為其課程相當充實者改為青年學校時，或新設的課程相當充實的青年學校，若感覺設置五年或四年制的青年學校較為困難，得監督官廳的許可後，暫時期內男子的青年學校可定為三年或二年。研究科，修業期間一年以上。專修科的教育期間得因地方的情形而適宜定之。

(5) 科目及時數 青年學校普通科的科目及各科目最低時數如左表；但得依地方情形規定最低時數以上的教學時數：

第一號表（男子青年學校用）

科 目	時 數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修身及公民科	二〇	二〇	二〇
普通學科	九〇	九〇	九〇
職業科	六〇	六〇	六〇

體操科	四〇	四〇
合計	二二〇	二二〇

第二號表(女子青年學校用)

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修身及公民科	二〇	二〇
普通學科	八〇	八〇
職業科	八〇	八〇
體操科	三〇	三〇
合計	二二〇	二二〇

青年學校本科的科目及各科目最低時數如左表。修業期間為四年的男子青年學校適用第三號表的第一年至第四年的規定；修業年限為二年的女子青年學校，適用第四號表的第一年至第二年的規定：

第三號表(男子青年學校用)

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修身公民科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普通學科	五〇	五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職業科	七〇	七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論 著 日本新興的社會教育制度

教練科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合計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一八〇	二一八〇

第四號表(女子青年學校用)

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修身及公民科	二〇	二〇	二〇
普通學科	五〇	五〇	五〇
職業科(家事及裁縫科)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體操科	三〇	三〇	三〇
合計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青年學校研究科的各年的科目就本科的科目中斟酌地方的情形定之；但不得缺「修身及公民科」。

青年學校專修科目，斟酌地方情形定之，但除專修科目外，須課「修身及公民科」。

(6)教授訓練的季節 青年學校的教授訓練應考慮學生的職業的繁簡，應地方情形於適當的季節行之；但以於各科及訓練期間繼續教授訓練之為有效，不可將全課程一時壓縮教授之。教授及訓練的時節得斟酌學生的境遇而選定之，須留意於學生能否出席一點。

(7) 畢業 青年學校對於普通科科目學習完畢業者給與修業證，本科科目學習完畢者給與畢業證；青年學校的學生多因職業的關係而妨礙其學業的繼續，故應當促學生自覺，訓練其有自進而修學的風氣，一面與父兄雇主等提攜而期其能畢業。

(8) 轉學及寄讀 青年學校的學生因居處遷移等原故而請求轉學時，學校採簡單的手續而為之轉學於其所希望之青年學校。其所欲轉的學校如無特別的妨礙亦當收容之而編入相當的年級。又，青年學校的學生有因職業上的原因不得不長期旅居外地時，該學生所在的青年學校校長應為之向所旅居地的青年學校交涉請其准許該生暫時寄讀於該校。

(9) 學費 青年學校不收學費；但道府縣立的學校經文部大臣許可的時，私立學校經地方長官許可的時候，不在此限。

(10) 職教員 青年學校的職教員為校長，教員（教諭，助教諭，指導員）及書記。青年學校的教員以合於左例各條之一者充任之：

(a) 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畢業者；

(b) 有得為實業學校的教員資格者；
(c) 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專科正教員免許收者；
(d) 文部大臣指定者。

但有關於職業家事或裁縫的特別的知識技能者，經地方長官的認可，得為青年學校的教員。又，公立學校地方長官可採用無上列資格者為教員。私立學校設立者得地方長官的許可，亦得採用無上列資格者為教員。惟對於此項教員有數的限制，由地方長官定之。且前段所述的無資格的青年學校教員不得稱「教諭」及「助教諭」。反之有下列各種資格之一者，則得稱「教諭」：

(a) 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畢業者（但二年未滿的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畢業者須曾任助教諭三年以上者）；

(b) 有得為實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同）的教員資格者；

(c) 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專科正教員的許可狀而曾任助教諭六年以上者；

(d) 曾任青年學校以外的公立學校的教諭或助教諭之職者。

青年學校當應學生數及科的種類設相當人數的專任教

員。

教練科的指導可聘退伍軍人爲指導員。

(11) 設置及廢止 公立的青年學校得由北海道及府縣市町村，市町村學校聯合會，未施行町村學校聯合會及町村制地域的，可準町村或町村學校聯合會的公共團體設置之。而市町村學校聯合會及町村學校聯合會設置青年學校，得設學區，使負擔其費用。私立的青年學校得由商工會，農會，其他準此之公共團體及私人設立之。道府縣設立者須整備其內容，使其施設經營足爲其他之模範。使市町村設立青年學校者，因欲圖青年學校的普遍，俾男女青年的就學毫無遺憾；使商工會農會設置青年學校者，蓋望期產業與教育能密接聯繫；使私人設立青年學校者，因欲使私人理解青年學校的本旨同時求青年學校數的擴充。

青年學校得併設於學校，試驗場，講習所等；又遇地方之情形，得設置分校。

青年學校的設置廢止，道府縣立的學校須受文部大臣的許可，其他的學校須受地方長官的許可。

呈請設置時，須開具名稱，位置，學則，學校概數，開校年月，經費及維持方法。道府縣立的學校向文部大臣

申請，其他的學校向地官長官申請。

青年學校廢止，須開具理由。道府縣的學校申請文部大臣許可；其他的學校申請地方長官許可。

青年學校變更名稱及開校年月時，道府縣立的學校須得文部大臣的許可，其他的學校須得地方長官的許可。變更位置時須附呈記載校地的面積，校舍，其他建築物的配置及其附近的情況的圖面申請之。非變更位置的校地的變更，校舍及其他建築物的建築或變更，須開具圖面，道府縣立者開申於文部大臣，其他的學校受地方長官的許可。青年學校設置者變更時，須開具與呈請設置時應開申的同樣的事項及變更的事由；道府縣的學校呈請文部大臣許可，其他的學校呈請地方長官許可。

(12) 設備 青年學校的設備，爲校地，校舍，體操場，校具；且得與其他學校併設。爲適合於此項學校的性質其設備固宜重簡易，然爲期能收效起見，亦必須相當的設備。與他校並設時，最少亦須有專用教室，爲便於職業科的實驗實習計不可不有適宜的實習場。又於夜間上課時，應該留意於照明的設備務期教育於衛生上不發生障礙。青年學校須備有「學籍簿」及「出席簿」，又須使學生持有助記

修學情況的「手簿」(相當我國「手冊子」)。

(三)青年學校的現況

日本從去年四月一日實施的青年學校制度，因關係各方面異常的努力，成績甚著。茲介紹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的青年學校現況於次：

(1)青年學校未設置的町村，日本全國僅八個町村；換言之學校總數為一六六八八校。

(2)青年學校的學生數為二〇七五九一三人。

(3)青年學校的教員總數為一六三八一四人。

(4)文部省更爲期今後內容的充實起見，於昭和十年度(一九三五年度)，於全國設置青年學校視學委員。此視學委員數，各府縣不等，多者四十人，少者九人。這就視學委員在職於地方廳與當青年學校的任務者提攜，及視察指導。

(5)日本文部省發展青年學校的方策除上述設置視學委員外，更極力獎勵青年學設置專任教員。爲得優良教員計，將從來的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的內容改良充實，改爲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以從事養成青年學校的優良教員。

(6)日本文部省爲圖謀青年學校的教育內容充實，對於教授及訓練科目，加以詳細調查研究；以五萬餘元日金設調查機關而圖制定指導要目。

四 尾言

由以上所述看來，日本的社會教育指導制度是採取專任制——中央特設社會教育官，地方特設社會教育主事及社會教育主事補；再者，日本的社會教育促進制度亦係採取專任制——特設社會教育委員；日本的青年學校。發想方策爲獎勵設置專任教員，設置教員養成所，設置視學委員，設置調查機關。良以社會教育範圍廣汎，內容複雜多歧，關於視察指導，促進，任教及調查等，均須有專門學識和技能，始能實現各個的效能。日本實施社會教育之獲成功，其原因即在於此。回顧我國的社會教育視導制度，只是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設置督學數人，負視察及指導省縣教育事宜。在督學規程中，關於社會教育方面並無專責的督學，僅由各督學兼爲視察及指導；責任已不專，普通只有視察而無指導。我國的社會教育促進制度亦無專人負責，僅由學區教育委員，於主管學校教育以外，兼理學區內的社會教育，但實際上教育委員的精神大多化於學校教

育上，對於社會教育很少注意。我國現尚忙於辦理識字運動的民衆學校，對於進一層爲小學校畢業後，即從事實務的男女大衆青年，普遍的給與教育的青年學校，尙沒有設置。愚見以爲：今後我國對於社會教育的視導及促進兩制度，均應採取分工專任制，關於社會教育的視導制度，或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特設社會教育專任督學（我國爲注重體育起見已於前年特設體育專任督學，社會教育的重要性

中學英語教與學應注重之點

我在一中校刊第二卷第四期上曾寫了一篇「兩年來教學英語之感想」，第三卷第二期上又寫了一篇「研究英語之途徑」，因之漸引起個人對於英語問題研究之興趣；另一方面深感我國目前中學英語程度之低落，頗爲一般所詬病，更有不能已於言者，茲再就淺見所及，草就一篇「中學英語教與學應注重之點」，妄言一二，只希拋磚可以引玉耳。

英語是目前世界最通行的一種語言，也是我國早經政府明令規定爲中學必修的唯一的外國語。推其原因，一因英人是經商的民族，世界到處都有他們的足跡，所以他們

不亞於體育且其範圍內容均較爲廣汎複雜，甚有特設社會教育專任督學的必要；或倣日本的社會教育制度於中央設社會教育官，於地方設社會教育主事及社會教育主事補，專負社會教育視察和指導的職務。關於社會教育的促進制度，亦可倣日本的社會教育制度，於各地方設置社會教育委員，專負社會教育促進及助成的職務。

一九三六、四、於日本

熊壽文

的語言也流行得最廣，二因英帝國主義侵入我國最早而勢力圈特廣，再加之以美人來華傳教和辦學校，教會學校，留美學生歸國的人數增多，青年學子都以能說幾句英語爲榮，英語的勢力遂迅速地瀰漫內地，普遍的傳播全國了。

我國學生的學英語，遠在三十年以前，從初中一年級起，便有英語一科，歷來中學校裏國英算三科並重，同列爲主要的必修科，而英語的重視實凌駕國語之上，但英語教學的收穫，卻並不見得良好，初中畢業生讀了三年英語，不能造出完全無誤的 Sentence，高中畢業生不能看英文

原本書籍，縱有一兩個精通英語的，但究竟是少數中之少數。洪深先生說得好：（註二）「說得不客氣些，在目前大多數的大學一年級生，雖然經過中學會考而來，但英文是不行的；不能說英語，也聽不懂人家說的英語；自己寫點東西詞不達意，而對於別人寫的東西，雖然拿着字典詞書在手裏翻，仍然不能確準的了解他的意義。從中學來的時候，是如此的；在大學讀了一年英文之後，豈敢！大多數還是如此的！」又據中央大學教育學院艾險舟張士一兩先生的調查，我國大學一年級生之英文理解及速率程度之最佳者，僅及美國初中二年級生，程度之差，由此更可以證實了。張士一先生並在他的中學英語師資訓練問題一文中，很刻切的說過：（註三）「大學和獨立學院所錄取的新生，可以說是最優秀的高中畢業生。以最優秀的高中畢業生，而從差不多百分之七十的高級學校看來，英語程度不能適合升學需要，這顯見是一般中學的英語教學沒有做得恰好。現在的中學，可以說是完全預備升學的。完全預備升學，而尚且這樣不能適合需要，問題自然更加嚴重」。三十多年來英語教學的結果，如斯而已，不能不歸咎英語教學之失敗了。

中學英語教學之失敗，已衆口同聲，鑄成鐵案，但究其失敗的原因，我覺得當從兩方面講來：一方面教員教英語不得其法，他方面學生學英語也不得其法；但學生之不善學，亦由於教員之不善教，故先論教員教的方面。我國中學生無一人不學英語，而成功者鳳毛麟角，無一人不終日致力學習英語，而成績仍壞，似此，英語教學不能不認為太不經濟，不能不認為太無意義。

教員教的方面之失敗，依愚見，一因教法偏重英語會話，二因教員本身不良。茲分論如下：

一 偏重會話

中國人學英語，偏重會話，這是一般的現象，當不外兩個原因；一因出於西洋留學歸來者的虛榮心，二因出於教會學校畢業者的傳染性。先進一步講，根據英美留學同學講，留學生英語說得十足的很少，至於說幾句日常生活英語的倒是很多。留學生英語說得很好的既不可多見，何必以此難題責諸中學生呢？其次談到教會學校方面，我暫引出一段話來：（註三）「一般人都說，從教會學校裏出來的學生，英文比較好；可是據我十幾年的教學經驗，所告訴我的事實不是這樣。從教會學校出身的學生，應酬或

社交 在女同學方面——的話，會說些；關於日常生活
的英語，也敢說些；在聽旁人說英語的時候，耳朵似乎靈
敏些。但是在寫的時候，文法照樣是弄錯，用字照樣是不
當；而理解一節艱難文字的能力，照樣也是沒有。「這又
可見教會學校學生英語的程度了。中國人學英語，只學會
說幾句平常話，除了造成洋行的買辦階級，或鍍金的留學
生外，有何大用？何況非中國人學英文之真正目的咧？退
一步講，日本人對於英語發音和會話，非常不好，不獨他
們的中學生，就是他們的鼎鼎有名的大學英語教授，也是
說不出幾句漂亮英語。但是他們的英語，仍比中國人學得
好，這是什麼緣故呢？他們學英語，不以說話為目的，而
以學英語為研究西洋學術，吸收西洋文化的工具，所以他
們不以會話為主，而以閱讀翻譯為主；因之他們學生對於
英文的理解力，比中國學生強，他們的英文繙譯界，比中
國充實得多。時常有人說，如果西洋人出版了一部什麼好
書，你只要算算西洋的船到日本要多少天，再加上翻譯那
本書要費多少時間，然後向書舖覓去，大約就可以買到此
書的一種或數種的譯述本了。反轉來看，中國學生，會話
沒有學好，閱讀的理解力更是薄弱，自難怪英文繙譯界非

常貧乏，不獨西洋名著的譯本不多，就是講繙譯的範本也
找不出一兩本好書。錢歌川先生更說得沈痛：（註四）「想
起日本最初的一本英文字典，還是從我國出版翻譯的那回
舊事來，真使我們不能不為之愧死。現在我國出版界的英
文方面的書籍，幾乎大部分是從日本翻來的。最大的英文
字典固不待言，即一般英文教科書，亦多抄自日本。」所
以我不能不附聲附和，大聲疾呼中國英語教學的失敗了。
我倒很贊成林礪儒先生的主張：（註五）「準備升學者學習
外國語之目的，以讀書繙譯為上，作文次之，而會話又次
之。大學入學考試，外國語似應以能閱讀翻譯為及格之最
低標準，中學外國語教學應以閱讀翻譯為重要工作。」
其實，英語會話一項，全靠環境而成的。日本岡倉由
三郎說過：（註六）「在英美留學時學英語，較之內地學英
語容易，每日看報，可以養成速讀的習慣，不斷的和西洋
人接觸，說英語的機會多，可以養成說話流利的口鋒。在
美長成之日本兒童，中途歸日，編入日本小學肄業，直到
中學畢業時，發音對話自較其他學生為佳；但較在美時之
對話力，退步仍甚遠，甚而有至小學畢業時，英語忘其大
半者，蓋因失其使用機會，環境使然耳。」由此看來，會

話不能不假助於環境，沒有環境，阻力便大。以本國人學外國語，自不比學本國語，極不自然，極不合習慣，故時有格格不入之感，一般教員不問其爲本國語（mother tongue）抑外國語（foreign language），不顧語言習慣之變更（adjustment），把中國學生當作英美學生看待，這實在有點像逼鄉下姑娘纏足，既吃力又不討好，何況專門學好會話，又非我國學英語之究竟目的呢？

中國許多英語教師，主張四熟主義。什麼叫做四熟主義？就是（1）聽熟，（2）說熟，（3）看熟，（4）寫熟，也就是（1）耳熟，（2）口熟，（3）眼熟，（4）手熟。其實普通在初學開首的時候，就要用耳口眼手。把聽音發音看書寫作一齊做起來，不同這種工作如何的複雜，繁難，亂幹硬幹，結果除教會學校只做到口熟一點外，至於一般學校弄巧反拙，四熟弄得四不熟了。我國學生從初中一年級起，直到大學畢業止，學了十年英文，既不能藉此研究學術，又不能直接翻譯西書，與其花了許多工夫，結果聽說看寫，一無所長，倒不如學日本人專一養成閱讀翻譯英語能力來得有效些。並且學英語，本來是一種研究西洋學術的手段，至於專門養些人會和英美人交談，當洋行買辦，甚

至於當西崽，決非我國人研究英語之目的，不言而喻。

因爲太重視了會話，所以引起以下的流弊：一、中國學生歡迎教員選用難書，各科用原本，二、歡迎教員用英文講解。關於這兩點，我曾在我的兩年來教學英語之經驗一文中詳加討論過，現在只引兩段話來，結束此文吧。

最近我由一留東友人來函，有一段如下的話：「我在上海學了幾年英語，口頭上也學會了幾句普通話，所以對於教員雖選用很難的書，而又用英語講解，也能聽懂一點；但是疑問的地方終是很多。我來日本後，看見日本書店特多，大眾又可以自由翻閱，我於無意中發現該書的譯本，購歸對閱一遍，遂將原書的疑問一統解決了；並且解釋有些獨到的地方，令我頓開茅塞，連聲叫好不置。回顧我國學校用原本，教師又用英語講解，實有讀書不求甚解之弊。我不佩服只能說幾句話，不能盡量的翻譯西書，介紹西洋文明的中國人，我真佩服對於講起英語來，令聽的人莫明其妙，而在翻譯上和文法上，卻是剖析毫芒，絲毫不苟的東洋人。」

艾偉先生也說過：（註七）「……吾人希望考入大學之學生，能盡量閱讀英文原本書實難辦到，縱勉強之，恐時

問雖已耗去而效果則甚微薄。不如多編中國教本，多事翻譯西書之爲愈，蓋中國人讀中國書，自較便利，而在日本數十年來已先我而行之矣。」

一一 師資不良

關於這個問題，在中華教育界第二十卷第七期張士一先生的改進中學英語教學的根本辦法，教育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七號陸殿陽先生的中學英語師資訓練，全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八號張士一先生的中學英語師資訓練問題諸文內，討論甚詳，本不容再贅，我現在姑把他們的意見歸納起來。中學英語師資不良，一因訓練中學英語師資的機關過少；二因在中學時，先沒有把英語基礎打好，到了大學，忙着研究英文文學，普通的語言文字還弄不清楚，文學的研究是完全自欺，自欺了四個學年，謀生的需要非常急迫，不得不到中學裏來教英語，一誤再誤，自誤誤人了。所以他們的結論，英語師資，要在(1)專科的內容方面，(2)專科的教學法方面，(3)專科的教學經驗方面，(4)教育學和心理學方面，(5)專業精神。樂業（以此爲終身職業）——方面，都有相當的造詣；除此以外，我還要加上國文的修養一項。一般教英語者，國文大都不行，怎能期

望他們善教翻譯呢？日本學生歡迎英語教員能多繙譯西洋名著，介紹西洋文獻，手編辭書；中國學生務末而不務本，歡迎英語教員善說英語，國文如何，在所不計，這是大的錯誤，所以歡迎不懂中國人學習心理的西洋人，和不懂英語教學法的西洋留學生或教會大學的畢業生教英語，這便是他的流弊。翻。譯。是。一。種。專。門。技。術。也。是。一。種。藝。術。翻。譯。西。洋。名。著。欲。求。做。到。達。而。雅。的。工。夫，除。了。精。通。英。語。外，尚。須。精。通。本。國。文。字。本。國。文。不。行。的。英。語。教。員，在中學教英語，當然沒有良好的教法和教材，自己既不會繙譯，自不善教學生繙譯，結果不良，何待言！所以我的結論，是：

1 學英語的，不一定可教英語。

2 學英語的而又學教英語的，方可教英語。

3 學英語又學教英語，而中文又很好的，始足教英語。

其次，談到學生學的方面之失敗，也有兩點：一記生字不得法，二學文法不得法。茲先講記生字方面。怕記生字，是一般學生的通病，以爲記生字是太難太苦的工作，時常拚死命般的去記一些生字，結果不到一兩天使又忘掉了。我常見許多學生一清早便在校庭廣場裏捧了單語簿，像「和尚唸經」一般的死讀生字，以爲他們定可記着許多

生字，可是究其實，他們記着了的生字很少。他們每記一個生字，只記一個意義，頂多兩個意義，所以每逢一個意義很多的字，時常多次的去記憶牠，有時仍不認識。而且他們只記生字的意義，不去記生字的用法，每個生字都有牠的用法，許多意義相同的或相似的字，而用法全不相同，例如Say和Speak，無論那個學生都是認識的，但偏有寫出He can say English 而不知道是錯誤的。這便是因為他們只記生字的意義，而不詳明牠的用法，所以一說就錯，一寫便誤了。葛傳禮先生說：「他學習英文時一件工作，就是將許多常見的字精進Master起來。」一般中學生，連一個a字都不能透澈的認識，——a字的意義和用法很多——其他的字更不必問了。再還有些用死功的學生，天天抱着生字表，甚而有抱着字典來記生字的，規定每天記十個生字，結果，記憶工作，不到十天，便不能繼續下去了。因為這種一個一個孤立的字，最難記而又易忘，每每開始的第一第二兩天，默念每天記十個生字，十天便可記百個生字，一月一年後，便可記着無數的生字了，因之對於這種工作非常高興，可是這樣去記生字，上了三天，便感覺得枯燥無味，比吃黃連還要苦；並且就是記得百個生

字，不能運用，仍就等於不認識。現在一般中學生，生字記得太少了，太不愛翻字典了。學一生的英文，結果一生離不了字典，他們不能認識一萬至少七八千生字，叫他們怎能隨意閱讀原本呢？他們認為翻字典是可恥的工作。是沒有程度的人的表現，殊不知愈有程度的人，愈愛翻字典，字典愈翻得多，英語的進步愈大。我們要從看書裏來記生字，生字有意義，便容易記；要從翻字典裏來學生字，生字便易精通。並且英文稍有程度的人，宜買一部英文解釋的英文字典——如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程度稍差的人，也宜購一部英漢雙解字典，再次的人，當然只有用綜合英漢辭典，或英漢模範字典，至於只有意義沒有用法的那種字典，是沒有用的。我們要多記生字，只有博覽羣書，一字也不放鬆的去記憶；只有細心的多翻字典，便可準確地了解牠的意義和用法，如此日積月累，一方面可記着很多的生字，他方面可增長閱書的理解力，我敢斷言，將來讀原本，不至感覺什麼很大的困難和麻煩了。

再談到學文法的重要，現在一般中學生也都知道，學英文須從學文法入手，文法是學英文的津梁，唯一的捷徑。可是天分低而懶惰的學生，覺得文法太乾燥無味，不肯

充分的去注意，所以明知 *There has a book* 是不合文法的，但老犯着這種錯誤，明知每一 *Sentence* 裏，須用一動詞，但老犯着不是一個動詞也沒有用，便是用上兩三個的錯誤。至於天分稍高而用功的學生，又一味呆記文法的規則和名稱，對於句語的分析也能完全瞭解，但是他們寫出來的英語，雖能按照規則的安排，積字成句，讀起來却全不是自然的英語，換句話講，他們寫出來的東西，雖是合乎文法的構造，而不合乎習慣的用法。例如「英文不好的人……」常寫出「*The man whose English is not good……*」；「功課很忙的人……」常寫出「*The man whose lessons are very busy……*」；「不識字的人……」常寫出「*The man who does not know the words……*」；「五十餘人來了」常寫出「*Fifty more men came*」，一看便知道全是中國式的英語 (*Chinese English*)，決不是真正的英語。他們以為學得了一點普通文法，便可夠用，殊不知英語有許多特殊的習慣用法，決非幾個簡單的 *Rule* 所能包括無遺。一般中學生，只學得一點文法的概念，而不去注意一些例外的習慣用法，這便是像外國人學中國話，常說出「一位狗」「一隻人」那種不合習慣的中國話，同樣可笑。我常向學生

講，學拳術的不一定會打勝旁人，唸麻雀經的，不一定會打牌，看棋譜的不一定會下圍棋，同樣，學文法的人，不一定全會英語，因為只會死記文法的規則，而不會活用，是等於零的。我們讀書，先要從淺近的入手，報章宜略讀 (*Extensive reading*)，藉養成速讀的能力；文學宜精讀 (*Intensive reading*)，對於語句之構造及其習慣的用法，了解必須徹底，注意必須周到，對於佳句妙語，須多多記得，自己方會模倣吸收；千萬不要囫圇吞棗，讀書不求甚解，那就是讀畢五車，也是毫無用處。總要知道合乎文法的語句，有時還不能算正確的英語 (*Correct English*)；要適合習慣 (*Idiomatic*) 用法的語句，才是良好的英語 (*Good English*)。所以我們讀書時，一方面要注意文法上的構造，同時也要留意到習慣的用法。許多中學生，好讀深書而又不求甚解，既沒有弄明白習慣上的成語和句語的構造，學了一本英文典大全，又喜歡作些複雜冗長的句子，來表示自己已程度的優異，結果寫出來的東西，仍是錯誤百出，成為非常難聽的英語。所以我們對於文法和習慣用法，要隨時隨地，注意觀察；不厭不倦，練習運用，由死記到牢記，由活用到熟用，才可學得良好的英語。

總而言之，現在一般的中學生，閱讀的能力不夠，發表的東西不自然，當然如我以上所說的，生字記得太少（包括意義和用法），沒有學到文法以外的習慣用法。所以今後的英語教學，要改變方法來注重閱讀翻譯；也就是要學生從多看書，多翻字典裏來多記生字，從多做練習，多事繙譯下來圓熟文法和習慣用法的機構，則英語界前途，定可大放光明，文化發展，實利賴之。而一般中學英語教師，也要努力進修英語和本國語，來補充自己的學識和技

讀書聲中談談國學研究的問題

王璠

一 緒言

近一年來讀書運動的呼聲可謂高入雲霄。但我們究竟應該讀些什麼書呢？這不能不說是目前最切要的問題。進一步來說，我們需要讀的書固然極多，但那於我們最切近的國學大概也可被認為值得研究的一門吧？說到國學的本身，更有使我們可以昂然自得的地方，因為中國是世界古國之一，就歷史的紀載，建國至今將近五千年；其間古聖賢相繼輩出，文人學士歷代都有。他們對於文化事業的推行不遺餘力，學術思想的著述非常豐富。拿經史子集中任

能，間接的提高英語師資；千萬不要抱着「只要有飯吃，寧可不進修」的觀念，自誤誤人，伊於胡底啊！

註一、見教育學月刊第一卷第二期從大學一年級說到中學英語教學。

註二、見教育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八號。

註三、見同註一。

註四、見中華教育界第二十二卷第八期英語教學的我見。

註五、見教育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四號中學課程外國語之評價。

註六、見日本教育科學第八冊英語教育。

註七、見教育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二號五年來英語測驗的經過。

何一部分，足夠畢生研究。我們既承受了這份遺產，人人都應勤勉的精心的去墾闢，尤其研究文學的人更是責無旁貸。我現在提出這個問題來檢討，參合各家的意見，略抒個人的一得，貢獻於準備讀書的青年之前，當不算是過於迂闊的論調。

二 研究國學的意義

在這復古空氣瀰漫的所謂「中國本位」及新思想澎湃的所謂「全盘西化」兩相反的怒潮狂飆中，來討論國學研究這方面的問題，就前者言，似乎是迎合俗尚的「時髦症」，就

後者言，又近於背逆潮流的「開倒車」；而且有許多人在尋思探討，然截止最近仍是迄無定論的爭辨着。姑無論這些，不過有三個原動力，使國學抬頭，頗值得我們注意的，那就是：

(一)時代的趨勢 自十八世紀科學昌明，以機器代人工，釀成產業革命後，社會紛擾不安；更因殺人利器日益精妙，世界大戰的結果，殺人盈野，生產停頓，經濟上，人口上，文化上，損失無算。一般悲天憫人的學者深覺科學足以富國，不足以治國；對物質文明起了厭棄的心思，來研究東方的學說，以為調劑。我們雖不能像梁啟超說：「歐洲人做了一場科學萬能的大夢，到如今却叫起科學破產來」(歐游心影錄)。但是世界潮流所趨，中國學術到了抬頭的時機，確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我們可把機會放過，不去努力研究嗎？所以王光祈說：

「……我們可以藉此機會，將中國古代學術盡量輸入歐洲；……我以為要抬高現在中國民族的人格，最好能自己創造新文化以貢獻於世界。否則，亦應將中國古代學術介紹一點到歐洲來。一則使東西兩文明有攜手機會，二則也可以減少歐洲人輕視中國民族的心

理。」(旅歐雜感)

當此過渡時代，我們沒有創造的新文化貢獻世界，自己固有的學問不去研究，未免自甘暴棄了。回頭再看看外國人對於中國學術的觀念怎樣？他們一洗從前鄙視的心理，很虛心的誠意的從事研究。所獲成績非常可驚！就考古學而言：首先發現漢晉本簡的是匈牙利人斯坦因博士(Dr. A. Stein)。首先為之詮釋的是法國人沙畹教授(Prof. Chavannes)。河南安陽出土古物的發現是瑞士地質學家安特生(Anderson)。此外對於中國的古言語學和古器物學的研究都卓著成績。而中國人的收穫反在外人之後，這是何等的可恥。所以國學的研究，實在是迫不容緩呵！

(二)新舊的爭訟 中國人是一個不可思議的民族，一種學術輸入，贊成反對都有人。贊成的不一定完全明瞭底蘊，反對的不在某種學說的本身討論，往往移事而對人，殊失學術爭辨的態度。所以曹聚仁說：

「學說初來，淺見者第知閉門相拒，及學說盛行，浮光掠影者惟知隨聲附和，待風氣已過，又相率顧而之他。自始迄終，曾無一切實工程之可稱。『種瓜得瓜』，其結局如此也固宜。」(春雷初動中之國故學)

這幾句話，把中國人的毛病和兩敗俱傷的結果，刻畫出來，完全無遺。我們拿前幾年新舊文學之爭來說吧，新派以爲歐洲富強，由於科學發達。中國要想立足於世界，非模倣西洋不可。模倣西洋，又非把中國舊思想根本掃蕩不爲功。他們認中國文學是病態的陳腐的，殞死的。同時舊派說西洋物質文明不可靠；我國文學是前人千辛萬苦的思想結晶，祇要能夠推行，大而治國，小而修身，無往而不利。從前皮錫瑞說過：

「孔子晚年知道不行，退而刪定六經以教後世，其微言大義，實爲萬世準則；後之爲人君者，必遵孔子之教乃足以治一國，所謂循之則治，違之則亂；後之爲士大夫者，必遵孔子之教乃足以治一身，所謂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此萬世之公言，非一人之私論也。」

皮氏的話，是他們攻擊新派的註腳。平心而論；兩派都有得失，新派一味模倣外人，抹煞國學，固然失之攬統；舊派因衛道反對科學，又不免「諱病忌醫」。我們要消弭兩派的爭端，必從國學本身探討，究竟優點何在？缺點何在？那末去取之間才有標準，不再蹈「盲人瞎馬」的危險；

這也是引起研究國學動機之一。

(三)學術的發揚 一個民族各有他的民族特殊性；民族性的表現，常常寄於文學作品中。我國數千年，能夠屹立於世界而爲大國的原因，我敢說，不全在土地的廣博，而這一堆故紙的遺產也不無關係。當然，這其中包括舊派所謂精華和新派所謂糟粕。假如我們用縝密的方法，抽取精華，揚棄糟粕，重新估價，一方面使祖宗傳下來的產業不致拋棄，一方面使中國學術在世界學術上佔一個位置，教歐美人民知道中華民族的優越和文化的發達。這種工作非常要緊，誇大點說，民族的興衰也可謂在此一舉。這點頗值得我們注意呵。

三 研究國學的需要

國學研究的聲浪高唱入雲，究竟有研究的需要沒有？我以爲：

(一)滿足求知慾望要研究國學 求知慾爲人類本能之一，始而學識字，繼而讀書明理，終而創造發明，都是滿足此種慾望。譬如科學家研究科學，孜孜不息的冥想深索，並非存有淺陋顯祖揚名的虛榮心，也不是存着狹隘利己的功利心，他祇求問題的解決。國學裏所蘊蓄的學

問，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我們要想知識豐富，從那裏可得到許多幫助。

(二)溫故以創新要研究國學 任何新學說新思想，都是憑藉過去的基礎而繼長增高，或是根據前人另有新創。因為過去人類活動的體相，足資現時人活動的借鏡。比方研究三代井田制度，分析他的利害得失，可以補助現代土地問題的解決。清儒的樸學，是就漢人學說有所發揮。他們的收穫超越漢人之上，這是另有新創的例證。所以我們研究古代學術思想必在國學中尋材料，創造新學說也要借國學以資參證。孔子說「溫故知新」，確為千古不朽的名言。

(三)保存歷史優點要研究國學 世界是永遠的不斷的進化，一切制度學說祇不過是一時補偏救弊的方法。處今代欲評判古時某種制度或學說的優劣和牠的價值，都要對此了解才行。況且歷史事實有因果關聯，現在的善果或惡果都是過去時代綿延下來。明白此種因果的關係，才可趨吉避凶，革舊布新。研究國學的意義，一方面知道他自身本來具備歷史所有的優點，一方面是完成這種歷史的重要工作。

(四)評判各家學說要研究國學 對於每種學說思想，先要明白牠的本來面目，決定贊成或反對，那末贊成不是盲從，反對不是盲抗；否則，非隨聲附和即吹毛求疵。比方儒家的徒子徒孫，以天下的學問，捨孔孟之學就沒有學問可講；捨五經語孟就沒有書籍可讀。這個說法對不對，要下確切的評論，非對於孔孟的思想和後來解經的見解，加以深刻的檢討，才能不囿於舊說或迷於新奇，像這樣有自我的主張，才不是捨別人的遺唾。

四 研究國學的態度

國學需要研究既已明白，當持何種態度以治學呢？

(一)要有虛心 崔東壁說：「人之情，好以己度人，以今度古，以不肖度聖賢。……往往運庭懸隔，而其人終不自知也」。以己度人的習氣是文人學士最易蹈犯的。癥結所在；是不能虛心所致。所謂虛心，是把個人主觀的成見和偏激的情感祛除淨盡，虛懷若谷的搜尋證據，觀察事實；祇要和研究的問題有關，不問他是否可以助證已說，都要儘量的考慮。任何說法，無論他和自己的見解，是否抵觸，祇要證據確鑿，理由充分，總要接受。經過這樣品評考究的結論，始得不偏不倚，合乎中道。研究國學能夠

如此虛心，才可免「以己度人」的毛病。

(二)崇尚事實 凡人研究學問，往往不憑客觀事實，常用主觀情感；或曲解，或附會，使人迷離恍惚無所適從。段玉裁痛斥這種人爲「誣古」誤今」，並非苛責。欲避免段氏的譏斥，就得以事實爲根據，做我立說的註腳，決不妄抨任何人，詆毀何宗派；更不阿諛任何人，辯護何宗派；處處以重事實求真理爲唯一的準則，而存着杜少陵詩所謂「不薄今人愛古人，清詞麗句必爲鄰」的信念。

(三)慎下結論 從前治學的人因不能虛心，不崇事實，多憑直覺所及，隨便下斷案。殊不知「無論何時，無論何地，無論何人，凡沒有充分證據的信仰，總是錯的」(克里福語)那末治國學的下結論該當怎樣？鄭振鐸說：

「……等到證據搜羅得完備了，等到把這些證據或材料歸納得有一個結果了，於是他的定論纔可告成立；他的研究纔可告終結。所以他們不輕信，他們信的便是真實的證據；他們不輕下定論，他們下的定論便是集合了許多證據的歸納的結果」。(研究中國文學的新途徑)

像這樣審慎周詳，所得的結論「雖不中，亦不遠矣」。

五 研究國學的方法

我國書籍浩如煙海，而且異說紛紜。用什麼方法治理能收事半功倍的效果呢？

(一)科學的方法 學問的整理，最注意點：一是材料的積聚與解剖，一是材料的組織與貫通。前者須靠精勤的功力，後者須靠分析綜合的理解。要做到這個地步，非應用科學方法不能。因爲科學是以事實爲根據，探討真理的。丁文江說：

「科的方法是辨別事實的真偽，把事實加以詳細的分類，然後求他們的秩序關係，想一種簡單明瞭的話來概括他。所以科學的萬能，科學的價值，科學的貫通，不在他的材料，而在他的方法。……學科學的人，……無論遇見什麼事，都平心靜氣去分析研究，從複雜中求簡單，從紊亂中求秩序。」(科學與人生觀)

「從複雜中求簡單，從紊亂中求秩序」就是求系統的組織。科學的根本精神在此。所謂系統的組織，或以問題做中心，或以時代爲先後，或以宗派相連續，在凌亂無序的資料當中，理出一條綱領。國學能夠先經合理的敘述而蕪雜除，再經組織的整理而意義明。由是始有系統而告成功

○

(二)比較的方法 有許多現象，孤立的說來說去，總說不進，總說不明白，一有了比較，竟不須解釋，自然明白了。因此，做學問最忌孤證，必須列舉許多相同的證據，愈多愈好，然後比較對照，取其近似可信的以為結論。所以我們研究某一個問題，却不能忘却別門學問與此問題的關係，在本門中也當要注意各方面相互的關係。韓愈說：『牛溲馬勃，敗鼓之皮，兼收並蓄，待用無遺，』這話很有道理。尤其現代學問無國界的時候，更要存比較研究的虛心，外國學術有無數的成績可以供我們的參證，可以給我們開無數法門，可以給我們添無數借鑑。學術的仇敵，是孤陋寡聞；唯一醫治法是博採參考材料來比較。

(三)考證的方法 自秦始皇把書焚燬，原著亡失，後來所出現的書籍真偽雜糅，不是本來面目。——有的全偽，有的半偽。——加以一班學者標榜宗派，門戶森嚴；於是異說紛歧，真偽莫辨。同一問題，甲說如此，乙說如彼，令讀者墮於五里霧中，莫衷一是。研究國學最先要打破宗派，辨別真偽，因此，考證的工作確不可少。大凡經過精密的考證，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求出真象。胡適說：

「我們做考證，祇能用我們力所能搜集的材料，參考互證，然後抽出一些比較最近情理的結論。我處處撇開一切先入的成見，處處存個攜證據的目的，處處尊重證據，讓證據做嚮導，引我們到相當的結論上去。」

——（紅樓夢考證）

這個做學問的方法，我們須時時記在心上，切莫等閒看待。

六 研究國學的途徑

國學的幅員廣大無涯，好像一片未經墾闢的荒原，埋藏地層裏沒有採掘的鑛苗。現在我們承受了這個富源，並且有了墾闢的決心和方法，若不定個進行計劃——遵循的途徑，貿然闖進荒野似的國學之園，不是迷路，便是陷阱，必至勞而無功了。猶之農夫拿了鏟鋤走到絕大的膏腴的地中，眼見荆棘萑蒲，無所措手足；鑛工背着鐵錘，走到蘊藏金玉的鑛脈，看見峯巒峻峭，徘徊躊躇，望「山」興嘆，結果垂頭喪氣走回家來，說：「算了吧！」由此說來，治國學的途徑的指示，非常重要。

(一)散佚材料的蒐輯 中國學術除現在書本上以外，散佚各處，埋沒地裏，不知多少。要想在學術上有新的發

現，就該從這兩方面努力。比方清代古學復興，得力於古書的發現和翻刻；最近二三十年古史的考證，原於殷墟甲骨文發掘和收羅。這條路，已經有人開端，我們必須奮着勇氣走上前去。

(二)舊有文學的整理 許多人對於中國文學的界說，至今還不明瞭；許多人對於中國文學的分類，至今還認不清。其原因是中國學術雜亂無章，沒有整理。我們今後的工作，對於這方面須加注意，多下工夫。比方作品方面的研究，要跳去前人註疏評解的窠臼，把作品結構上藝術上的優劣，分析清楚，整理出來。作家方面的研究，須擴大年譜的範圍，於作家思想，環境，個性，及其對於當時的貢獻，後世的影響，推究明白。文體方面的研究，從前人很少注意，除文心雕龍，詩品，文史通義等幾部外，幾乎沒有。究竟詩歌，樂府，詞曲的變遷怎樣，在文學史上價值如何，非探本窮源，加以討究不可。時代方面的研究尤為重要，因為學術思想與時代背景有密切關係，在某種社會政治的情形下，產生某種學說與思想。明白時代性的重要，然後批評研究，纔中肯綮。此外辭書的編纂，當此思想龐雜，人事繁重的今日，為節省精力，經濟時間計，也

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三)外來學術的參證 中國學術究竟在歷代以來，受到外力的影響多少，或其影響的結果怎樣，很值得討論。音韻學研究，隨印度佛教而輸入；中國音樂器具，多來自西域與東胡；中國戲曲小說，是受了印度佛曲的影響。近代西洋文化輸入，所生影響更大。胡適說：

「小說戲曲近來忽受學者的看重；民間歌謠近年漸漸引起學者的注意，都是和西洋文學接觸比較的功效。」

(整理國學的三條途徑)

治國學的人能夠把外國學術思想和中國學術思想融會貫通，合一爐而冶之，取其長而去其短，那末新的文化便可創造了。

七 結論

國學的書籍浩繁，學問的門類過多，以年歲短促的個人去担任全部工作，勢所不能，所以有採用「分工」的必要，即各就性之所近而力之所能勝任者，用科學的方法與歷史的觀念，去担负一部分的研究，或許有一點成績貢獻於社會人羣。但是一個人的見聞太狹，精力有限，所以同時又有採用「合作」的必要，就是合起一羣人在一個共同計劃之下，依平時學問的根柢，各人分担三兩門去做梁任公所謂「窄而深」的研究。這樣，有若干時間努力幹去，成績的收穫，我相信定會「斐然可觀」。我很虔誠的希望愛好文學的同志，都能負起這個責任；準備讀書的青年，都能注意到這個問題。

怎樣指導兒童課外閱讀

黃詩澹

一、兒童課外閱讀的重要

兒童課外閱讀，是補救課內教學不足的一個好方法；使程度相差，個性互異的兒童，得有活動的餘地，求得豐富的知識，去滿足各個人的需要；同時也可說是時間的利用。因為兒童在課外的時間很多，都要使他們知道利用，知道愛惜，自動地去做課外閱讀的工作。養成他們勤勉的習慣，增加他們學習的興味。所以『兒童課外閱讀的問題』已經公認為重要，而且在竭力的提倡了。

二、怎樣選擇兒童課外閱讀材料

兒童課外閱讀材料選擇的問題，最好做教師的，先將兒童讀物調查一下，編好兒童課外讀物目錄，再依照讀物內容的深淺，根據兒童心理的傾向，分做幾個階級，規定第幾學年的兒童，應閱讀第幾階段的讀物。這樣一來，讀物內容的深淺，兒童心理的傾向，都能適合了。不過這種事情太煩雜，非有長久時間的調查統計，很難得到精確的劃分。本人於本學期中，正從事這種調查工作，或下學期終了，可以得到一個梗概，現在祇提出幾個選擇材料的標準，寫在下面：

準，寫在下面：

(1) 要切近兒童生活的 教育即生活，兒童的教育即是兒童的生活，兒童的課外閱讀，當然也是兒童生活活動的一種。兒童生活的活動，也當然要做兒童生活的事情，才可發生很濃厚的興趣。

(2) 要適合兒童經驗的 根據兒童的學習心理，兒童已有舊的經驗，常能幫助兒童的新學習。如果兒童讀物的內容，能與兒童的舊經驗相聯絡，那末可以省掉許多麻煩，時間，精力，兩方面都得到很大的經濟。

(3) 要適合兒童心理的 兒童與成人的心理完全不同。即低中高各級的兒童，因年齡關係，相差也很遠大。大抵低年級的兒童，歡喜故事，神話，童話，等類。中高年級的兒童，歡喜武俠，冒險，偵探，等書，如水滸傳，福爾摩斯，苦兒努力記等。

(4) 要適合兒童程度的 鼓勵兒童課外閱讀，不但要求數量的增加，還要求內容的融會貫通，倘使兒童不能領悟內容的意義，囫圇吞棗，模糊影響，所得的知識

，自然不深刻，不正確，並且不會應用。那末閱讀的數量雖然增加，可是徒費時間，得不到相當的效果。

(5) 要能培養兒童德性的 我們知道小說感動人的力量最大，對於兒童尤甚，如民族英雄岳飛文天祥……等的傳記，世界偉人華盛頓孫中山……等的軼事。都能激發兒童的志氣，可選作中高級兒童的課外讀物。

(6) 要有文學價值的 帶有文學意味的材料，例如：詩歌，童謠，謎語……等，思想新穎，音節鏗鏘，兒童最歡喜閱讀，能充分的發展兒童的想像能力，滿足兒童的欣賞興趣。

三、怎樣引起兒童課外閱讀的興趣？

兒童各種活動的開始，必須具有相當的興趣，才可使兒童繼續不斷的努力。引起兒童課外閱讀的興趣，大約有下列幾種方法：

(1) 講述故事大意 教師利用機會，常常在兒童面前報告自己閱讀所得，喚起兒童閱讀興趣，有時也可講至興趣淋漓的時候，驟然停止，兒童正聽得出神，一定要知道事情的究竟，教師在這個時候，可以告訴兒童說：『你們要知道這件事情的詳細情形，可去看某種

書』。那末兒童爲着好奇心所驅使，一定很樂意的去找那部書看。

(2) 利用圖畫 圖畫是富有偉大的誘惑力量。教師可常常利用各種名勝古蹟，風景畫片，及故事畫報，給兒童閱看然後對兒童說：『你們要知道這種圖裏的詳細，可去看某種書。』那末兒童爲着要明白他的結果，也迫得要找那本書看。

(3) 舉行故事講演或表演會 兒童要找講演或表演的材料，也非看書不可。

(4) 組織兒童刊物獎勵兒童投稿 兒童要想搜集投稿材料，也不得不去看書了！

(5) 解答問題 對於自然社會各方面，擬定種種的難易的問題，分給各階段的兒童去解答，如個人或班級成績最好的公佈出來，並給以相當的獎勵！

(6) 小黑板揭示新到的讀物 圖書館門口，常常掛一塊小黑板，寫着廣告式的文字，介紹新到的圖書。例如：

『新到的兒童雜誌玩具專號，裏面有許多玩意兒，都是小朋友們看得懂，做得來的。』

小朋友們快來看呀！

(7) 學校圖書館要設在幽靜的地方，裏面的佈置，要整齊清潔。

(8) 到圖書館看書的兒童，要統計起來，統計結果，要公佈，並且要在集會的時候報告，如：某人，某級，男的，女的，看的次數最多，以引起兒童的競爭心。

四、指導兒童課外閱讀的方法

我們覺得幼年的兒童，能力薄弱，知識太低，課外閱讀的活動，教師們須要有有效的合理的方法，隨時隨地，抱着積極的態度從事指導，那末兒童的學習，便可以得到很大的效果。茲擇較重要的方法，分述如下：

(1) 兒童閱讀環境的建造 閱讀環境的建造可分為兩方面說：

面說：

(甲) 書的環境 指導兒童課外閱讀的方法，最要緊的，是引起兒童親近圖書館，所以圖書館的設備就非常重要了。因為圖書館是知識的源泉，裏面應儘量的搜羅優良的兒童讀物，供兒童閱讀。如果學級很多，兒童很衆的學校，更可分設階級圖書館和學級圖書館。

論 著 怎樣指導兒童課外閱讀

(乙) 人的環境 指導兒童課外閱讀，教師們要以身作

則，因為兒童的模仿性很強，教師們的一切好尚，兒童莫不受着很深的沾濡。如果教師本身係一不學無術的人，即欲督促兒童，努力課外閱讀，但兒童們都認教師是敷衍塞責，絕對不發生信仰。所以我們相信人的環境力量，是超過物的環境力量的。指導兒童課外閱讀的教師，能以身作則，每天早晨，能規定若干讀書時間，那末兒童們也自然模仿用功，努力讀書了！

(2) 默讀習慣的養成 默讀的方法，不但速率的增加，並且易於理解和記憶，所以兒童閱讀的能力，應急須養成。

(3) 字典詞典的運用 兒童檢查字典詞典，是一種養成兒童自學能力的好方法，所以教師對兒童要指導檢查的方法，俾兒童得到一種閱讀的幫助。

(4) 注意力集中的訓練 兒童閱讀的時候，應當聚精會神，用全力吸取書中的精華，可是一部分性情懶惰的兒童，常常把讀書當作假具，其實心猿意馬，毫不留心，所以教師們應指導兒童『讀書的時候讀書，遊戲

的時候遊戲。『養成兒童注意力集中的習慣。』

(5) 造成讀書的空氣 各級兒童組織朝讀會，研究會，講演會，課外讀物展覽會。學校充滿了讀書的空氣，一般遲鈍懶惰的兒童也要緊張他們自己閱讀的工作。

(6) 發表兒童閱讀心得 兒童自己的作品最歡喜發表，教師應常常選擇兒童的閱讀心得，在級報或學校週刊上發表，如能送在日報副刊上披露更可誘發兒童向上努力。

(7) 解釋疑難字句 解釋疑難字句可分兩方面進行；

(甲) 個別指導 兒童自己不能解決的疑難字句，可摘錄在筆記簿上，隨時交給教師訂正。

(乙) 團體指導 在課外特定一個時間，集全級兒童在教室裏，將兒童自己不能解答的疑難字句提出，先叫兒童解答。如遇不能解答時，教師可代為訂正，此種辦法既可省時，收效亦宏。

五、課外閱讀成績怎樣考查？

兒童各種活動的進行，必須常常加以考查，才可以推動他的前進，保持長時間的努力。課外閱讀成績的考查有下列的幾種方法：

(1) 檢查閱書筆記 閱書筆記是兒童課外閱讀重要工作之一，小學教師工作煩忙，每級學生大都有五十人以上，個別考查，恐不能辦到，最低限度，除訓練小組，分組考查外，自己要做到抽查的工作。抽查時要

注意下列幾點：

1. 篇數有沒有缺少？2. 記載是否確實？3. 字句有沒有錯誤？4. 疑難問題有沒有解決？5. 閱後的心得有沒有特別的見解？

(2) 閱讀能力的考查 考查時散發閱讀材料，限定時間閱讀完畢，然後令兒童摘錄大意，或答復問題，或訂正錯誤，或辨別是非，俱無不可。考查目的：是在診斷兒童閱讀能力，有沒有增進？

(3) 定期測驗 教師指定兒童共同略讀的書籍，限兒童分期讀完，在一定期間內，即將指定兒童應閱讀的書籍中，提出幾個中心問題，舉行測驗，成績及格者，准予繼續閱讀新材料，不及格者，須叫他再去閱讀，另舉行第二次測驗。

本文參考書籍

自由閱讀的指導	范自立著	小學教師課外
兒童的課外讀物	魏冰心著	湖北教育月刊
兒童課外閱讀的指導	徐階平著	中華教育界
高級課外閱讀指導	李長河著	進修半月刊
指導高級課外閱讀的實際	馮康全著	進修半月刊
怎樣的指導兒童的課外閱讀	江芝馨著	進修半月刊

泛繫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續〕

周峻

第五章 意大利之哲學家與教育

我們欲明了今日意大利之教育，不可不研究意大利幾個大哲學家之思想。因為今日意大利之教育，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是汎繫黨一手所造成，然而意大利之教育，在哲學上的背景，實受理想主義者柯羅采（Benedetto Croce）香第爾（Giovanni gentile）龍巴拉笛契（Giuseppe Lombardo-Radicce）密辟（Dario Lupi）柯迪諾拉（Ernesto Codignola）諸人的影響最大最深。海生（Hessen）觀察意大利教育後，乃下結論云：「意大利近日之教育革新，並非全為政黨之功績，乃立於黨外理想主義者二十年來奮鬥之結果」。（註）由此我們可知理想主義對於意大利教育影響之重大。這些理想主義者以柯羅采與香第爾二人為領導者，他們曾於一九〇三年創辦一種哲學雜誌，名為批判（La Critica），反對十九世紀哲學上實證主義（Positivism）的趨勢，發揮他們的新理想主義的思想，他們以為教育是哲學的實踐，又以理想主義為中心，造成了新的教育學說，吸收了意大利人的心理。所以當一九二二年香第爾任教育部長時，即提出教育改革案，舉凡意大利的舊教育制度，廓清無遺，而

此種改革也得以順利地推行無阻。所以我們述及意大利的教育，不可不述及這些哲學家的思想，藉以明了教育上的哲學背景。

（註）見許格士：意大利理想主義教育家 Lombardo Radicce（中大教育叢刊一卷一期）

一、柯羅采

1. 哲學的體系 柯羅采為意大利那不勒斯（Naples）人，自從他在羅馬地方受完大學課程以後，即卜居那不勒斯，專門過其研究的生活，不過中間因為充任上議院議員及公共教育部長，將此種生活停止了不短時候，但卸任以後，仍繼續不斷的研究，所以結果成為今日意大利思想界的先導。

柯羅采的哲學，一方可視為黑格爾（Hegel）之流派，一方可視為意大利傳統表現。因為他一方面重視歷史及普遍的文化，此即為十九世紀德國思想的特質；一方從歷史與語言的研究以接近哲學，此即為意大利十八世紀哲學家韋科（Vico）研究哲學的途徑，柯羅采即在此兩種思想的來源下，匯合而成他的哲學體系。

柯羅采開始即研究那不勒斯的歷史，先將知識向橫的

方面發展，努力以求廣博；繼將這些知識加以反省，使在縱的方面變為精深。因為哲學從歷史中孕育而出，所以主張哲學即是史學，以為哲學乃一次序與排列的科學，並不是玄學與超越歷史事實的現象世界以外的科學。哲學的任務不在解決宇宙之謎，或揭露宇宙的祕密，而在解釋心或精神的生活。心為歷史所產生，歷史構成心的性質，決定心的存在的形式。心的生活表現於活動中，而活動的解釋為歷史。所以心與歷史合一，哲學與史學一致，從前的哲學討論神學與玄學的問題，柯羅采乃移之以解釋生活，將哲學從天上移到地上來，使哲學說人間的語言，思人間的思想。

柯羅采的哲學全以心為出發點，他以心即實在，實在即心，世界萬有惟與此實在發生關係時纔為實在，因為實在本不存在，完全為心所創造。所以柯羅采稱他自己的哲學為心或精神哲學。他的體系表現於三部不同的著作中：即美學 (*Estetica come scienza dell' espressione e linguistica generale*, 1902) 論理學 (*Logica come scienza del concetto puro*, 1905) 實踐哲學 (*Filosofia della pratica: Economica ed Etica*, 1909) 是也。

什麼是精神哲學？柯羅采告訴我們精神哲學是反玄學的，牠不是一種本體學 (*Ontology*)，而是一種方法學 (*Methodology*)。玄學的範圍是沒有邊際的，超過物理或自然界以外，不能由實驗室施以控制，實不是我們知識範圍內所必需。哲學的方法可由我們加以嚴格的固定，與物理科學相同，不過兩者也有其區別點：即哲學在研究具體的實在，物理學則在研究抽象的實在；哲學的對象為心，精神，意識，物理學的對象為身，物質，自然。然而哲學與科學不能絕對分開，兩者不是站在對立的位置，也不是唯一的獨尊的各統轄各的範圍，其實兩者是有相互關係的，哲學方面，為具體與全體的實在或心；在科學方面，為抽象的與部分的實在或自然。因此哲學成為科學的科學。

總而言之，柯羅采的精神哲學不是一種玄學與本體學，而是一種方法學，一種知識的法式 (*mode*)。在了解具體的心的生活，而不在抽象的方面；在從內在的實在或生活以獲得了解，而不在從超越的實在或事實本身以獲得了解。

精神哲學既在了解具體的心的生活，然則什麼是心的生活呢？心的生活我們可將其分為各種形式，並可區分各

種形式間的次序與關係。不過我們不能將其分離，因為實在本為一個整個的體系，心為一個固結的有機體。哲學的工作即在表示各個生活的形式，及其如何聯合以構成具體經驗的世界，我們可將心的活動分為兩種形式：一為知的活動，一為行的活動；前者在了解，為一種理論的活動，後者在意志，為一種實際的活動；前者屬於知識方面，後者屬於道德方面。但知與行兩種活動是有其關係的，行的活動以知的活動為基礎，沒有知的活動則行的活動不切實，並且也只有行的活動，知的活動纔能存在，知的活動為行的活動之第一等級，行的活動為知的活動之第二等級。理論與實際兩種形式，為心的全體，也就是實在的全體。知與行兩種活動包括一切真實，除此以外實沒有任何種的形式。

知又可分為特別想像的知識，與普遍關係的知識。行亦如此，可分為個人目的的經濟活動，與普遍目的的倫理活動，因此在心的發展當中，可得四要素：第一為個人想像直接表現的直覺，第二為普遍想像的概念，第三為活動目的在個人方面的經濟活動，第四為活動目的在普遍方面的倫理活動，前兩者屬理論方面，後兩者屬實際方面。直

覺可以獨自進行，概念則以直覺為基礎，但不依賴經濟與倫理的活動，經濟活動以直覺與概念為基礎，但不依賴倫理活動，倫理活動則以直覺概念經濟為基礎。各要素俱為一純粹的普遍的具體的概念，並且每一概念有其分別點：即美(Beauty)真(Truth)用(Utility)善(Goodness)是也。直覺表現美，概念表現真，經濟表現用，倫理表現善。美與真關係於藝術與歷史的具體形式，用與善關係於經濟與倫理的具體形式。美的概念為美與醜相反的綜合，真的概念為真與偽相反的綜合，用的概念為有價值與無價值相反的綜合，善的概念為善與惡相反的綜合。

以上所述，即為柯羅采的精神哲學的整個體系，現在我們來觀察他所分的理論與實際兩種活動。

2. 心的理論活動 心的理論活動為心的活動的基本形式，因為心的實際活動以此為基礎，沒有理論的活動，則實際的活動變為空虛。理論的活動即知識的活動，知識活動的方式分兩種：一為直覺的知識，一為論理的知識；一為由想像而得的知識，一為由理智而得的知識；一為個別的知識，一為普遍的知識。總之，知識一為想像的結果，一為概念的結果」。(註)茲先述第一種方式，即直覺的

知識。

(註)見Carr: *The Philosophy of Benedetto Croce*第四章

五九頁所引

柯羅采為經驗主義的反動，所以否認知識的構成，由於感覺經驗，他以為知識的構成，初步的方式為直覺，直覺為一種心理的活動，牠的特點，即在牠具有直接性，及對象的具體性與個別性，牠為真實的知覺，為簡單想像的相同的統一，知覺即直覺，不過直覺較知覺為多，因為在純粹直覺的事情中，沒有實在或非實在的問題，實在的意識，只能根據於真實的與非真實的兩者想像間的比較與區別，此種區別不能存在於意識最早一頃刻，因為那時凡物都是真實的，沒有什麼東西不是真實的。直覺包括空間與時間的特質，即此二者組成牠的內容，但此所說，決非康德(Kant)式的「時空體系」(Spatio-temporal System)牠沒有普遍的形式，唯一所有者，只是意識自身的形式。而且直覺也不是被動的或是無意識的，牠是完全為自由的，完全不受理智活動任何意見的支配，牠可以單獨進行。在柯羅采的直覺論中，最具有獨創性的一點，即他以直覺是可傳達的，可表現的。然此並不是說，一切直覺必須外現於文

字中，或現於藝術作品中，須知直覺自身早為一種表現，「直覺即表現，其外並沒有什麼」。(註一)直覺為藝術的活動，一切直覺的知識，為藝術的知識，一切表現為藝術的表現。因此直覺為知識的種類，藉藝術的天性以引出來，此種藝術的天性為人類的通性，「人生而即為一詩人或藝術家，不論他的程度如何，普通人與天才者不同的地方，完全為數量的(Quantitative)，並不是質量的(Qualitative)」(註二)

(註一)見Carr書第四章七十頁所引

(註二)見Crespi: *Contemporary Thought of Italy*第三

章七四頁所引

知識的第二種方式，為概念的知識，什麼是概念呢？所謂概念即是將表現於直覺的，加以概括的意思。概念與直覺的不同，並不在直覺為實在的反應，概念為關於實在反映的思想。牠們的不同點，即在直覺常為簡單的與個別的，而概念則為普遍的。概念並與直覺同樣真實，因為概念並不是一抽象物，由概念可以構成實在的世界。不過概念不能單獨進行，應以直覺為基礎，「沒有直覺，則概念為不可能，正如沒有印象的物體不能產生直覺一樣」。(

註)概念有三種基本特性，一為表現(Expressiveness)一為普遍(Universality)一為具體(Concreteness)。此三種特性不能分離，缺一種則概念就不成爲概念，概念的特性，即此三種的結合物，譬如我們不能認概念爲普遍的或具體的，我們只能認概念爲具體普遍的(Concrete-universal)，概念特性的重要點，即在握住這些特性的完全意義。

(註)見GALT書第五章八一頁所引

什麼叫做表現呢？表現即概念爲論理活動的表現，此種表現猶如影像爲藝術活動的表現。一種思想如欲爲實在的，必須有法式，如沒有法式，即不能成爲一種思想。概念即在加思想以法式，此種作用猶如影像加直覺以法式相同。所以概念爲思想或論理活動的法式的表現。

什麼叫做普遍呢？普遍即指概念表現於生命及實在——經驗——的各種表現裏面。無論何種微細抽象的經驗，必含有性質形象美觀的特點，假如沒有這些特點，則我們不能分出經驗的彼此，經驗的形式也不能成立，簡言之，經驗概不存在。由此，我們就可知概念是潛伏於構成思想材料的直覺或影像當中的，不過概念雖是潛伏的，然而究竟還是超越的，因爲個人經驗雖能總合，但概念終不能完全

集於牠們裏面。

什麼叫做具體呢？具體即指概念爲實在的。概念表現於我們經驗的各個頃刻中，潛伏於每一直覺中，經驗爲實在的唯一的形態，由此即可推知凡是實在的，都是概念的。這種具體的特性，爲純概念與假概念不同的癥結所在。

柯羅采以爲純概念與假概念之不同，不在一爲真，一爲假，一爲有用與善，一爲無用與惡。兩者的不同點，完全在於一爲知識的形式，一爲非知識的形式。假概念不過是許多存在的事項或表象的類名，若離開牠所代表的一切個體表象的綜合，即無獨立的存在。假概念在實利方面，牠所要求者爲實際的需要，不能擴充我們的知識，不過能幫助我們的記憶，使我們能分類與編排我們的知識。此種假概念有兩種，此兩種各形成一種實際知識的法式，一爲形成經驗的概念，牠的目的在分類；一爲形成抽象的概念，牠的目的在計算。此兩種法式，一爲自然科學，一爲數理科學。

3. 心的實際活動 柯羅采所謂心的第二種活動——實際的活動，即意志與行動的活動，「實際的活動或形式爲意志，意志爲宇宙的基本事實，爲萬物的原則，爲真正的

實在，人心的各種動作，即為意志的動作」。(註)意志與行動並無區別，每一意志為一行動，每一行動為一意志，正如在理論方面每一直覺為一表現，每一表現為一直覺。行動與運動不同，運動不過為物質上的變化，而行動則為心理的實在。意志與行動是結合為一的，既沒有無行動的意志，也沒有無意志的行動，所以我們可以「意志行動」(Volition-action)一名詞來表示之。

(註)見Cart書第六章一〇三頁所引

理論與實際兩種心的活動是互相為用的，互相依賴的，一人用理論的形式以了解萬物，用實際的形式以變化萬物；用前者收納萬物，用後者創造萬物。然而實際形式以理論形式為基礎，無意志的知為(至少在某種意義中)思想的，無知的意志為沒有思想的。盲目的意志不是意志，真正的意志是在眼睛的」。(註)這樣的知行合一纔是完全的心的活動，我們的心的生活也就在這樣的關係下，不斷地發展了。

(註)見Cart書第六章一〇三—四頁所引

心的實際的活動分兩種：一為經濟的活動，一為倫理的活動，前者屬實用，後者屬道德，前者為個別的目的，

後者為普遍的目的，前者為己，後者一方為己，一方為人。這兩種活動的形式，我們可用心理的方法以證明之，我們用此法至少可以使我們明了這種形式。我們知道在生活的普通表現上：一方為農人，工人，商人，投資家，僱主與僱工，地主與佃戶，一方為教師，施主，犧牲己利的人，烈士與英雄。一方有經濟的機關，如工廠，鑛場，公司，商店，銀行等等；一方有道德的機關，如學校，育嬰院，救濟院，賑災會，紅十字會等等。

我們既已述明兩種實際活動的性質，然則兩者之關係如何呢？經濟與道德兩種形式不是相反的，不是互相排擠的，不是肯定此而否定彼的矛盾的意義，不過有其區別罷了。此兩種形式俱為發展意志行動所必需，為具體的實在。兩者是互相為用的，正如在理論方面的情形一樣，在這裏，經濟為第一等級，道德為第二等級，第二等級以第一等級為基礎，缺少第一等級，則第二等級即不能存在，第一等級雖可獨立存在，但為第二等級存在的條件，第二等級即存在其中。以個別為目的的經濟活動在用，以普遍為目的的道德活動在善，善的行動以用的行動為基礎，用的行動中含有善。

我們又知道經濟活動是常表現快樂與痛苦的，快樂為經濟活動的積極的表現，痛苦則為消極的表現。道德的活動特乎積極的經濟的活動，道德活動的積極表現為義務，快樂與義務不是相反的矛盾的，而是相合的一致的，「一種善的行動常引起滿意與快樂，若引起了痛苦，則此種善的行動，即非完全的善，第一因為未決定完全的內心一致，第二因為道德活動本身即為快樂，若有一實際問題尚未解決，則快樂就變為痛苦了」。(註)所以道德活動基於經濟活動所表現的快樂，道德活動本身即為快樂，牠所積極表現的義務，即為快樂的泉源。

(註)見Carr書第七章一三三頁所引

4. 教育論 柯羅采之教育思想，完全以其哲學作出發點，他曾於批判雜誌中發表許多關於教育問題之文字，如文化與道德(*Cultura e via morale*)戰爭(*Pagine sulla guerra*)試驗的形式(*Le riforme degli esami*)等。他以教育為哲學之實踐，哲學即為教育之一般理論。以為心既為宇宙唯一之實在，則凡實在者無不屬於心，心即實在，實在即心，此心或精神為宇宙唯一之主宰，一切實在俱隸屬其下，為其所創造。教育為實在之一部分，所以教育的活動，

不過為一種心或精神的活動，教育的過程，不過一種心或精神活動的過程。

我們在前面曾述心的活動分理論與實際兩種形式，教育既為心的活動，當然也應包括此兩種形式為牠的內容。因為教育的作用，在發展個人之精神生活，促進個人之特有力量，使個人於教育的過程中，獲得自我之實現，以過他的真實的與理想的生活。所以教育必需包括理論與實際兩種活動雙方並重，同時進行，單重理論的活動，個人的精神生活將變成空虛，不切實的理想，單重實際的活動，個人的精神生活將永遠無由進展。

教育既須包括理論與實際兩種活動，然而一切活動惟有在自由的條件下方能實現，所以教育必須自由，自由實為教育的條件，教育有自由，方可使理論與實際兩種活動得以不斷的進展，人的理想生活即可從此得以圓滿的實現，教育的目的也因此得以完成。

然而這裏所謂自由，並不是自然主義者所主張之無限制的自由，自由與權威兩者常不可分開，不斷地更新其相互的關係，「自由決定權威，權威保障自由」。(註)我們要知道人不僅生活於經濟的經驗範圍中，所以國家也不僅是

經濟的機關或實用活動的方法與手續，國家實爲人倫與公共道德的結果，爲某一集團人類有生機的表现。因此權威與自由獲得一新意義：權威是由歷史得來的公共道德理想的權威，主權是義務的主權，自由乃是使個人實現其自己對於各種義務之履行。

(註)見Crespi書第三章一二二頁所引

柯羅采認國家爲無上的機構，沒有在其上或其他任何組織的形式。國家的權力高過一切，個人須服從國家。當教會(Church)強於國家時，教會即爲眞實的倫理國家(ethical state)爲最高道德之表现。當現代國家起來與教會衝突而且建設其自己的最高權力時，國家即成爲眞正的教會，眞正的保證人，眞正的教師。所以當一九二九年，意大利政府與教皇成立協定時，柯羅采即作有力的反對。

柯羅采既認國家高於一切，所以主張個人應當絕對服從國家，個人自由只有在國家的大前提下來爭取，學校中的一切，都由國家來規定，個人對於這些規定須無條件的服從。所謂教育中的自由，也即是在這些規定下來自由地進行着活動着，藉以達到國家所規定的教育目的。

二、香第爾

1. 哲學的體系 香第爾爲柯羅采之弟子，又受黑格爾哲學之影響甚大，他曾於一九二二年任莫索里尼政府的公共教育部長，有名的「香第爾改革」(Gentile Reform)，即爲他於就職後所提出，他的哲學也與柯羅采一樣，以完全一體的心爲出發點，認心或精神爲宇宙間唯一的實在者，宇宙之爲物，簡言之，即是心或精神，物質不過是精神界的附屬品，或主觀的絕對的精神之產物。此心或精神解決一切差異與反對，一切萬有(心的本身也包括在內)無不由之造成，由之消失。

由此看來，香第爾之理想主義頗有似於神祕主義(Mysticism)，但香第爾認爲此兩者是不同的：「兩者俱同意萬物爲整體，知識即存在於由其差別以達到整體實在之中，不過神祕主義的終結，在精神之黑夜(意即神祕)，在取消一切差異(Distinctions)，並抹殺主體的自我意識之見解。理想主義不在取消一切差異，而在解決一切差異，在使一切差異統一與一致」。(註)至於以何解決此一切差異？以何使此一切差異統一與一致？則香第爾以爲完全在於宇宙間唯一實在的心或精神。

(註)見Crespi書第四章一八〇頁所引

然則什麼是精神呢？香第爾以爲精神是一切主觀的活動 (Subjective activity) 或實在的主觀 (Actual subjectivity)，精神是行動的主體 (Subject in act)，精神常爲直覺與概念及知識與行動的具體的統一，精神是統一 (Unity)，是無限與普遍的統一，因無何物在其實在之外，精神是自由，因無何物限制，精神是歷史，不斷的創造其自己，創造其世界，使其自己與世界變爲高深的豐富的主觀的實在。若有其物實在超過精神，則精神將非自由，其統一將非無限的與普遍的，而知識將亦非其所創造，精神將停止其活動，漸成爲無益的無價值的性質，人將無何可做，人的行動與知 (Doing and knowing) 將爲無益的重複 (Repetition)，精神是創造的，是一切事物，或一切俱無 (Spirit is creative and is everything or it is nothing)。

香第爾又用各種方法指出構成日常世界的具體事件如何發展。他以爲知識不是「心」與「一個不爲見知所影響的世界」間的外在關係，也不是心所不可知的質料，自成其知識對象的關係，心既爲宇宙中唯一之物，則心的對象自須從其本身求得，心的本身即含有知識的關係，在自然意識中尤爲顯然，在自我意識中，心爲能知的主體，同時也

即是所知的對象，但我們不能以此即謂心分主體與客體兩方面，實在心於主客俱全部投入其中；心乃一完全的整體，主體之爲心與客體之爲心完全一樣，毫無差異，不過心分其自體爲兩面，聽其各自發展，而心的全體本身則呈現於兩面。我們由此即可知自我意識乃兩種不同方面的綜合或統一，一方表現爲主體(我)，一方表現爲客體(物)。

心既自生其對象，則一切意識，一切實在，均屬於自我意識的範圍。藝術是以心爲主體的意識而研究之，宗教是以心爲客體的意識而研究之，哲學是以心爲主客的綜合的意識而研究之。若僅有藝術，即使發達至極點，終不過是一種主觀的，宗教離開藝術，終成爲無歸宿的探索，哲學爲藝術與宗教二者所藉以調和糾正的最後形式，爲自我意識之最高形式，代表真理及全體精神，爲全體唯一的實在，爲具體實在的最高類型。黑格爾哲學原有幾方面爲柯羅采所拋棄，香第爾此種見解，又不啻一返黑格爾的舊觀。

2. 教育本質論 香第爾的哲學既完全以心爲出發點，一切實在，俱爲心所創造。因此主張生活須決之於心，人的眞生活，爲人的自由創造，人的理想，也只有於生活中

可得圓滿實現。若欲達到此目的，則必須發展此完全一體之心，使人的特有能力可得充分發展，能把住自然，穿透自然，以便化自然爲己身的材料。教育即在發展「完全一體的心」，但進人之能力，以努力於求自我的實現。

然欲達到此目的，教育必須先要假定人有自由，香第爾說：「無疑的，教育須假定發展自由的工作，因爲教育目的在乎作人」。(註一)又說：「教育在於從個人本性以解放個人」。(註二)因爲個人本性是主觀的，非客觀的，個人常受其束縛，教育即在解放此種束縛，化個人本性由主觀以達到客觀，使精神與宇宙合一，精神生活日以高尚。故教育之動機即在使個人自由，使個人獲得解放。

(註一)見Gentile: The Reform of Education 第二章三三六頁

(註二)見同上第三章五七頁

且教育爲一種精神活動，不受自然律的支配，而精神活動的基礎即在自由，香第爾說：「自由是完全精神生活的條件，」(註)申言之，若無自由，即無精神生活，也即是談不上教育。

(註)見同上第三章四八頁

然則什麼叫做自由呢？所謂自由，並非如自然主義者所主張之無限制的自由，香第爾說：「所謂自由主義，其實有兩種：一種以自由爲權利，另一種以自由爲義務；一種的自由是發展，另一種是爭取和勝利，一種是平等，另一種却有階級之分。第一種自由主義，把個人與國家對立起來，只顧個人的幸福，而才建立公衆的秩序，國家是工具而不是目的，這種主義沒有內在的價值，……；而是虛偽的不澈底的，這是英國的思想，已經爲馬志尼所批評過了。另一種是意大利和德意志的思想，牠非笑個人與國家的想像的對立，牠以爲個人只有在國家的目的上體現，自由只有在共同的目的上爭取。國家與個人，這樣是合一的。政治的藝術，即是使個人目的成爲共同目的，使最大的自由與最大的公衆秩序並存的藝術。自由與統制，不但是並存，而且是互依的。」(註)

(註)見孟憲承：比較教育講義第二章所引

香第爾所以主張第二種自由主義者，因爲他以爲自用不能離開國家，自由的客觀存在，即存在於國家中，個人只能由國家獲得自由與真正實在，國家不是剝奪人民一切內心生活的東西，國家乃是一個道德的實在，「具體的人

格爲國家」(註)國家乃是一個同一的各個人的意識，此同一的各個人的意識構成個人的人格。

(註)見Gentile書第一章十七頁

國家與個人的關係既如此合一，則國家對於教育應抱何種態度，採取何種方針呢？香第爾說：「國家所有的一種活潑而有力的意識，便是一種求滿足的思想系統，也是一種觀念的系統，興趣的系統，和求實現的道德系統。爲了這個緣故，國家應當成爲一個教師，應當保持和發展所有的學校，以便提倡這一種道德。在學校裏面，國家才感覺到它的真正的實在」。(註)

(註)見胡貽穀譯：法西斯主義之研究第五章第二節所

引

總上以觀，我們可知香第爾所謂之教育，乃是一種精神活動，此種精神活動以自由爲條件，教育的目的即在自由，自由的客觀存在，即存在於國家中，所以教育應以國家的意志爲意志，教育的作用即在完成國家的思想系統，觀念系統，興趣系統，道德系統，使個人過其崇高的圓滿的精神生活。

3. 教學論 香第爾之論教育方法也，則反對分析法，

論 著 泛繫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

而主張教育的統一，以爲心是完全一體的，實在不存在於自然界，乃心所創造，只有心或精神，爲真正的實在，宇宙之爲物即爲心或精神。教育爲哲學的實踐，不能根據生物學的分析或分別精神與實在爲二的心理學所可建立，根據心理活動的理論，以爲如此區分則各種方法技能法則及規劃有所依附；然其結果不外將知識學問及事實注入學者心中之一種過程。此種過程乃是爲穩健中平懷疑及唯物的教育制度中所不能容許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教育乃成爲脫離實在的抽象的假科學，不注重人的生長及人格經驗的發展，而注重知識的教學，不注重精神與文化，而注重工具。歷來傳統學校有三種實質：即教師教材與學生是也。方法爲教師與學生間的媒介，使教育過程變爲機械，我們須知真正的教育，必須注意學生的經驗，不能一味由教師灌以知識，所以教育過程的中心實爲兒童，並不是教師教材與教法。

教育的過程中既爲兒童，則應注重兒童的人格，鼓勵與尊重其自由發展，兒童入學校時，他的固有的知識與環境均不可忽視，如兒童的家庭，宗教，習俗，所用的語言及所屬的民族與歷史等。所以教育的意義爲精神的自由

發展，為整個精神的活動，不能分為許多不同的目的及目標等，其所以為整個者，與心境所造成的實在相同。精神的範圍不由理論或知識而增加，乃由經驗及修養而擴大。教師的職能非傳遞智慧與兒童，乃根據兒童的好奇心，興趣，感情，娛樂及愛美等，給與兒童以增長經驗的機會。

前述香第爾的哲學分心的活動為三類：即藝術，宗教與哲學是也。教育為哲學的實踐，如欲於川流不息的精神活動中完成人的理想，則此三者為不可少的東西。香第爾所謂藝術，并不是指藝術的教授，乃是指藝術家表現其自己對於世界的觀念，藝術純然為主觀的，其表現者為個性，其成就者為人格。若欲達到此目的，則藝術教學必須不限於一種活動與表現，凡寫字作文遊戲圖畫音樂等，俱須包括之，宗教乃客觀的意識與上帝的觀念，為充塞與旁礙於世界的精神，個人精神須與此種精神相調和，使成為人類的一部分，個人意志同時也成為全體的意志。然宗教一科，並不在宗教信條的教學，不過宗教為發展的要素，在狹義上可以戰勝各種科學。哲學為糾正調和主觀的藝術與客觀的宗教的最後形式，使藝術與宗教間得以統一，真理與全體精神得以實現，而教育達到了這種階段，牠的使命

與作用也就算是完成了。

三、龍巴拉笛契

龍巴拉笛契是現代意大利的實際教育家，當香第爾任公共教育部長時，他被任為初等教育司長，著名的香第爾教育改革，他也是其中肇劃的一人，他對教育非常熱心，富有訓練兒童及教師的經驗，他的教育哲學建立於觀察及實際上，實可謂近世之裴司泰洛齊（Pestalozzi）。他是香第爾的忠實信徒，他的教育思想，大致與香第爾相同，所不同者，即為他將香第爾的全部思想轉變到實際方面，認教育學是精神活動的工具科學，但香第爾則因注重理想，所以他認教育學是自立的科學。

龍氏認為教育的途徑，即是整個人生精神的生活，應理智與實際並重，因為人生除去理智的我，則精神生活不能展進，放棄實際的我，則精神生活變成空虛，理智與實際雙方並進，才可獲得精神生活的崇高發展，那種分裂生活的機械教育，常將教育弄成不相連，分成形式與內容，方法與目的，及「如何教授」與「何者教授」種種的對立。使學校變為死的機關，不是精神教化的所在，教育完全與生活脫離，所謂科學藝術以及一切的教育材料，都是完滿無

缺的，可由學生提出，學生學習說話，讀，寫，與繪畫等，不是發展，而是仿效，教師所行所為，不過是教科書的復現。

殊不知教育是整個的，一切形式內容方法目的等等，都是整個的組織，整個的關係，由目的總生方法，方法是達到目前的階段。學校為精神教化的所在，不是死的機關，與工廠工人作工，完全處於被動地位大不相同。兒童的精神，不能視為一大堆衝動的集合，幾種遺傳的產生，與環境的湊集。兒童生理的自然，不過是前定的，並不是精神教化的原素，並且實為精神向上發展的阻礙與限制。教育的消極方面，即在克制這些衝動遺傳與環境，積極方面則在「精神之相互滲透」(Compenetrazione Spirituale)這樣的教育，纔是活的教育，纔是生活的教育。

龍氏所謂生活的教育，並不是生活準備的教育，而是直接生活的教育，此點頗與美國杜威(Dewey)的主張相同。不過龍氏以為生活有雙重意義：就兒童方面而言，生活乃是兒童具體的精神形態，從此出發，化為教授，以解決鄉土，民族，兒童興趣種種問題。就教師方面而言，生活乃是教師的文化，教師生活，不應當只是復現教科書，應

當時常學習，時常工作，以完成他能為科學的研究者，并能為健全公民對國家的責任，所以由生活目標，可以趨向於人生整個的目標方面去。學校不僅是一個精神社會的形式，而且是一致的精神作用與整個的精神作用。要使一個社會中各個兒童，都可以達到此種作用的目標，只有從自由的一途。

可是龍氏所主張的自由，也如香第爾一樣，並非如自然主義者所主張的自由，他所主張的自由，與香第爾所主張的相同。所以他對於自然主義教育家蒙台梭利(Montessori)予以深切的批評。他以為蒙台梭利太看重呆板的教具，墮入於機械主義而不自覺。其實要使「兒童自己教育」，祇要兒童生理的與道德的環境，在合理的條件下，任何教具都好，教具的價值，只有在兒童活動裏深藏着，僅憑固定的教具，是不能使兒童獲得多少利益的。

因此龍氏自創一種教育法，稱為「意大利教育法」，他的主張，不是特殊的工廠似的聚集材料，而注重單個兒童，具體的供給兒童許多精神環境，同時令他們在心理各方面得有綜合的練習。練習的材料，是要養成兒童將來的人格，像民族遊戲，民族歌舞，都可拿來運用。練習的地方

，不能如同蒙台梭利的工作室專限於一隅的，不論田園森林，鄉村城市，隨在皆可設教，到處都是練習的機會。至於遊戲，乃是工作的漸階，是自發活動的最好機會，教育的工作，當然對此是要特別注意的了。

兒童自發活動的表現，除遊戲以外，還有語言工作及繪畫等等，特別是在幼小時候，美的自發活動，常能見到。所以對於這種審美的教育，應特別注意。語言教學應當注意具體的歷史的個性的語言之內容，不必拘泥於語言的規則與形式，一以兒童經驗為前提，只能在事實上的引用，決不能着重抽象方面。至於工作與繪畫的教學，應當與他科聯絡，俾能互相補充，成為一個整個的組織，並須注意到兒童生活的興趣，應用到兒童生活的社會。一切規則，並不是初步學習的要件，萬一有了規則，限制兒童，反不若任兒童自由工作與自由繪畫，讓他們將來自己發現規則。

至於歷史學科，自然學科，地理學科，及計算學科等四種，龍氏則分列於思想陶冶之下。歷史是所有文化的最高點，教學時應將過去各個時代繼續生命的經過，文化進步的軌跡，以及現在社會維繫的條件，使兒童有一個概括

的概念。至於自然學科地理學科及計算學科的教學，都不應給兒童分門別類的系統知識，應注重兒童的經驗與兒童的生活。這種教學的目的，在使兒童可以得到解決問題的經驗，初步的教學，並非教學的日子，不過教學的整個而已。

最後要說的，就是龍氏對於宗教的主張。他認宗教的精神，便是犧牲的精神。國家的生存與發展，全靠個人能犧牲利益與生命，所以在小學中應有宗教的教學，以便促進愛國的熱忱，訓練一般人民有一種嚴格的內心，對於祖國發生神秘的忠度，以發揚民族的意志與精神。

四、魯辟與柯迪諾拉

魯辟曾任意大利革命時的教育次長，也是現代意大利著名的教育家，他的教育思想，大致與香第爾相同，而尤服膺汎繁主義。當香第爾施行教育改革時，他曾為文解釋香第爾的主張，並暢論汎繁主義的教育在意大利如何的重要，他說：

「汎繁主義是一切要素之高揚和昇化，這些要素互相作用，以建立並鞏固祖國的偉大權力，我們祖國的偉大權力是一個教育與文化的首要問題。像我們這樣的一種民族

，牠的兩肩是負有提高一個文化的及精神的制度之輝煌的責任，文化上的領袖資格是期待着我們的民族，我們應該順乎自然去克制這個領袖的資格，假使這民族不把精神領域及理智範圍內首要的任務置於它本身及其他一切之前，則這民族就不能達到它克勝文化領袖資格之目的。……

「但是學校雖然反應它的使命，而為民族生活之主要的有生機的動力，它必須具有近代新教育的精神，確能實現學校之政治的目的，使學自身完全依從並真確地適應歷史的時期，這歷史的時期乃是與學校同其生存的。學校決不應生存於它自己的生活，決不應與生活的全體相隔離相斷絕，一方自安於不知，他方極重形式，堅持種種固定的與預設的制度及計劃。

「學校自身應有一個政治的內容，這裏所用『政治的』幾個字是含有最神聖最高尚的意義。……

「你自己曾在一個莊嚴偉大的講演中說過，有一種政治必須永不沾污了學校，猶如它必須永不沾污了宗教，藝術，科學一樣，說正確一點，必須永不沾污了一般人，換言之，這種政治，就是特殊利益營私搗亂的政黨，自利主義，目光短小者，無能力者之卑賤政治——事實上，許許

多的人不懂以及不能了解民族是一個國家，而且好像是一個國家，它就是一切政治活動的主體。

「但是你又說有一種政治，我們的政府不怕見這種政治將傳入於學校——民族的政治，這個民族就是國家的生命之創造的意志。

「創造的意志宛似中心的火光，用此中心的火光放射出各個人的一切精神的活動，各個人覺知他自己的生命，不論這意志是什麼，道德上能與祖國及全世界其他人民的意志都會緊相結合的。

「你們的一切改造確實遵循這個需要，即使學校與國家合一，與現代的國家合一，因為國家是從戰爭之苦痛及從雙重勝利——我們的軍隊之勝利，全個民族自身之勝利的快樂中而產生的。」（註）

（註）見林仲達譯弗西主義意大利教育之哲學（教育雜誌）

我們從魯辟這些話看來，可知他是主張學校不能離開國家，教育不能離開政治的。他明白地說明學校的義務在打破舊日的形式，要適應現代的生活，並準備意大利各個青年及整個民族能勇敢地滿足其現在的需要，及堅決自信

將來的希望。

柯迪諾拉曾任佛羅梭斯地方國立高等師範學院院長，他是香第爾的一位好友，他不只有機會將其學說感化自己所訓練的人員，而且常以之解釋教育史與教育哲學，又時常公開講演，發表文章於各種報章雜誌。他影響最大者，為改革師資訓練及攻擊專業學科，對過去師範學校常下深切的批評，為院長時，一切實施，都是根據於他自己的原理。

柯迪諾拉謂教育為精神的過程，認為教師與學生間，若有一種所謂媒介物，則殊足破壞此種過程。所謂教學法，實是限制精神使精神機械化的東西，且足使教學工作成為例行的公事。所以訓練教師，在不使他們研究教育原理與教育方法，而在深入人類的精神。就專業方面而言，預備作教師的人，應當研究哲學。教育為哲學的一部分，哲學的作用在敘述精神性質及其發展的過程。方法的意義並非外表的計劃，不過是一種精神形式的表現，而且常因情況，學生，或環境的變化而隨之變化。我們要知道決不是精於方法或富有知識，便可成為良好的教師，良好的教師，當具有一種熱烈的心理，與堅決的意志，並且具有藝術

的感情，對人有和善與博愛的意識。所以訓練教師的問題，並不是教師所需要的知識或方法的問題，而在給予教師自己與學生的同情心。不在學習教學的公式，而在如何達到學生內部的心靈，及如何尊重人類的精神，這就是將來教師所必須學習的功課。據柯迪諾拉的意見，這種功課的獲得，只有藉研究人類的品性及尋求解釋人類品性的哲學。

本章參考書報

1. H. W. Carr: The philosophy of Benedetto Croce, 1927.
2. A. Crespi: Contemporary thought of Italy, 1926
3. B. Croce: Philosophy of Practical: Economic and Ethic, 1913.
4. G. Gentile: the Reform of Education, 1922
5. I. L. Kandle: Comparative Education. 1933.
6. 許格士：意大利理想主義教育家 Lombardo Radice
7. 陳正謨：現代哲學思潮

第六章 意大利教育行政制度

一、教育行政改革的背景

一九二三年意大利教育行政改革的背景，無疑的是受兩大原因所驅使，第一爲一八五九年加沙第法(Casati Law)所制定的教育行政制度的不健全。第二爲汎繫主義革命的原則所要求。這兩種原因促成了意大利教育行政的改革，產生了今日的教育行政制度。

加沙第法所產生的教育行政制度，至本世紀初就暴露着許多弱點，官僚政治沒有堅強的道德動力來鼓勵，致使沒有實際的效能；地方過分的自主而沒有受中央權力的指導與管理致使毫無行政的力量。前者徒使機關駢枝，人員冗濫；後者更致區分過多，財力偏枯。加以中央和地方(Provinces與Comune)的職責，沒有明確的劃分，中央既失指導的權力，地方也並無自主的實際。所以到了一九一一年六月四日就另定法律，取消縣的教育行政權，使不得自行管理本地的學校，僅省會與人口中文旨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縣分，得保留其教育行政的組織，可以管理本地方的學校，此外概歸省直接管轄。全國分六十九省(其中有五省爲歐戰後所增加者)各省俱設省教育局長(Direttore Provinciale)一人，管理全省的教育行政，并由若干諮詢會互助之。然而此種改革雖較以前的教育行政爲滿意，然仍

有其缺點在，教育進展遲緩，文盲問題未能解決，教學全部紀律不佳，中等教育組織鬆懈，卽爲其缺點之表現。

我們已在前面述過汎繫主義，認國家的權力是至上的，絕對的，國家的意志超越個人的意志，個人對於國家只有有義務，而沒有權利，須絕對服從國家。國家深知其道德的使命，於是有絕對的權利以要求人民接受任何適於國家生存的政治與教育。此種原則決定了教育目的與行政性質，到現在已經完全成功了。一切教育的機關，無任正式的與非正式的，其目的俱在倡導國民精神的統一，與民族的意識，藉使國民對於「意大利精神」(Spirito Italiano)的光榮或意大利的使命獲得深切的了解。在這種原則統治的制度中，自由的民主政治所要求的代議制度，便完全失却了牠的地位。莫索里尼的箴言爲紀律，工作，和諧。一切行政組織須根據這三條原則，務求最有紀律，最易工作，最會和諧。然欲達此目的，當然非獨裁不爲功。所以自汎繫黨專政以後，意大利的教育行政，也同別的行政一樣，轉變爲極端的中央集權制。全國的教育大權，集中於中央教育部。當改革時，也遭着不少人的反對，如教育家龍巴拉雷契卽爲反對者之一，可是他們微弱的聲音，有誰聽得到呢？

實在說起來，汎繁主義的理論與自由主義的地方分權，兩者是互相衝突不相容的。

二、中央教育行政

一九二三年七月十六日國王諭旨 (Royal Decree) 全國教育文化事業的管理與視察，概歸公共教育部 (Ministero della Pubblica Istruzione)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二日，國王敕令 (Royal Decree Law) 部名改稱國民教育部，(Ministero dell'Educazione Nazionale) 部內原設一次長，此時復增加一次長，負發展體育與青年教育的責任。此種趨勢，始於一九二八年，是年六月曾有敕令將經濟部所管轄的各種職業學校，改歸教育部管轄。當教育部改名稱的時候，莫索尼尼曾經演說，謂此舉欲使教育的原則十分宣明所致，因為國家不僅有權利而且有義務以教育牠的人民，且不只教授他們而已，若僅教授，則私人也可努力辦到。莫索尼尼的意思，以為當包括體育及其他青年活動在內。教育部的職責：為1. 國民教育的提倡與指導，2. 視察私立學校，公共道德及文化，3. 保管國家藝術物品及獎勵美術，4. 解決全部系統中的衝突與紀律問題，5. 評定或革斥違背法規的行政人員。

國民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為全國教育最高長官，次長二人，俱受教育長的指揮，其一管理普通的教育文化事業，另一專管體育與青年教育。其下分設七司：1. 初等教育司，2. 中等教育司，3. 職業教育司，4. 高等教育司，5. 文獻美術司，6. 學術研究及圖書館司，7. 體育司。各司俱設司長一人，其下復分設若干科，各科俱有特殊的職責。如初等教育司管理初等教育全部——人員，法規，爭端，更有專管小學的設立，組織社會服務，統計，與出版，財政、衛生、建築等。又加中等教育司，則管理人員，私立學校，學校的種類，考試等。各司俱設督學，初等教育司九人，中等教育司九人，職業教育司五人，其他關於教育機關與私立中等學校二人。為各教育行政區內中等學校的視察，部長得指派大學教授或中學校長為視察員。任期三年。此外部長並可隨時派遣督學作特殊的視察。關於教育經費的行政，部內另設會計局，此局須附屬設於教育部，然與別部的會計局一樣，是對財政部負責的。

教育部設幾個諮詢委員會最重要者為最高教育參議會 (Consiglio Superiore della Pubblica Istruzione) 此會為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王敕令改組而成。參議員共有

四十六人，均由部長呈薦於國王敕任之。教育部長為該會會長，另由國王於參議員中，敕任一人為副會長，會長缺席時即由副會長代理之。參議員任期為四年，其職責為審核部長所提出的議案，執行視察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關的權利，并考察與報告關於公共教育的普通情況。參議會分六股：1. 高等教育股，2. 中等教育股，3. 中等職業教育股，4. 初等教育股，5. 藝術教育股，6. 健康教育股。每股俱設一執行委員會，復由各股執行委員會的委員，組織參議會學執行委員會。關於督察日常事務，及預備參議會開會的議程，則歸副會長與由部長指派的八個參議員所組成的常務委員會，(Giunta del Consiglio Superiore della Pubblica Istruzione)。一個最高文獻美術會議則討論部長所提出關於本會議範圍內的議案。一個國立研究會(Consiglio nazionale delle ricerche)，則為國內外科學研究的進步與發展的消息的中心。關於教育與公共健康的合作，則歸衛生與學校幸福諮詢委員會(Commissione consultiva per l'igiene e l'assistenza scolastica per l'igiene Pedagogica)關於全國圖書館事務，則部長就商於中央圖書館委員(Commissione centrale per le biblioteche)。

論 著 泛繫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

關於人事行政，則有一個行政會議(Consiglio di amministrazione)，此會議包括教育部各司司長及人事科長，而以教育次長為主席。關於懲戒問題，如屬初等學校教師，則歸第一委員會(La I Commissione per i ricarsi dei maestri elementari e i procedimenti disciplinari a loro carico)，如屬中等學校教師則歸第二委員會(La II Commissione per i ricarsi degli insegnanti mebjji e i Proceaimenti disciplinari a loro carico)。此兩個委員會的委員，俱由教育部部長委派，任期為四年，第一委員會委員，包括專家三人，行政自主縣分的教育視導員一人，服務十年以上的小學教員二人。第二委員會的委員，除專家三人外，有中學校師與校長各一人，及私立中學教師或校長一人。所有一切不服地方處分的控訴，可逕投該委員會控訴之。

教育立法可分兩途：一為國會制定的法律，一為部長提呈國王頒行的敕令(decreti-leggi)。部長自己也有權頒布命令與規程(Regolamenti)其效力與法律敕令相等。凡中央政府普遍的法律，命令，規程等，刊布於政府公報(Gozze) (Bollettino ufficiale)，中，教育部的教育公報(Bollettino ufficiale)皆轉載之。此外凡教育部所欲傳播之消息，如命令，通知

，委任爲升遷的名單制定的學程等，也載於此公報上。以前各區教育長皆發行一種公報，除登各該地方的事件外，則轉載教育公報的消息，近來爲避免重複起見，將各地方的公報停刊，且將全國教師汎繫協會所發行的汎繫黨的學校雜誌擴充內容，而成爲半官式傳播消息的刊物。

三、地方教育行政

意大利的地方行政制度，係仿自法國，全國分六十九省，以省長統治一省行政事務。從前地方教育行政即以省爲其行政區，惟省之劃分，原非出於自然，不過爲普通行政便利起見，纔有如此的劃分。所以現制即以區域制來替代，區域是由歷史形成的，且顧及個別地方的單一性，乃是與居民，方言，及文化需要相符合的區分。由是前此六十九省的教育主管機關，一變而爲十九區域教育行政機關。(註)此十九個教育行政區的主持者，各須觀該區域內的特殊需要，然後根據之以規劃本區域內教育的設施方針。

(註)十九個教育行政區及其都會如下：

1. Lombardy (Milan); 2. Piedmont (Turin); 3. Veneto (Venice); 4. Sicily (Palermo); 5. Emilia (Bologna) 6. Campania (Naples); 7. Tuscany (Florence); 8. Puglia

- (Bari); 9. Calabria (Concenza); 10. Marche (Zara); 11. Venezia Giulia (Trieste); 12. Venezia Iridentino (Trento); 13. Lazio (Rome); 14. Umbria (Perugia) 15. Sardinia (Cagliari); 16. Liguria (Genoa); 17. Basilicata (Potenza); 18. Molise (Compasso); 19. Abruzzi (Aquila);

教育行政區的最高長官，爲教育部長所派的區教育長 (Provveditori agli studi) 他負責管理區內公私立學校，監督各校教師，主持師資檢定，審定教科書，及其他行政事務，但視察與指導，則另由中央所派的督學任之。教育區署的經費，由屬於該著的各省分任及中央補助以維存之。每區設有一初等教育委員會 (Consiglio Scolastico per gli affari della istruzione elementare)、中等教育會 (Giunta per le scuole medie)、及小學教師懲戒委員會 (Consiglio di disciplina per i maestri elementari)。初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爲六人，俱由教育部委派，其中一爲中等學校校長，一爲公共衛生員，其餘四人則爲熟悉初等教育問題的專家。任期爲四年，終職後兩年內不得續任。該會以區教育長爲主席，其職務在討論財政，審查學校規程，貢獻懲戒教師

的意見，及討論其他屬於該會的事務，中等教育會也以區教育長爲主席，有委員四人，一爲大學教授或其他專門學者，二爲中學校長，此外一人爲中學教師。該會職務在討論中等學校的承認或變改問題，又或關於私立學校的開辦以及公布每年將有升任校長資格的教師名單等事。小學教師懲戒委員會也以區教育長爲主席，有委員四人，其任用與任期，與初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相同，其中兩人爲初等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一人爲中學教師，此外一人爲小學教師或校長，該會的任務爲處斷懲戒案件，如申戒，撤職，或停職等。

全國教育行政區劃分爲二百五十個視察區，以一王家督學 (Regio ispettore scolastico) 主領之。復劃分爲二千個指導區，以一教育指導員 (direttore didattico) 主領之，王家督學與教育指導，諸須受過國立高等師範學院的訓練，經公開考試及格者，才能充任，王家督學的任務爲視察本區公私立學校，授權開辦私立學校，遇教育指導員缺席時，負責委派代理人，頒發教師服務證明書，做視察報告書，解決控訴指導員的案件，及其他等等事務，教育指導員的任務：爲視察學校，(其次數較督學爲多)，做視察報

告書，接受教師請假的要求，委派小學考試委員，及建議關於學校改組事宜等。

教育行政區內，有些大縣，如省會與工業發達的縣分，有時也享受教育行政的自主權，特別是關於小學方面。在這些縣分，其教育行政權屬於縣長 (Podestà) 與縣議會，另設縣教育指導員 (Diretore didattico comunale)，負視察指導的責任。其資格與待遇和教育行政區中指導區之教育指導員相同，每一指導員管轄三十學校，此爲意大利教育行政上的特殊制度。區教育長，對於這些享受自主權的縣分，也仍有監督之權，遇有認爲怠於職務者，並得撤消其自主的行政，全國享受此自主的縣分，在一九二八年爲二百零五個，以全國縣分總數計之，還不足百分之三。

四、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由中央各省及各縣負擔，但在規定的條件下，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的負擔各不相同，自主的縣分與非自主的縣分也不一律。一切縣分都負擔供給小學的校址，建築，熱，光，設備，及各種校具之責。照加沙第法，一切縣分俱是自主的，應負擔一切教育費用，但可接受中央若干補助，如薪俸增加及教學時期的延長，則中央負擔很

大的經費百分數。補助的數額，每年不同，完全依照學校的數目及各縣的財力而定。在一九一一年各種補助，都有額數，每年中央補助各縣的，有一定的額數。至一九二〇年，此種原則又重行規定，因為薪俸增加，各非自主的縣分，都要求中央每年對每一教師的薪俸，負擔八百利拉

(Lire)之補助費。此種補助費每五年由教育部與財政部會同修訂一次。初等教育的經費如幼兒學校，維持委員會，學校圖書館，公共圖書館，教師圖書館及各種社會服務等，皆由區教育長提出歸中央補助之。至一九三一年，各自主的縣分，負維持本地方學校之責，而由中央給予補助費，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四日國王諭旨，中央接受地方預算案的負擔費，這預算案規定教師薪俸與借款由中央負擔。此即各自主的縣分，每年依教育所定，供給一筆款項，以充教師的薪俸。一九二八年，中央補助已被承認的二百零五個自主的縣分，其中Brescia佔百分之四十，Cefalini及Sicily兩地佔百分之八十二。在實際上，非自主的縣分，中央供給學校的維持費，教師薪俸則由縣方負責供給。

一切的縣分與立案的會社，皆負供給建築之責，其計劃必須為區教育長所接受，得該區工程與衛生處的指示，

並經教育部與公務部的核准。在鄉村的區域，學校附近無處可住者，學校必須供給教師宿舍。購買地址與建築校舍，各縣可向各農業信用銀行或儲蓄銀行借款，此種借款的利息，由教育部與財政部會同商定的補助償付之，至於清算此項債務，則必須供給於地方預算中。

中央，各省及各縣合作供給與維持各中等學校，中央負責文科中學(Licei classici)及師範學校(Istituti magistrali)的教師薪俸，並理科中學(Licei scientifici)各中等學校的教師用具，與科學設備；省擔負理科中學及職業學校(Istituti tecnici)的維持；縣負擔補充學校(Scuola complementare)和女子中學(Liceo femminile)的維持。據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一日及六月七日國王諭旨，規定一切的縣分皆須對學校有所供給，但得因地方及學校而行不同的供給。文科中學必須建設於省會，職業學校設於省會或其他的縣分中，一切師範學校，及補充學校設於省會，或設於人口超過三萬的縣分中，其他各種學校，與理科中學及女子中學相同。中央與地方所支出的教育費大概比較言之，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中央支出為一，三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利拉，一九二八年全年地方支出總額為六〇五，八四二，〇

○○利拉。

五、統制與自由

意大利的教育行政，從下而下，是徹底集權的，所根據的原則，為國家依政治及社會的原理，有權決定全國教育的最後目標。雖有很少數教育自主的縣分也無非提高效率的緣故，行政效率及地方行政皆為中央當局權力的推廣，負此推廣的責任者為官吏，這些官吏，也是中央所派遣的。所有區教育長，哲學，指導員的選任，都以專業的經驗，訓練，甚至考試成績來決定，區教育長以下所設的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皆屬專家，普通的人才即無從加入，依英美那樣民選的教育委員或董事之類，是汎繫主義的理論所不容許的。至於教師的選任，也是同樣的根據此種原則的，凡為教師者首先須經過競爭考試，再則必須接受汎繫主義的政策，而且要宣誓忠於汎繫主義，所以他們對於黨的服從，却是不容疑問的。

然而在「外形」與「內質」上，意大利的中央集權，並不如何的十分嚴厲，各種事務雖然似乎皆自上規定以行政效率為指歸，教師雖服從為標準，然在實際上意大利教師，在其專業的範圍內，確依然享受相當的自主與自由。中央

當局不僅獎勵選擇中等以下學校的自由試驗，即各種課程標準，也只提出一種指示，是容許對於地方的伸縮與適應的。尤其是小學的課程，採取活動的原則，其本質就是適應的與自由的。這種情形，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一種矛盾的現象，其實這種矛盾是容易解釋的，即在政治上學校是沒有自由的，在教育本身却是自由的。此種矛盾現象由於汎繫主義有兩種主要觀念在其中，即政治與教育文化是也。政治上是採取黑格爾的絕對的國家論的，而在教育文化上則以香第爾龍巴拉笛契諸人的理想主義為根據。他們以為個人發展只有從環境的活動中進行，民族文化本質上就是活動的，生長的，並不能夠由任何中央機關來規定。不過香第爾雖認個人是活動的，生長的，自主的，但必須以集體意志為其界限；而龍巴拉笛契則以為承認生長有任何界限皆與新教育哲學的意義相違背。因此香第爾視國家為萬能，牠的行政職能必須集中，而造成獨裁的原理。龍巴拉笛契則主張地方教育的分權。然此種主張與汎繫主義國家的原則相反，政府當然是不容納的。現在汎繫主義所表現者為其制度的效率，如經費的增加，不識字人數的減少，學校數與學生數的增加，至於學校的種類及受教育

的機會也多於革命以前。

本章參考書報

1. I. L. Kandell: Comparative Education, 1933.
2. 孟憲承：比較教育講義
3. 胡貽穀譯：法西斯主義的研究
4. 常導之：比較教育

第七章 意大利的初等教育

一、初等教育的沿革

意大利的初等教育制度，始於加沙第法，此法公布於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規定國家應施行義務教育，小學年限定為四年，各縣財力能及者，應設男女小學各一所，此種法令有人觀察以為是抄自法國的，法國督學們，據說他們坐在家裏，取出表來，能夠驕傲地說出現在全國各學校，正在翻譯尉吉耳(Wirgill)的那一首詩句，試問如此呆板的教育，能有多大效果呢！所以到了一八七七年七月十五日有柯皮羅法(Coppino Law)的公佈，此法規定六至十歲為強迫就學年齡。一九〇四年，七月八日又公布滯蘭多法(Orlando Law)，將強迫教育的期限，延長到十二歲，並

由中央與以補助，且規定不識字的成年，須入夜校，否則剝奪各種特權，如投票選舉，公家任職，遊獵及攜帶武器等。一九〇六年七月十五日公佈桑林羅法(Sonnino Law)，規定按照各地人口分佈狀況，以設立學校。雖有這迭次的法令的公佈，然教育效率依然不見，有許多須設立公立學校的市鎮，這教育的設施上，並沒有甚麼舉動。一般為父母的，以為兒童在農田上或工廠中工作，比較他們在教室中上課更有經濟的價值。又按照社會一般的習慣，任何必要的教育，都交給天主教會去辦理，而天主教會也因為辦學校的歷史很久，所以不願意把這最重要的職責交還給政府。那些已成立的公立學校，在辦理一方面，也未見得有特別的效率。所以為求改進這些公立學校起見，政府復於一九一一年，六月四日公佈丹泥克萊達羅法(Danese-Cre塔罗 Law)規定公立學校應當由政府管理，並且由政府補助這些學校的經費。但有些區域，因為地方長官對於國家的法律已經失去信仰，所以這種改進教育的法令，依然沒有發生效力。

在這種情形之下，所以意大利的文盲，實為社會中的嚴重問題，總計全意大利人口中，不識字者在一八七一年

佔百分之六十九，在一九〇一年佔百分之四十八，在一九一一年佔分之四十四，（百分數最低者爲比得蒙Piedmont佔百分之十一，最高者爲開來勃利Calabria佔百分之七十），在一九二一年佔百分之三十一，南意各地如開來勃利佔百分之五十三，西西里(Sicily)佔百分之四十九，比時里開泰(Basilicata)佔百分之五十一，撒丁尼亞(Sardinia)，佔百分之四十九。北意各地，如彼得蒙佔百分之七，利姑里亞(Liguria)佔百分之九，倫巴底(Lombardy)佔百分之九，南提羅爾(S.Tyrol)佔百分之二。當時全意小學共有學生三、三四九、八〇一人還不足全人口百分之九（該年統計全國人口爲三七、二〇〇、〇〇〇人）。到一九二三年，教育部調查全國八三五四市鎮中，只有二六四處有公立的小學，而大部分是在北意工業化的區域內，其餘都只靠省立學校的。文盲的比例，在北意佔全人口百分之十一，南意則達百分之七十。這一切的情形，充分證明了十年前意大利小學教育落後的窘境。

所以到了汎繫政府成立後，爲維持和發展國家生存計，對於這種無效的教育，乃大施以改革，特任香第爾爲公共教育部長，負改革教育的責任，因香第爾的理想主義哲

學爲絕對的，即認精神無處不存在，且注重歷史的真實意義，所以他的哲學成爲汎繫主義的哲學。他所主張的精神高於一切，與汎繫黨人主張國家及民族高於一切並不抵觸，即他所主張的個人發展也與獨裁制度不衝突，因爲個人意志與精神的實現，應以全體的意志與精神爲準則。但香第爾與他的同志，雖然重視國家主義與國家文化，其目的不在於培養政治上的國家主義，而在造成一種環境以發展學生的人格。然他們於學校中主張崇拜英雄，則又易爲想達到政治目的者造機會，因爲崇拜英雄即利於汎繫黨的獨裁主張。所以自香第爾退職以後（龍巴拉笛契因爲反對政治與教育混合的趨勢，也早已退職），各學校變成充分的汎繫化。一九二八年莫索里尼與教育部長討論時，宣言他的政策將求出一種初等教育的新法典，在汎繫主義所造成的環境中以教育青年，激勵青年明瞭：1. 在歷史上意大利所已成就的及其將來的希望；2. 意大利的發明對於世界知識，藝術及文化的貢獻；3. 意大利土地的美麗與財富；4. 散佈於全世界的意大利人民對於各國生產事業的貢獻。目的必須爲：「一切學校不只在課程上而且在其人事上皆須汎繫主義化」。在以前莫索里尼並曾有過這樣的言論：「

政府需要學校得到汎繫主義的精神的感動，學校對於汎繫主義，不但不應敵視，而且不容許超然與懷疑的。政府需要各學校各學級在牠的所有的教學中，須訓練意大利青年了解汎繫主義，從汎繫主義中以獲得崇高的發展」。

現在小學的教室中，懸着國王與莫索里尼的肖像與十字架，站着黑衫的教師，青年團的學生，穿着他們的制服，行着汎繫的敬禮：一切都充分表現了莫索里尼的「工作，紀律，與和諧」的理想了。

二、初等教育的制度

意大利初等教育的系統，自香第爾改革後，即於一九二二—二四年完全實施，茲將其組織的階段述明如下：

第一幼兒學校 (*Luola materna*)，此種學校有好幾種

：如一八二七年意人愛波地 (*Ferrante Aporti 1781—1858*) 所創的 *Asilo d'infanzia* 以及後來蒙台梭利女士 (*Madame maria montessori*) 所創的 *Casa dei bambini*，到一八七一年以後，德國佛羅培爾 (*Friedrich Froebel 1782—1852*) 的幼稚園 (*Giardino d'infanzia*) 也開設起來了。一九二三年起，乃統一名稱爲幼兒學校，其附設於小學的，則稱爲小學的預備級 (*Grado Preparatorio*)。這些學校招收三至六歲的幼

兒，近十餘年來發達很快，每一地方單位，至少有學校一所，佛羅梭斯一城，即有二十四所。這去學校在一九二九—三〇年，有五九〇三位女指導員，一〇八五位教師，四〇六一位助教師。經費大都來自私人捐助及地方學款，上學時間皆爲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所以各校皆給午餐一次，此項午餐，有爲正式餐食者，也有只備麵包牛奶者，但概不收費。

幼兒學校的方法，即前述愛波地式，蒙台梭利式及佛羅培爾式三種，此三種方法中，採用蒙台梭利式的較少，因爲蒙台梭利式雖有極大的教育原理，但對於設備，需要鉅大的款項，不是一般學校所可應付的，所以採用者較少。一九二九—三〇年，這三種方法應用的情形爲：蒙台梭利式四二二所，愛波地式一二八三所，佛羅培爾式一四五八所，混合式六三八三所。

幼兒學校的教師必須具有特種的資格及證書，而且須在政府設立的六所三年制的教法學校 (*Scuole di metodi per l'educazione materna*)，或暑期學校，與其他特種學校，及其他教師預備機關受訓練。自一九二六年起，政府允許並援助用不同的教學方法試驗於幼兒學校，小學校，及訓

練教師。

第二，小學(*Scuola elementare*)分低級(*Corso inferiore*)及高級(*Corso superiore*)，前者招收六至九歲的兒童，三年完畢，後者招收九至十一歲的兒童，二年完畢。這是指完全小學或編級學校(*Scuole classificate*)而言，在鄉村區域內，只有不編級學校(*Scuole non classificate*)，即所謂複式編制。完全小學五年之上，原來還有職業預備級(*Corso integrativo*)三年，這略如英國的中央學校(*Central school*)，法國的*Ecole primaire superieure*，德國的中級學校(*Mittelschule*)。但自一九三〇年起，這小學的職業預備級，已歸併於新設的職業預備學校(*Scuola di avviamento al lavoro*)，而劃入中等教育的階段了。在編級學校裏，每一學級，以兒童六十人為標準。兒童於十四歲畢業於職業預備級後，在十八歲以下，應在一部時間的補習學校(*Corso per maestranza*)繼續就學。所謂補充學校(*Scuola complementare*)，實質上是一種高級小學，代替上述的職業預備級的。從一九三〇年起，補充學校也歸併於新設的職業預備學校。不過事實上，現在這三種編制還是並行不廢。

強迫就學，照法律的規定，兒童六歲至十四歲為強迫

論 著 泛繫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

就學期。不過事實上，意大利的強迫教育，因為學校數的不敷，國民生計的限制，所以八年強迫教育距離普遍施行的時期還很遠。現在一般情形，仍多為小學五年的強迫教育，兒童於十一歲畢業後，即從事勞動的工作。不過近數年來，對於強迫就學，法律的執行，是很嚴厲的。每年由縣長將各地學齡兒童的人數報告於中央所派的督學，這些兒童如有不入學校的，則將他們的姓名張貼於通告牌上，如沒有正當理由，則必須予以處罰，罰款由二利拉起，重則增至五十利拉，其雇用學齡兒童者，並加倍處罰。若父母或保護人負有教育兒童的責任者，沒有正當理由而使兒童廢學，也給以相同的處罰，因此強迫就學近年頗有成效。一九二六年調查全國學齡兒童數為四、四八六、九一八人，就學的僅三、五九三、七一五人。到一九三〇年調查學齡兒童數為四、七四八、八六二人，就學人數增加到四、一五三、七八四人，但各地的發展很不平均，在北部，就學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在南部，還有少到百分之四十的。

意大利採中央集權的教育行政制度，劃全國為十九區，區內各縣，除省會和工業特別發達的地方以外，沒有獨

立的教育行政，已在前章述過了。一九二三年的調查，在八三四縣中，只有二六四個自己設立小學，而大都是在意大利北部的。這些地方設立的小學，其建築，薪水，以及其他維持費，都由地方負擔，不過中央政府也得視情形的需要，予以相當補助。省立的小學，其大宗經費，雖由省出，但中央與地方也須負擔一部分。至於中央設立的小學，其經費除由中央負擔以外，地方也須担任一部分，計每增一班，須出八百利拉（約合中幣二百元）。

普通小學，上課時間，都從九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平均上課以一百八十日為度，但實際上，各學校上課日數，都達二百日。每星期四也如法國一樣是例假，不過教學與宗教不分離，又與法國不同。

殘廢兒童的教育，也很注意，「香第爾教育改革」會規定盲啞聾三種兒童也須受強迫教育的限制，盲兒童須至十四歲完畢，聾啞則規定為十六歲完畢。現在政府並准許殘廢的人，凡已滿足教育的義務者，即得享受公民的權利。此種教育的目標，在使殘廢兒童獲得自己謀生的能力，不致為社會的寄生蟲，現在政府已設立十所盲童學校，並增設印刷所二三所，專備盲童用書，此項書籍由教育部分

發各盲童學校，每年所費約有十五萬意幣。至於聾啞學校，政府已辦有三所，私立機關約有四十餘處。

三、課程與教學

意大利初等學校的課程，至為單純，都是由政府規定的。幼兒學校的課程，多屬遊戲性質，目的在訓練兒童最初表現的知識與品行。除簡單的禱告外，課程包括簡單的育嬰歌，與愛國歌，自由運動，遊戲與體操，簡單手工，園藝，家禽畜養，初步常識，以及背誦戲劇等。教授時間每週分三十五節，其課程表如下：

- 一 宗教.....一
- 二 唱歌，自由畫，習字，背誦，.....四
- 三 初步常識，及精神修養，.....六
- 四 園藝，手工，家庭活動，體操與遊戲，飲食與衛生，.....二四
- 五 合計.....三五

幼兒學校不重形式，有實驗的機會，且維持委員（Patronati scolastici）對此也具有興趣，所以在意大利教育上最為人所注意。在這些學校中，龍巴拉笛契主張培養兒童的精神，愉快的生活，及愉快的遊戲。

小學的課程，教授時間，及教學法定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定低級的課程如下：

1. 禱告及宗教的基本觀念。
 2. 讀書與寫字。
 3. 初等算術及米突度。
 4. 口語練習，作文練習，及民族詩歌。
 5. 農工業的常識，藝術與碑記的知識。
 6. 初等地理。
 7. 沒有設高級的學校，加授意大利統一運動的歷史。
- 小學高級的課程，是繼續低級的，其內容如下：
1. 依福音中的十誡及喻言學習天主教的道德與教育，宗教生活的原理，並依天主教的教條與實際，以學習聖經與規則。
 2. 誦讀關於指導家庭與社會問題有用的書籍。
 3. 注重本國的歷史與地理，及有關係的各國概況——地理，政治，農業，工業，商業，銀行等的情況。
 4. 政治組織，司法行政，以及國民的權利義務等的研究與誦讀；經濟學要義。
 5. 初等算術與幾何。

論 著 泛繫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

6. 初等科學，學校旅行採集標本，衛生。
7. 應用圖案。
8. 體育。

茲將小學教學時間表列之如下：

學 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宗 教	1 1/2	1 1/2	2	2	2
唱歌，自由畫，習字，誦讀。	1 1/2	1 1/2	2	2	2
讀書，作文，語言	7	6	5	5	4
拼 字	：	2	2	：	：
算術，幾何，簿記，圖案。	4	4	4	3	3
常識及精神修養	4	4	4	1	1
園藝，手工，家庭藝術，體育與遊戲，飲食與衛生。	6	5	4	4	4
物理與自然科學，衛生。	：	：	：	2	2
歷史與地理	：	：	：	3	3
初步政治與經濟	：	：	：	：	1
合 計	25	25	25	25	25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所規定的課程與時間，並不是要全國小學呆板地奉行，不過是一種指示 (Indicativo)

，各校中各班的教師仍有自行計劃的餘地。教師既有這種自由，於是負有時常更新他一己文化的責任，不依賴教科書上所有知識的幫助，而與學生以真正文化的泉源。關於教學法也是如此的。各個教師必須自行發現教學方法，自行研究對於教育有經驗有見解，或對兒童有充分觀察的著作家，由此等著作家可得教學的標準。總之，教師應當使自已教學法完善，對本國人民具有熱忱，注意有識者不滿意的呼聲，既有多年的職業預備，更須多讀以前所未見的新書，藉作思想的指導。如此則教師有進步，更能使其所學在學校中發生反應。

各校的宗教科目，均由學校正式教師教授，而不由教會派員担任，不過教會對於此科的教師與所用的教本，有監督的權利。有人謂學校中添設宗教科是含有政治作用的，因為除了小學以外，中等學校中所教的不是宗教科，而是哲學。

各種科目的教授，帶有濃厚的國家主義色彩。譬如教授常識及精神修養時，必須把關於公民宗教與軍事的勇氣乘機輸入，並且應當解釋什麼是為國犧牲的必要信仰。又時常將故事講給兒童聽，以便發展他們歷史的與國家的意

識，並且採取偉人生平事蹟（如加里波的 Garibaldi 與卑鐵斯帝 *Bismarck* 等），作教授時的資料。教授歷史的時候，起初即教以一八四八年至一九一八年的意大利史，並隨時參考為國犧牲者最重要的公告，書札，自傳，及領導者的命令等。繼授以意大利古代史，對於羅馬時代特別注重。最後則注意外人支配時代的意大利史（特別注意於各省的歷史），意大利藝術家（特別是當地的）的作品，十九世紀意大利重要的史實，意大利在歐戰中的大英雄與光榮的事蹟，意大利統一後的大工程事業，以及意大利的財富與他國財富的比較等。教授地理的時候，特別注意於城市，名勝，古蹟，國內的物質與政治，以及國外的物質與政治等。並注意於意大利移民所常到的地點。教授宗教的時候，特別注意於意大利諸聖哲（*Saints*）的事蹟。教授體操的時候，常舉行士兵生活的表演，教師並說明兵士是精力，訓練，與胆量的模範。其他各科的教學，也都是含有充分的國家主義思想的。

政府鑒於過去教育偏重實利方面，一切課程趨於物質方面，而不重國民精神的陶冶，以致今日社會生活不安定，物慾橫行，生活發展不得其衡，因此極力提倡音樂與戲

術教育，以培植國民精神生活，團結民族意志，教授唱歌先由嬰兒歌，民族歌，愛國歌開始，繼則研究音樂，音調，口腔的使用，團體合奏等。藝術與一切學科都有關係，在畫線與著色上注意於自由表現，最後三年則研究藝術名家的作品。現在意大利並有一部分人士，正努力於搜集民間歌謠，以復興固有的文化，製造新的藝術，以應汎繁主義的要求，而引起國民愛鄉愛國的觀念。

意大利小學最具特色方面，即為學生在一年級以上的俱須作日記，且有月課及年課的作文。第三年級的學生（八至九歲），其日記內容如下：描寫學校生活中的一切事實，並加以自由批評，如筆記，曠課，獎勵，戰勝困難，記錄教師所講的故事，遊戲的描寫，關於學校有興趣的事，光榮的事，以及各種慶祝等。至高級則日記必須加以說明，而且有讀書筆記。有一種極普遍的日記，即為記載自然（氣候，植物，花草，田野等）觀察的日記，（*Calendario alla montesca*），此種日記最初實行於 *Citta di Castello*（*umbria*）的兩個學校中（一為 *La montesca*，一為 *Rovigliano*），這兩個學校成立於一九〇一年，乃專為農民兒童而設者。此種自然觀察的記載，較日記有系統，且與學生生活有密

切的關係，不過也有一種流弊，就是反覆用之既久不加批評，乃成爲一種形式，呆板而失效用。牠的好處在不侵犯學生自由表現，不限定觀察及活動的範圍。

政府爲改進教學起見，曾辦有試驗學校多所。又爲培養此種學校教師起見，曾於一九二六年二月頒布二〇六號的諭旨，規定設立半年或一年的教學研究班，小學教師聽講而領得證書者，得受任爲試驗學校的教師。此種試驗學校受督學的指導，試驗的精神，一方受今日意大利新教育理論的鼓勵，一方受汎繁主義革命的影響，今日的試驗學校，即在這種潮流下進行牠們的工作。

至於小學教科書，我們已在第二章講過，是受政府的支配的。凡教科書沒有經過教育部審定且正式公布者，是不得採用的。出版家及著作者皆當將每種新書送五份歸特別委員會審查，密查費爲一二〇利拉，審查後將評語公布，有不適當處則通知該書的出版家及著作者。一九二八年新教育部長就職後，又主張國編小學教科書，復於一九二九年製成法令，通行全國。依該法的規定，全國公私學校，都要採用國編教育書，此項教科書，每三年內得修改一次，以新教材，教育部並須指派委員會辦理教科書編輯事

宜，教科書的印刷與銷售，應由國立書局承辦之。凡以前一切關於小學教科書的規程，概行取消，以示統一。編製此種教科書，政府召集國內的文學家，科學家，以及美術家，從事工作，或修訂已有的教科書，或重編新的教科書，目的在適合新的政治需要，與鼓吹汎繁主義。此項工作，自一九三〇年以後，成績甚佳，至一九三一年，全國小學都已採用國編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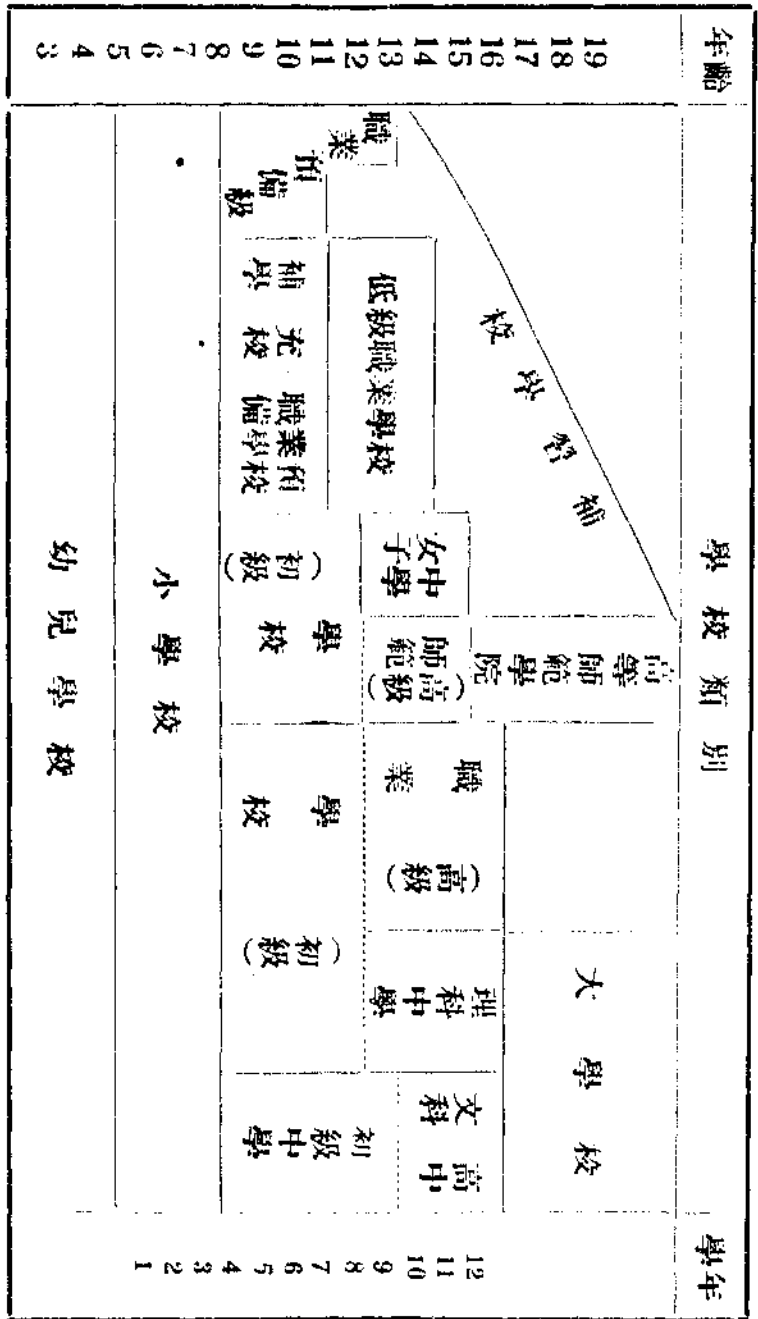
末了，我們將小學考試說明一下：在五年小學期內，凡學生升入第二級第三級及第五級時，根據學生的成績（*Scrutinio*），及由教師所舉行的學年考試。升入第四級時，即由低級升入高級，則根據教育指導員（*Direttore didattico*）或其代表，本級教師，及其他教師一人所舉行的考試，學生的成績或考試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在次學年開始時可再行考試，及格後即可升級。在家庭與私立學校受教育的學生，也須受特別委員會所舉行的考試，初等教育證書包括1. 升級或允許入各種班級的證書，2. 低級三年完畢的證書，3. 完成小學五年研究的證書（*Certificato di Compimento*）。有第六年至第八年的預備級（*Corso integrativo*）的，則升入第六年時須經過考試，完成第八年的教育時，

給與證明書，證明依法完成強迫教育，此項證明書即會受義務教育證明書（*Certificato di adempimento dell'obbligo scolastico*），為從事勞動的憑證（*di speciale idoneità al lavoro*）。年齡未達十四歲的學生，如還沒有完畢義務教育，則必給與證書，證明他所在的年級。無論公私學校的學生，每人須有一成績記載簿（*pagella scolastica*），其中記明出席，升級及考試的成績。一九二九至三〇年，經過考試的學生數為三、六三三、一一五人，（男生一、九一五、三二九人，女生一、七一七、七八六人），其中及格者為二、六七八、七四〇人（男生一、三八二、一四〇人，女生一、二九六、六〇〇人），佔總數百分之七十四。考試成績分為四等：不滿意，滿意，優良，最優良（*Insufficiente, sufficiente, buono, lodevole*），後三種總為及格。

本章參考書報

1. L. L. Randel: *Comparative Education*, 1933
2. 孟憲承：比較教育講義
3. 程其保：初等教育報告書
4. 胡貽穀譯：法西斯主義的研究

意大利學校系統圖



體育教育建國論

李世駿

一 導言

一國人民身體之強弱，即種族強弱所由判，亦即其國
力強弱之所由分也。吾國古代教育有所謂六藝者，射御與
禮樂書數教人體格之訓練，德智之陶冶，兼籌並顧，故當
時學者之心身得以均衡發展，要皆六藝中之射御薰陶之所

賜也。考吾國體育歷史悠久，遠非他國所可同年而語。如
周時學校民間之重舞；春秋戰國時之劍術；秦時之角力與
超越；漢晉時之投壺，投石，劍術，射術角力，鞦韆等，
梁武帝時之達摩十八手與易筋經等；唐代之拔河，擊球，
劍術等；他如唐宋時之少林拳，宋張三峯所創之內家拳，

其時後有八段錦與陳希夷之坐功，皆吾國鍛鍊體格之武術也。由此觀之，吾國民族之體格經歷代之提倡，理應有長足之進步，駕歐美各國而上之，而人民之身體反日見衰弱，人民之精神反日益頹唐，且有江河日下之勢，推其原因，不外三種：

1. 科舉的流毒 我國自宋明以至有清末葉，國家以科舉取士，全國之聰明俊秀羣趨於科舉之一途，多數醉心利祿者流，咸以此為求聞達進身之階；不惜捐棄本身之價值而為升官發財之企圖。於是學者兀兀窮年，將精神腦力犧牲於制義之中，將身體之鍛鍊置之度外而不顧，往往學猶未成，而早已奄奄一息矣。此影響吾國民族衰頹之原因者一。

2. 社會之輕視 近三十年來，雖科舉廢，學校興，而社會人士猶為一種偏枯科舉流毒之影響形成了一種以學校專為讀書地點之心理；故將體育一項視為不足輕重。此種誤謬之觀念，中華民族之體格之衰弱，遂種下了一個深根，試觀吾國今日之學校對於體育一科，除正式操課以外，平日能繼續不斷之訓練者不可多觀。往往以體育方面之業務委諸極少數之體育教師負其全責，且又為經費所限，因

是教學設備多因陋就簡，雖一般有志改革者亦無所施其技。此影響吾國民族衰頹之原因者二。

3. 衛生的疏忽 我們古代早已注意健康與生命之關係。易曰：『自強禮重洒掃』，此戶庭清潔之道也；『戶樞不蠹，流水不腐』，此華陀運動之說也；論語鄉黨一章，孔子飲食衛生之方也；惜後人鮮有研究而發揮之者。今之歐西諸國，其衛生方法之講求，遠非吾國所能望其項背。吾國今日之社會十之八九，猶不知衛生為何物，一般人祇知生命之可貴，而不知保生之道。通都大邑，除少數地方外，猶復垃圾成堆，痰腥滿地；人民住宅，則陰暗之臥室，污濁之膳堂，雞鴨滿庭，糞使狼籍；甚至廚房與廁所毗連，住房和庖廚相接。試問如此之環境裏，將何以獲得皎潔光明之精神生活乎？此影響吾國民族衰頹者三。

以上三者皆為形成中華民族病弱之最大因素。處今日弱肉強食優勝劣敗之世界，吾國國勢凌夷，帝國主義者鷹瞵虎視，環伺吾圍！亡國滅種，迫於眉睫，然則云何始足以拯救之耶？余則曰非提倡體育莫之救也。蓋體育之於國家猶神髓之於人體，得之則生，弗得則死。曠觀古今中外，未有精神萎靡而事業可以發展之人，亦未有孱弱頹唐之

民族而能建立強盛之國家。昔斯巴達以彈丸小國，內制數萬之異族，外克數十萬之波軍，雄霸希臘，與雅典狎主齊盟，曷以故？非其人民尚武勇俠，焉能若是之強哉？日本蕞爾小國耳，其所以屹然雄立於亞東者，非其能發揮光大其武士道大和魂以養成人民好武蹈險之風尚，曷克臻此。他如美利堅之富強，德意志之復興，蘇維埃之計劃成功，未始非堅苦卓絕之民族精神有以致之。蓋體育不特可以培養團結奮鬥之美德，任重致遠之精神，抑且能充實自衛之力量，造成勞動之身手，訓練紀律之生活。歐戰慘敗後之德國其青年曾慷慨陳詞曰，吾國之軍備受制，國土被佔，欲吾國之隆興，則全恃乎我輩之鐵血身軀耳。吾掬誠希冀舉國上下，一心一德，消極掃除疑慮，積極鼓起信心，視體育為強國強種之要圖，英勇邁進；求民族之解放，求國脈之延展，是則作者所馨香禱祝者也。

一一 體育教育與民族復興

國者人之積也，故欲強其國者，必先強其民；欲強其民者，舍國家注重體育末由也。是故一國國運之隆替，民族意識之榮枯，國家絕續存亡之關係，均莫不以民族之強弱為消長進。化學家勒司京有言曰：『世界惟有性命，實

無貨財。蓋土地貨財非國之寶，惟有良好國民之性命乃可寶也』。梁士杰先生曰：『有健全之體格，然後有健全之民族。因為救國事業之艱鉅，責任之重大，決非意志薄弱，精神萎靡之人們所能負擔。……有了健全之民族，纔有堅忍卓越之民族精神，庶幾可以補救中華民族之弱點與發揚中華民族之精神』。我國今日政治，經濟，科學固不如他國，即國民體育，較之外人實亦相形見拙。茲將國人對於中華民族之病態之分析集摘如下。

陳科美先生承認：『現階段中國民族最大危機是因為窮，窮的結果，以致身體日漸衰弱，弱的結果，便是：（一）死亡率增高，（二）生存的時期縮短，（三）活動力低』（註一）

江問漁先生講民族復興問題，提出了幾點意見，他說：『中國民族所缺少的，（一）強健的身體，（二）科學的智識，（三）領袖的人才，（四）道德的熱情』（註二）

邱大年先生以為中華民族有幾個缺點：（一）自私自利，（二）文弱，（三）虛偽。

余文偉先生在他中國民族需要何種教育的論文中，指出中國民族的四大特徵：『（一）是宗法的，（二）是以士大

夫爲重的，（三）是輕視工業的，（四）是以文弱爲美的』（註三）

日人渡邊秀方在其中國國民性一書中，亦指明文弱爲中華民族的劣根性。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定縣工作，也透視了中國現代最大的毛病，歸納言之，只有愚，貧，弱，私個四字可以概括無遺。

綜合以上各家之意見，咸謂構成中國民族衰頹之因子，是國民缺乏體育素養。中國民族受着此種羸弱病之摧殘，前途實潛伏着無限的杞憂。而今而後，若仍不知淬厲奮發，急起直追，磨鍊體魄，則民族生命之延續，國家基本之鞏固，萬難逃此優勝劣敗天演淘汰之公例。周佛海先生曰，『中國民族除受外來的政治經濟壓迫，還加受了一種自然的壓迫，就是各國人口逐漸增加，而中國人口，則陷於停頓的狀態。以現在中國人口的現況推測，將來中國如果爲外族所滅亡，那不僅在政治上亡國，民族也要被別民族所消滅』（註四）。孫中山先生曾將百年內之世界人口增加率加以計算，謂英法德美日等強國人口增加自三倍至十倍者。孫中山先生又在民族主義第二講說：『此後中國民

族，如果單就天然力的淘汰，還可以支持一百年，如果兼受了政治力經濟力的壓迫，就很難渡過十年。』讀吾國近數年來之死亡統計，殊令人寒心，每年每千人中死亡人數爲二十五至三十，比英美之死亡數之十二，此種超格死亡，直接間接影響國家民族前途甚大。這十年來是中華民族之生死難關，我們欲打破此種生死難關，要解除列強人口威脅之痛苦，必須拿出奮發圖強之決心，來復興民族體格，來振刷民族精神，來培養國家實力。能如是始爲復興民族之真實道理，始爲救亡圖存之救國大計。

近世歐美各學校均以體育爲第一要著。國家人口增加之速率亦有驚人之數字。推其原因未始非提倡體育之功也。我國社會以「無後」爲不孝，然爲父母者率皆未發育完全之羸弱身體，兼之早婚早育，其所生之子女，其羸弱可知。故人數雖多，類皆奄奄無生氣，不待敵國之侵陵，而已萎黃憔悴，不能自存矣。

不觀夫斯巴達之國民教育乎？其重且要者厥爲體育。以體育爲國民應有之條件，以體育爲修身惟一之目的，以體育爲人生日用唯一行樂之工具。其訓練也，自有生而已然，『雖婦人孺子亦須同受嚴格之教育，專以蹴角抵鬥

舉各種體操術，使之相競爭，少女之體育場，使少男環堵而觀焉；少男之體育場，使少女環堵而觀焉，其技術之高下優劣，則互相以讚美而指摘之。以是爲激勸；以是爲訓練』。（註五）『自來喀瓦士（Lycaeus）之訓練以後，遂能使九千之斯巴達人，成爲一人；以九千之斯巴達人，而制二十餘萬之低級人；以九千之斯巴達人，而雄長數百里之希臘人；以九千之斯巴達人，而能統率列邦以挫勢力滔天之波斯人。近世國家學者，常言必須有二萬人以上，乃可成一國之資格。若斯巴達者，以此區區之衆，而輝國民之名譽於一時，而垂歷史之光榮於萬世』者（註六）豈無故哉！？

二 體育教育與科學發展

二十世紀之世界科學之世界也。科學進步之國家，則國勢不期強而自強，科學落伍之國家則國勢自然趨於衰弱。此因果昭彰，無可或爽者也。吾國科學之幼稚，實形成了今日危急存亡之嚴重病態。東北之淪亡，淞滬之炸燬，均爲我國科學失敗之表徵。指不勝屈之重重國恥造成了世界上的「超紀元」此種現象，亦未始非科學不振之故。然則吾國科學何爲而不振？推其原因，不外二者，一由於國人

對於科學修習之興趣不濃厚；二由於國人對於科學鑽研無澈底解決之精神。前者之救濟須提高國人之研究興趣。後者則非振奮民族之精神奠定民族之健康，不足以收宏效。蓋科學之闕奧非可一蹴而幾，必須舉國才智之士，有堅強之體魄，殫精竭慮，作繼續不斷之鑽研，以確立科學之基礎。我民族身體衰頹，以致不能接受科學，且特別感覺到科學過度之貧乏。夫精神萎靡之人，其志氣必因之消沉，稍受外界之激刺，遽爾灰心，法國哲學家盧梭有云：『體弱則身難從心，體強則身易從心』。法國文學家及倫理家孟得渥云：『身心乃一體，欲求心神之安康，必先求內體之強健，若身心離異，則人生必受困厄矣。』於此足見體魄之健全與否和意志之堅強與否實互爲因果。英國哲學家洛克鑒於身體之重要，有云：『欲服從及行使腦府之諭，必先使體強壯而後可』。美國大儒愛美生說：『強健之身心，可以免萬惡之引誘。』由此可知健全之身心，可以堅強吾人之意志，可以使我們繼續不斷的勤耐思想；可以使我們心手相印，可以達到我們所樹立之目標。所以吾人不獨僅具有科學頭腦爲己足，仍須有耐勞耐苦之身手以爲助長之工具。

論者咸謂處今日競爭之世界，欲建立一有「光」和「熱」的中國，不日保存國粹，則曰改革政治；不日整理財政，則曰變更教育制度；而不知中華民族衰弱之徵結在於國民競爭心之萎縮，科學之幼稚，國民體格之羸弱。欲生存於現代之世界，必須先從國民體格鍛鍊中着手，始能奮發有為。我國國民之最大缺陷在於身體不健全，至於聰明才智，則與任何民族比較，均有過之無不及也。茲舉數種事實於後，以爲民族自信心之根據。

1. 據倫敦大學新世堡教授(Ginsberg)所引統計，歐洲人頭顱之平均容量，男子爲一，四五〇立方厘米(Cubic centimeter)，女子爲一，三〇〇立方厘米；中國人頭顱之平均容量，爲一，四五六立方厘米，如與德國人比較，德國人頭顱之平均容量，在一，二〇〇立方厘米以下，佔百分之八，中國人只有百分之二。在一，三〇〇立方厘米以上者，德人占有百分之七五，中國人有百分之九二。

2. 據托彼蘭特之研究，根據一萬以上的個案研究結果所獲得者，即歐人腦重之平均數爲一，二六二克(Gramme)氏又根據少數個案所得之答案即中國人腦重之平均數爲一，四二八克。雖此種答案不能認爲定論，但可證中國人之

腦力不亞於其他各色人種。

3. 格斯(Garth)於所著種族心理學中有云：白人之平均「智慧商數」(Intelligence Quotient)爲一百，中國人與日本人爲九九，黑人爲七五。由此觀之，白人與中國人之智慧，其相隔亦不過毫厘之差。

4. 古特亦諾夫(Goodenough)之研究，彼竟謂中國人之平均智慧商數在一〇四左右。此亦足證明中國人之智慧在白人之上也。

5. 孫帝夫特(Sandiford)研究加拿大華僑兒童，據云中國男孩之智慧商數爲一〇七，七女孩智慧商數爲一〇七，遠非西方兒童平均智慧商數所能比擬。

綜觀以上各家之研究，可知中華民族有「生而與俱」之聰明才力，歐美學者研究並證明黑人之聰明才智，遠不及白人，而彼輩亦不能搜集與證明中國人之智慧商數不如白人之論據。我民族既然有得天獨厚之優越遺傳，所惜不能充分發揮耳。言念及此，良堪浩歎。處此一髮千鈞之今日，斤斤譴責，無裨時艱，必也。雖然，上下一心，勞其身，奮其志，篤其行，提高健康之水準，建築身體之長城，發揮救亡圖存之新力量，務使「朝無弱相，庠序無弱士

，隨無弱民，廢無弱工，備無弱商」庶幾歐氣不變；救亡復興，一線生機，胥繫於此矣。

四 體育教育與國民經濟

有許多人將中華民族生存之最大敵人歸納為四種：

(一)貧窮，(二)衰弱，(三)愚蠢，(四)自私。阮性之先生以為『這四大毛病第一種貧窮，實為第二種衰弱，第三種愚蠢，第四種私利的主因，人人富裕了，則自然個個講求衛生，享受教育，深知禮義，而衰弱，愚蠢，自私的種種病象，至少可以減輕，或者不致發生，我們對於這四種病態，不想醫治就能，要想醫治非從貧窮入手不可。……改進經濟生產是醫治我國人民貧窮的根本方法，也是維持中華民族生存的唯一要圖，此外還是社會進化最大的原動力。』(註八)誠然，經濟生產之演進，亦即社會進化之動力。但吾人須知經濟生產非經濟本身自能生產，必須視生產者一種動力之作用如何。生產者動力之大小，可以影響經濟生產量之榮枯。中華民族之窮，不是中國人不事生產，實由於中國人不能生產與不善生產，缺乏了一副優良之生產工具——身體。中國之四大病魔之最大徵結，歸納言之，僅為民族健康之問題而已。作者之主張與阮先生之說素完

全相反，第二種衰弱病實為第一種貧窮，第三種愚蠢，第四種自私之主因。吾人具有元氣充盈之體格，強固經濟生產之基礎，生產技能必隨之增高，而經濟壓迫亦自然超脫矣。羅一東先生曰：『經濟不外乎個人與國家兩種。由消極方面說，個人之身體不強，輕則不能從事生產，日與醫生為伴；重則失去職業。若是者，影響家庭生活波及國家經濟，即直接影響於家庭間接影響於國家。』所以吾人欲解除國民經濟之倒懸，必須自強身始。希臘大哲梭蘭曰，『身體之健康乃人生至高之幸福。』吾人可以仿造兩句古詩道『有力萬事足，無病一身輕』。吾人身體之強弱，以之論事業可知其成敗，以之論個人可知其壽夭，以之占國運可知其隆替；強弱之分，興亡頓異。此吾人不可深長思念者也。麥佛登(Bernar Macalden)云：『倘吾人將健康與財富相互比較，健康對吾人之貴重，實非財富所可同年而語。猶之日中時之太陽所發出強烈之光線比之於深夜月亮所反射出來之幽光一樣，前者為雄高偉大之光輝，無論汝所處境遇之窮通均有襄助汝之可能，且能使汝獲得生活上之充實與怡悅；而後者僅僅乎是一團陰影而已』(註九)

余天休先生曰，『中國人口百分之九十五在貧窮線以

下。』大多數中國國民只是嗒然生息於人類生活最低限度之貧窮線下，苟延殘生而已。據日本內閣統計局一九二八年所編各國富力統計，以國民平均計算如下表：

國別	每一國民之平均富力
美國	六六〇七元
英國	五二四七元
法國	二五四九元
日本	一七三一元
意國	一一一七元
德國	一一五四元
印度	一三八元
中國	一〇一元

就上表觀之，中國國民富力，比美國相差六十六倍，比英國相差五十倍，比法國相差二十倍，比日本相差十七倍。國民之富力與其他各國相差如此之巨，民族之富力，於可見矣。中國國民之生活，與革命前之法國如出一轍，此吾國盜賊之所由起而大亂之所由生也，管子有云：「倉廩實而民知禮節，衣食足而民知榮辱。」經濟之危機，常常與政治之危機相因果的。法國國民經濟之過度貧乏，終

於孕育了一粒大革命之種子，民飢寒而上不償者，未之有也。『是則治國之實必本於財用，蓋城郭宮室非財不完，饕服車馬非財不具，百官羣吏非財不養，軍旅征戍非財不給，郊社宗廟非財不事，兄弟婚媾非財不親，諸侯四夷，朝覲聘問，非財不接；饒寡孤獨非財不恤，禮以是舉，政以是成，愛以是立，威以是行；舍是而克為治者，未之有也。』(註十) 昨衡今日歐美各國，無論其為資本主義之國家或為社會主義之國家，均莫不以增進國民健康以增厚人民生產效率為急務。故除訓練教育國民智能外，對於體格之改善尤不遺餘力。蘇聯致力於第二屆五年計劃，其專注重於國民體力活動之指導，較之任何國家為積極而特別有效，所以國勢蒸蒸日上。此種大量收穫，未始非提倡國民體育之所賜也。

建國大綱上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欲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全國國民人人均具有生產之技能，尤須有具雄厚之生產活力，因為生產乃經濟建設之源泉，解決民生之途徑，惟有「生產化」之體育，殆能發生充實國力，復興民族之實效也。

五 體育教育與國防建設

現行國積極備戰，帝國主義者之整軍經武已趨於白熱化。論者感於世界大勢日益緊張，處此非常時期或以國防之建設，爲急不容緩之要圖。然計議所及，類皆偏於物質之國防建設，不知有形之物質建設易，無形之精神建設難。無形之精神建設者爲何？即國民全活力之建設是也。蓋有形之物質建設，如修礮壘，建營房，開機場，築道路等；若無無形之民族活力以維護之，勢必成爲廢物，不能使有形之物質充分發揮其效能。是故國民體力之培養，必先於有形之物質之國防建設。有形之物質建設短時間可以成就，而無形之國民體力培養非可一蹴而幾，有形之物質建設易於崩潰，無形體力培養，難能毀滅。是故世界各國多以民衆體力訓練爲國防建設之新基礎，以新式戰士之養成爲國防建設之最後堡壘。德意志在耶那失敗後，柏林大學學生羣起組織強化武健化之團體如進德會青年團，體育會等，以激勸國人昭示國人，種下歐戰前之復興之種子。據『羅馬達希特司(Tacitus)所著日爾曼一書，謂日爾曼人具有優良身體場能性(Geschicklichkeit)其青年與少年均須嚴格舉行狩獵與武術之訓練，其目的在造就具有優越攻擊力與禦防力之戰士』『蘇格拉底謂人人均須明瞭身體訓練

之重要，人人均須使身體發達完全，一旦國家有事，即可建功於沙場，以盡爲市民之義務。身體之羸弱，是人而終生之恥辱！使用身體時應能發生最高之效率；精神勞動者，亦應具備強健之體格，若無正常之健康，亦能釀成重大之錯誤』。(註十二)以上數種均爲國防建設論據之基礎。由此可知人民身體之改善，亦即國防建設之先決條件。柏拉圖云：『人民之身體，青年之胸膛，是真正之國防。』值此強權伸張，公理沒落之時候，惟有提倡國防化之體育，『以增進民族之動力以充實民族之活力；因現在的世界祇有力可以代替公理，祇有力可以維持公理，沒有力是不能生存的』(註十二)由此觀之，吾中華民族在此風雲緊急之時，應未雨綢繆去作肉搏流血之準備。我們今後要從少數學生軍人之體育範疇移到全民上去，使人人均能站在一條國防線上爲國效命。尤必須堅決信仰，五千萬青年體格之訓練，大於五千架飛機之功效。

世界大戰以前，專以軍備之充實爲國防之要素，以軍事中心之一切活動爲國防唯一之範疇。此種武力一元論之國防觀念過於狹隘，不適於現時代之需求。『因爲最近隨着世界大戰的結果而生的經濟的不況，和國際關係的雜亂

，造成了國家間政治的經濟的對立關係；現出了今日國際生存的白熱狀態，深刻的經濟戰思想戰等等，已經隨處展開其對外假定不綜合國家的全力，且不必說到武力戰爭，以平時鬥爭論，即根本成爲一個國際鬥爭的落伍者，因此國防的觀念不能不大大的轉變，不得不自向來以戰爭爲本位的觀念退却，而發生新的思想」。(註十三)所謂現代國防觀念的變革應以「國家生存發展之基本活力之作用，從而使國家全活力發揚到最大限度，來組織建營國家與社會」。(註十四)現代國防之內包，含有人(Man)財(Money)軍需

(Munition)即所謂國防之「三M主義」是也。(註十五)夫國防之建設固非財不舉，而財用軍需非人亦無以彰其用。是以充實國防中心的人，不啻是直接增財用而足軍需之良好辦法。

日本人深知太和族體格矮小，因此對於體育特別注重，文部省獎勵體育之團體，許可其爲法團人者，不勝枚舉。溯自明治維新以來，國民身長確已較前增高一二吋，其一般之青年人，類皆與我國人民之體格相將。據昭和六年四月調查身長，體重之統計結果如下：

項 別	身 長		體 重	
	日 本	中 國	日 本	中 國
七 歲	一〇八・三	一一五・一	一七・九	一八・一
八 歲	一一三・三	一二三・三	一九・七	二四・一
九 歲	一二八・二	一二七・五	二二・八	三三・三
十 歲	一三三・八	一三三・二	二三・九	二四・七
十一歲	一三七・三	一三七・五	二六・〇	二七・〇
十二歲	一三三・六	一四三・三	二六・四	二六・八
十三歲	一三五・七	一四六・三	三一・二	三二・七
十四歲	一四二・七	一五三・九	三五・三	三五・一
十五歲	一四五・九	一五七・五	三九・一	四一・三

(註)身長以公分爲單位，體重以公斤爲單位。

由上表可知日本人對於體育之提倡，國民健康之增進不遺餘力。乃能一戰勝我，再戰勝俄，屹然雄立於東亞。

西人云：『給你的青年於我看吧，讓我來占你的國家

之命運』。良以青年爲國家未來之新生命，國家強弱之所繫，所以增進第一代國民之體力，即增厚第二代國民之健康，亦即圖謀將來體育救國之壯舉，無形建設救亡之新陣容也。德國體育界名宿世界運動大會委員長奧斯汀爵士於

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其主編之史特姆週刊上發表一篇「運動和德意志陸軍復興之關係」一文，茲摘引數段如下，以爲本節之結論。

「奧斯汀爵士在其徵兵之一段內曾嚴格的說，在國家社會之體育組織，應本着增進國民之力量與教育競爭之精神兩大目標邁步前進。如果德意志國內大眾男女之體魄均能達到成功之最高點，德國之國防與廣範之社會始得非常安全之基礎。奧氏又引用歐戰最初英兵敗績之經驗爲證。當時德國之將領均認爲英軍敗北之最大原因，由於英人過好運動而忽於訓練所致。歐戰告終，始知國人，認識之錯誤。大戰後，遂以「優良運動員即是優良的士兵」一語以喚醒國人之注意，以訓練復興德意志之將士」。……奧斯汀爵士又曰：「英國各大書局對於『國防上的體育訓練』一書，暢銷國內，風行一時，在此書第一頁中有云：「一切之體育訓練及其指導方針，均當以如何發展國防爲主體」等語」(註十六)奧氏此文刊布以後，「國防化之體育觀」深得全德人士及一般軍事領袖之頌揚贊許。

六 結論

綜上以觀，體育與國家興亡之關係如此，願我舉國上

論 著 體育教育建國論

下咸抱昨死今生之決心，奮其傷厲之精神，提倡「動」的哲學。在政府方面，應嚴密體育行政系統，厲行全民之體育訓練，確立體育目標，增厚體育經費，擴充體育設備，訓練體育師資，保障體育人員；在國民方面，應糾正錦標運動之錯誤觀念，與鄙棄或懷疑體育之愚昧觀念。際茲國勢陵夷，民族垂亡之非常時期，吾國體育訓練實有全民總動員之需要。此後吾人之目標惟有大衆化之體育運動，軍事化之體育訓練，積極化之體育實施，始能使整個中華民族有自衛之能力，以達到國際地位平等；能使整個中華民族有自治之能力，以達到政治地位平等；能使整個中華民族有自給之能力，以達到經濟地位平等。使人人均有參加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之精神活力，則國基之鞏固，民族之復興，可拭目而待。嗚呼！不揣鄙陋，爰本體育救亡之義，不避詞費，瘡口疾言，以告國人。願自執筆以至脫稿，其間綠課務之叢脞，或作或輟者屢矣；其中論據之不充分，思想之不連貫，結構之欠缺，以及文字之外誤，所在不免；願邦人君子，進而教之。

(註一) 陳科美：救亡教育根本方針見教育學期刊上海復旦大學

出版。

(註二) 江問漁：講民族復興問題見教育建設第五集。

(註三) 余文偉：中國民族需要何種教育見前途一卷七期。

(註四) 周佛海：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見第二章第八節中國民族的地位。

(註五) 見梁啟超飲冰室文集斯巴達小志第五節斯巴達之國民教育卷十二，四九頁。

(註六) 揭前書第七節來略瓦以後斯巴達之國勢卷十二，五五頁。

(註七) 見 J. A. Paris Life of Sir Humphry Davy, p. 62(1831)。

(註八) 見阮性之：在經濟生產的觀點上談民眾教育民眾教育季刊第三卷第三號。

(註九) Bernar Macfalden: Make more Money Series, Chap. II.

冀東與察北

冀東與察北，在國人視之，或以爲邊遠之地，此大誤也。昔東漢王符潛夫論云：「地不可無邊，無邊無國。是故失涼州則三輔爲邊，三輔內入則弘農爲邊，弘農內入則洛陽爲邊，推此以相况，雖盡東海猶有邊也」。今以冀東察北爲邊，譬手足斬而心腹傷，枝葉除而根荦絕，雖欲苟安，奚可得耶？意有所感，隨筆書之，史實徵引，未暇詳也。

茲將關於冀東之要聞，摘抄於下。謹首錄二十四年十

(註十) 節引宋李泰伯：富國策第一肝江先生全集卷十六第一頁

(註十一) 義見余容：歐美體育史新中華三卷十九期(全國運動會特輯)。

(註十二) 見王復旦：民族復興的體育動向新中華三卷十九期(全國運動會特輯)

(註十三) 見日本陸軍省：國防之本義及其強化之提倡。

(註十四) 日本陸軍省：揭前書。

(註十五) 日本陸軍省：揭前書。

(註十六) 義見王蘭節譯：「德國奧斯汀爵士運動和德意志陸軍復興之關係一文」，命題爲善良運動可使國防安全見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大公報。

一九三六，五，四，臨川中心小學校。

辱守

一月二十六日國府發表之明令，以資警惕。其文曰：近年以來，國家多難，憂患頻仍，所持全國人心，一致團結，含辛茹苦，共濟艱難，凡屬血氣之倫，無不深明此義。河北形勢之區，關係尤重。各界人士，均能堅忍自持，力謀支柱，風聲所樹，動繫安危。矧在公務人員，職有專屬，更宜如何激發天良，竭智效忠，共圖捍衛？乃查有河北省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於本月二十五日，妄自宣言，組織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自爲委員長，勾結奸徒，企

圖叛國，於國家危難之中，爲乘機擾亂之舉，喪心病狂，自絕人類，一至於此！該逆殷汝耕著由行政院迅飭河北省政府卽予免職，嚴行緝拿，依法懲辦。所有灤榆薊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著卽撤銷，其一切職務，由河北省政府直接處理，迅遏亂萌，以固衆志。此令。

國府同日發表明令：

(一)軍委會不分會，着卽裁撤，其原掌事務，由軍委會直接處理。

(二)特派宋哲元爲冀察綏靖主任。

(三)特派何應欽爲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

二十七日，日軍竟佔豐台暨彰儀門兩車站以爲威脅。

三十日，何應欽由津浦路北上。

十二月二日，北平教育界名流數十人，由梅貽琦領銜，致電中央，略謂：「河北民衆，並無自治或自決之要求，望政府與國人勿受其欺騙。並盼中央及平津河北當局，速謀善策，消弭亂源，用全力維持國家領土及行政之完整」。後經何應欽宋哲元等縝密研商結果，決組織冀察政務委員會。

國府十一日令發表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人選，並指定

宋哲元爲委員長。

十六日晨正式成立，會址設北平外交大樓。十八日開成立會，并開首次會議。其所揭櫫者三事：

(一)地方改革與官員任命，必須以民意爲根據。

(二)官員與人民榮辱相共，而處理財政尤宜廉正。

(三)遵照 政府命令，增進對鄰邦之友交。

蓋自此會成立迄今，已四月有餘矣，道路之所傳聞，不外東鄰之武將謀臣，浪人毒販，僕僕往來，至僞組織匪惟無撤銷之望，且交涉日益困難，通縣及其附近二十二縣，均將有脫離中國版圖之勢。此國人所痛心者一也。

至察北問題：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李守信部僞軍突犯沽源，復犯寶昌。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李守信部僞軍千餘人進抵張北縣，自稱救國軍。蒙保安隊卓什海部亦陸續向張北等縣開進。

八日電，證明察北六縣均已陷落。僞軍又佔領張垣附近之大清門，該地係張垣至多倫要道。北平晨報所載較詳，略謂：刻除商都一縣尙由察保安隊駐防外，其餘張北、沽源、化德、寶昌、康保等五縣，察保安隊均已先後退出。

。偽軍大部集中張北，其他四縣已由蒙保安隊開往填防，共三千餘名，計每縣分配二三百名不等。

從此察北問題，遂與冀東問題，同陷於無法解決之悲境。此國人所痛心者二也。

夫冀東察北，皆形勢之地，危時爲用兵所必爭，平時爲建設所宜急。茲請一一考其郡邑之沿革，山川之險要，以及名勝古蹟交通物產，藉以溫故籍，誌不忘，俾亦識者之所許歟？

甲 冀東

冀東之成問題，自二十二年塘沽協定始也。其詳歷可得而聞，惟此後冀東北寧路一帶，遂劃爲非戰區，殷逆汝耕本負折衝捍衛之責，乃喪心病狂，於去冬十一月，竟以行政督察專員之地位，在通縣宣布獨立，附近二十一縣暨一設治局，同被佔領。作繭自縛，其塘沽協定之謂歟？

一、通縣

春秋時燕地，秦漢漁陽郡，北齊潞郡，隋幽州，唐武德二年置元州，貞觀初仍屬幽州，金天德三年改置通州，取漕運通濟之義，元以後因之；民國二年改縣，屬河北省。（各縣沿革，皆參考讀史方輿紀要，清嘉慶一統志，及

王念倫編民國疆域沿革錄。）

全境爲平原。河流之大者，曰北運河，曰通惠河。

河北省河流五支，曰：白河，永定河，大清河，滹沱河，運河；總會於天津，稱曰沽河，又名海河。白河發源於察哈爾沽源縣，南流會潮河，亦稱潮白河，過通縣稱北運河，東南流入直沽，合衛河入海，一名海河。通惠河即大通河，以流經北平東便門外之大通橋而名，至通縣注入白河。

昔通縣張家灣一帶，漕艘膠集，故繁盛稱平東第一。今雖不及昔日，然通惠河及平通鐵路，皆可通至北平，居關東與內蒙往來之衝，洵不愧爲壯縣焉。唐長興中，趙德鈞節度幽州，以契丹數入寇，乃城灤河而戍之，近州之民，始得耕稼。

宋宣和六年，金幹離不自平州破檀州至三河，郭藥師迎戰於白河，敗還，遂以燕山一路降金。明初由直沽下通州，元主遂北走。此皆古今勝敗興亡之鑒也。

二、臨榆縣

漢陽樂海陽二縣地，唐宋平州地，明置山海衛，清改衛爲臨榆縣，屬直隸永平府。

山異關一名榆關，即臨榆縣城所在。本作渝關，以關據渝河爲險也。別有榆關在陝西榆林。

山海關北倚角山，南距海岸僅十里，向爲戍守重鎮。今城實爲明中山王徐達所築，以其倚山面海，故稱山海關，東門題有「天下第一關」五字。清季敷設北寧路，全長一千五百里，以此爲中心，有裏七外八之稱。

秦皇島在縣西南二十五里，爲渤海唯一不凍良港，開深煤輸往沿海者，皆由此出口。

金山嘴在山海關西南，山如鳥嘴，半入於海，今闢爲避暑地，即著名之北戴河也。

角山在山海關北六里，其脈自居庸古北喜峯諸山而東，綿亙千里，至此聳峙如角，長城枕其上。山巔有棲賢寺，爲朋嘉靖間詹榮讀書處。又山海關東南海濱，有石浮入水面，俗傳爲孟姜女墳。

山海關以南，與遼東接界，天津以東，與山東接界，皆爲大海，浩瀚千有餘里。自直沽之北折而東，去豐潤樂縣之南，各一百二十里；樂亭縣南四十五里；又迤邐東北繞昌黎撫寧二縣，東南歷臨榆縣。其在昌黎縣南者，又名濱海，又撫寧縣南有黑洋河，即明時海運故道。臨榆金鑛

最著名者，有大山金鑛，其次爲扁石洞子溝等處。

宋宣和中，金人滅契丹，宋欲得燕雲及平灤地，金人曰：「平灤吾欲作邊鎮，不可得也」，既而幹離不遂自平州入寇，燕山不守。蓋靖康之禍，實自平州啓之。嗚呼！可鑒矣！

三、撫甯縣

漢屬右北平郡，遼置新安鎮於此，金大定末改置撫甯縣，元省入昌黎縣，尋復置。

縣西北多山，東南臨海。孤山在山海關南六里，屹然獨立，俯臨大海，四面皆水，稱爲奇勝。兔耳山在縣西七里，絕頂有潭，雲氣常蒙其上，微徑屈曲盤折而登，上平廣，容數萬人。天馬山在縣北二十里，盛夏山巔常有積雪。境內大河曰陽河，發源界嶺口，由縣北繞西南流入海。渝河在縣東，南流至蓮峯山，入於海。北境有調樓數百座，明總兵戚繼光所修。城北天馬山，有繼光所書海天在目天馬行空等字刊於石上。

四、遷安縣

春秋山戎令支國，漢置令支縣，屬遼西郡，五代時入遼，置安喜縣，金大定七年改曰遷安，明清皆屬永平府。

縣東二十里有晒甲山，漢李廣守右北平時曾駐師處也。縣東三十里又有萬軍城，今名帳房山，唐太宗征高麗時曾駐師處也。縣西北百里有三屯營，爲沿邊重鎮，明成祖自南京移重兵戍此。戚繼光總鎮府至今猶存。有九門十八道之形勢。縣西北又有青山口關，明萬曆初朱顏入犯爲戚繼光所敗處。

冷口在喜峯口東，位於遷安縣東北七十里。

灤河源出察哈爾，流經熱河，穿喜峯口，一路灘流險惡，至遷安縣，始入平地，流入樂亭縣，分二支入海。

物產以桑皮紙爲最著名，有毛頭紙及仿造高麗紙二種，業此者不下四百餘家。金鑛亦富，由興華金鑛公司經營之。

五、盧龍縣

古肥子國，漢置肥如縣，屬遼西郡，隋置盧龍縣。縣境多山，灤河兩岸則多平原。城西百餘里有古盧龍寨；桃林山在其北，羣山參差，盤折險峻，有桃林口關；陽山在其東南，相傳漢李廣守北平，曾射虎於此，山之西麓，有射虎石；洞山在其西，產鐵，有鐵冶在焉。

灤河在縣西十里，志以爲卽管子所稱卑耳溪也。青龍

河源出長城北之都山，南流入縣境，至縣治西南二里入灣河。永平古爲孤竹國，縣城內有夷齊故里，南街石塔一座，金世宗大定年修。

六、昌黎縣

漢置交黎縣，屬遼西郡，後漢改曰昌黎，其地當在今凌源縣境。至今昌黎縣則爲漢遼縣地，五代時入遼，改縣曰廣甯，金大定時又定爲昌黎，明清皆屬直隸永平府，今屬河北省。

縣治西北，山脈自盧龍撫寧一帶蜿蜒而來，盡處爲碣石山，傳爲禹貢導河入海處。又縣西五十里有駐蹕山，舊志云：唐太宗征高麗還，登此。

境內巨流曰飲馬河，源出盧龍縣谿谷中。

城內有韓文公祠。惟韓愈河陽人，今河南孟縣，其先世居昌黎，宋元豐中追封爲昌黎伯，故世人稱韓昌黎也。境北果園，栽培果樹，種類繁多，梨味甘美，尤爲著名。

七、樂亭縣

漢屬在北平郡，唐石城縣地，金大定末置樂亭縣，屬灤州，清屬直隸永平府。

灤河直貫全境，南濱渤海。

總地計劃中之北方大港，距灤河河口僅二十餘里，北距樂亭縣城約七十里，在大沽口與秦皇島之間。

八、灤縣

古孤竹國地，戰國時屬燕，秦屬右北平郡，兩漢至晉屬遼西郡，五代唐時契丹分置灤州於此，金元明清皆因之，民國二年改縣。

灤河在縣東二里，自盧龍縣流入境，又東過樂亭縣入於海。縣南百二十里，即黑洋海口也。南望天津，東望山海，為縣境之巨防。

涿鹿山在縣西南，涿鹿城在其側，相傳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即此。

縣西開平鎮，為有名煤產地。唐山鎮為灤縣豐潤縣分轄境。位於開平煤田之中心，開灤鐵路局，啓新洋灰公司及唐山大學均設於此。灤縣鐵礦，皆在北寧路兩旁，故開灤鐵路，特設化鐵爐於秦皇島，收採各處鐵礦，且可利用層煤也。

灤縣為北寧鐵路路線所經，縣東灤河鐵橋，長三百二十公尺，為著名工程。

九、遵化縣

本無終縣地，唐於此置馬監及鐵冶，後唐始置遵化縣，遼置景州清安州，宋名灤川郡，金州廢，縣隸劍州，清康熙十三年升為州，民國二年改縣。

縣西北七十餘里有馬蘭峪關，為守禦要地。關東第二關口曰鮎魚石關。明正德四年，朵顏入寇，自鮎魚石毀垣入馬蘭峪，嘉靖三十四年，俺答亦自此入犯馬蘭。

縣東北七十里為喜峯口關。自喜峯口至遷安縣之青山口凡七口，明萬曆初，朵顏犯喜峯，戚繼光勒兵青山口敗之，是也。

縣西北七十里昌瑞山，清東陵在焉。

十、玉田縣

春秋山戎無終子國，秦置無終縣，漢因之，屬右北平郡，唐分置無終縣，改曰玉田，清屬遵化直隸州，今州廢。

北境多山，西南為平原。城西北二十五里有燕山。自西山一帶，迤邐東來，延袤數百里，抵海岸，故蘇軾詩譬之為長蛇，有「首銜西山麓，尾掛東海岸」之句，蓋實錄也。

物產以玉田米及玉田沙著名。城南三里有光沙泉，泉湧細沙，可以治玉，即所謂玉田沙也。又產草帽繭，潔白而細；產寬窄各布，銷於北口。城西南林倉鎮，東南雅鳴橋鎮，商業皆頗繁盛。

十一、豐潤縣

秦漢右北平郡地，清乾隆八年，以永平府玉田豐潤二縣，改隸遵化直隸州，民國州廢，縣仍舊。

北高南下，中多平原。

境內山最大者，為腰帶山，週五六十里，在縣治東北。還鄉河發源於遷安，亦為滄運河之一源，至崖兒山口入豐潤之東北境，繞城西北兩面西南流，至鴉洪橋合於梨河。

鴉洪橋在縣西境，與玉田縣接界。

康山鎮在縣南境，與灤縣分轄。

有玉豐汽車路至玉田。豐潤玉田一帶平原，皆產棉花。河北全省，棉田分布甚廣。衛河流域所產者曰御河棉；滹沱河溪陽河流域所產者曰西河棉；天津以北北平以東一帶所產者則曰小集棉；如豐潤玉田所產棉花，皆小集棉也。

十二、興隆縣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析遵化，密雲，薊三縣置。

十三、薊縣

秦漁陽郡，晉北平，後魏漁陽郡，唐薊州，宋廣川郡，金亦曰薊州，屬中都路，元明薊州，清仍為薊州，屬順天府，民國改縣。

薊境諸山接太行山脈，東至山海關。城東七里曰鳳凰山，城東十八里曰桃花山，城東六十里曰燕山，城南十里曰神山，城東南三十里曰別山，城西二十五里曰盤山，城北三里曰峪峒山，城西北二里曰漁山。盤山，燕昭王墓之所在也。鳳凰山，趙普讀書處也。

水之大者，有洵水，沽河，陽河。

邊防考云：明隆慶二年，督臣譚綸，帥臣戚繼光，治塞垣，夾垣為臺，高數丈，矢石相及，環薊而臺者三千，垣周二千餘里，自是外寇不敢深入。

十四、寶坻縣

漢泉州縣地，後唐於此置鹽倉，金大定十二年改置縣，謂鹽乃國寶，取如坻如京之義，命之曰寶坻，清屬順天

府。全境河流，甲於他邑。以縣南之鮑邱河及東北之薊連河爲大。薊連河有二源：東源出燕山，北源出霧靈山，並流至縣境相會，南流至北塘口注海。

城南八里新務屯莊西南，有秦城，相傳秦始皇并燕，築城置戍於此。城西朝霞寺，寺中古松十株，傳爲唐時幽州節度趙德鈞手植，邑人比諸召伯甘棠焉。

十五、甯河縣

明寶坻縣東南百四十里，置梁城守禦千戶所，清雍正九年析置甯河縣。

塘沽位於沽河北岸，爲航海登陸至平津唯一要途。久大精鹽公司永利製鹼公司皆設於此，近兩公司已合組經營，其貢獻於中國化學工業者，功績甚鉅。

十六、香河縣

本武清縣之孫村，遼於新倉置榷鹽院，因居民聚集，遂置香河縣，金元皆因之。

十七、三河縣

唐開元四年分潞縣置，以地近七渡鮑邱臨河三水而名。七渡河在縣西北，一名黃頰水。

鮑邱河在縣西南，卽白河之別名。自密雲縣流經通縣

東境，又流經縣界，至寶坻縣合於洵河。

洵河在縣北，自平谷縣流入縣境，又東南流入寶坻縣界，合於鮑邱河。

十八、平谷縣

本唐漁陽縣之大王鎮，金始置平谷縣於此。

十九、密雲縣

漢白檀縣地，屬漁陽郡，後魏置密雲縣，唐初仍曰密雲縣，爲檀州治，宋宣和中亦曰檀州，明初改州爲密雲縣。清屬順天府。

建安中，曹操歷白檀破烏桓於柳城，卽白檀故城也。古北口在縣東北百二十里，兩岩壁立，中有路僅容一車，下有深澗，巨石磊砢凡四十五里，爲險絕之道，亦曰虎北口。

縣東北一百八十里有霧靈山，南距邊四十里。

東門外有戚繼光祠。

縣東北境有桃源金鐵，向歸華源公司開採，年產金額約四百兩。

二十、懷柔縣

本密雲昌平二縣地，唐貞觀六年，置懷柔縣。城東黍

谷山，傳爲鄒衍吹律處。

二十一、昌平縣

秦屬上谷郡，漢因之，後漢屬廣陽郡，後魏置平昌郡，石晉時入於契丹，屬析津府，明正德中升爲昌平州，清屬順天府。

居庸關在縣西北三十里。自南口至八達嶺，延袤四十餘里，皆爲關道。

全境多山，以天壽山爲最著。山距城北十八里，明十三陵在焉。城東南二十五里湯山，風景優美，有湯山別業，引溫泉闢爲浴室，來游者甚衆。

二十二、順義縣

本漢狐奴縣地，唐開元中移燕州於此，後改順州，明初改置順義縣。

縣居通縣上游，西連昌平，東接三河，南西北三面皆平原，東北有狐奴山。水經注：水不流曰奴，蓋以山前有瀦澤名也。漢張堪爲漁陽太守，於狐奴開稻田八千餘頃，邑人德之，今縣東北魯各莊猶有張堪廟。

白河在縣東，流入通縣界。

二十三、都山設治局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析遷安撫甯兩縣長城以外地置。都山在遷安縣北百五十里，高寒蒼秀，古爲盧龍重鎮，其水中分，東歸滄，西歸灤，而入海，都山設治局即以茲山而名也。

綜上所述，足知冀東之地，自古卽爲國家屏障，文德武功，彪炳史冊，名勝古蹟，所在皆是，而唐太宗征高麗之宏業，與明譚綸成繼光守薊鎮之壯猷，尤足動人感喟。山河雄偉，水深土厚；而渤海浩瀚千里，與遼東山東相接；長城東山海，西居庸，延袤曲折幾二千里；尤爲境內大觀。物產豐富，如開灤之煤，盧龍之鐵，密雲之金，遷安之紙，昌黎之果，玉田之棉米，濱海之魚鹽，均國計民生所繫。塘沽之化學工業，國內稱先進焉。交通便利，北寧路線所經，多通都大邑。自北平至遼甯，以山海關爲中樞，而灤河鐵路工程最鉅。

總理計劃之北方大港，卽距灤河口，僅二十餘里。故此一區者，譬之於人身，乃一大動脈管。天下斷無大動脈管已被割斷而生命不發生危險者，惟有迅速自救，止血液之外流，防毒菌之內侵，然後體力始有恢復之望。此在我們國人奮起誓死以圖之耳！

乙 察北

察哈爾乃蒙古語，譯言「接近長城」之意。其地東界熱河，北接蒙古，西連綏遠山西，南依長城，一部與河北相接。考陳鐸新製中國地圖說明云：「察哈爾漢爲上谷雁門諸郡境，後漢以後，爲烏桓鮮卑所居，北魏爲懷荒禦夷二鎮及代郡涼城之西北境，唐屬媯雲武新諸縣，遼爲歸化州及大同北境，金元屬大同宣德諸府，明屬宣化鎮及開平大同二衛，清初爲內蒙古察哈爾諸部游牧地，其南境分隸於直隸之口北道及山西之歸綏道」。口北置三理事同知廳：一、張家口廳，二、多倫諾爾廳，三、獨石口廳。民國二年以張北、多倫、獨石、豐鎮、興和、陶林、涼城七縣，錫林郭勒盟察哈爾各族及各牧場，劃爲察哈爾特別區域，置都統署於張家口治之。後又增置寶昌、康保、商都、集甯四縣。民國十七年，改爲察哈爾行省。以豐鎮、興和、陶林、涼城、集甯五縣劃歸綏遠省，而以原隸河北省之萬全、宣化、赤城、龍關、懷來、陽原、懷安、蔚、延慶、涿鹿等十縣劃入察省。

察哈爾全省可約略分爲三大部：

一、南部 原隸河北省之十縣。

論 著 冀東與察北

二、中部 張家口外之各縣及十二旗羣。
三、北部 錫林郭勒盟及達里岡崖牧場。

厥後獨石縣改稱沽源縣，又析置新源縣，又別析康保商都二縣地置化德設治局，故通常所稱察北六縣者，乃指中部之張北沽源寶昌康保商都化德而言，惟化德尙未設縣，多倫早已不保，新源亦未計入，其實有七縣一設治局，近皆陷於撲朔迷離之境。再合旗盟牧場計之，則岌岌可危之地之廣漠更可驚駭！然熱河陷而多倫孤，沽源失而萬全危，此皆有必至之勢，履霜堅冰，謀國者宜知所慎哉！

一、張北縣

清張家口廳，屬直隸宣化府。民國二年二月改張北縣，屬河北省，三年六月，劃歸察哈爾區，七年移張北縣治於距張家口百里之興和城，而移萬全縣治於張家口之下堡，十七年察哈爾改行省，以萬全爲省會。陰山從綏遠入察境，其一支曰大馬羣山，綿亙甚廣。無大河流，故乏舟楫之利。陸路交通，向用駱駝運輸，謂之隊商路。物產以獸皮蘑菇藥材等爲大宗。

興和城一名杏黃城，明初置戍漠南，以興和開平爲兩大鎮焉。

二、多倫縣

清多倫諾爾廳，屬直隸宣化府，民國二年改縣，後劃歸察哈爾省。

蒙古語多倫爲七，諾爾爲河泊，因其地有七水泊，今已涸其半。全境大川，有灤河由獨石口界入境，繞縣北流，至東南熱河省豐甯縣界出境，縣治東北有風水山，花果繁盛，風景之勝，口外第一。

多倫在張家口東北五百里，與熱河毗連。元世祖定大興爲大都，即今北平，開平爲上都，即今多倫，每歲往來兩地。多倫城南臨灤河，亦名上都河。惟元時宮殿，僅存遺址，徒令人憑弔於荒煙蔓草之中。境內名勝，有彙宗善因二寺，清康熙時築，容喇嘛僧五千餘人，西藏布達拉外，此爲壯麗矣！

民國三年，多倫自闢爲商埠，內蒙古輸出貨物，素以此地爲樞紐，而驛馬交易尤盛。蓋察哈爾人民素以牧畜爲業，故總理稱爲中國之阿根廷。至實業計劃中之三倫政策，即以此地爲開發滿蒙新疆之中樞，自北方大港築鐵道至多倫，再由多倫向西北進展，第一線達呼倫，第二線達庫倫。今庫倫淪於俄，呼倫淪於日，多倫亦已不保，三倫

政策之實施，蓋已晚矣！

三、沽源縣

漢上谷郡北境，明宣德中，移置開平衛於此，清獨石口廳，屬直隸宣化府，民國初元改獨石縣，嗣因移治於小河子，爲沽河發源地，改稱沽源縣，屬河北省，後劃歸察哈爾省。

獨石口在沽源縣南，其口僅容隻騎，險過居庸。明代土木之變，議者欲棄獨石不守，于忠肅曰：「棄獨石，不獨宣府大甯懷來難守，即京師亦不免動搖」，於是命將克復舊境，寇始不敢爲患。

偏嶺山在獨石口北四十五里，即天嶺也。胡嶠陷蕃記曰：「自歸化州行三日登天嶺，嶺東西連互，有路北下，四顧冥然，黃雲白草，不可窮極，契丹謂曰辭鄉嶺，陷蕃者至此，輒南望慟哭而去」。今之南望慟哭者果何人哉！灤河上流即上都河，在獨石口東北百餘里，西北流入多倫縣界。白河在上都牧廠東南界，源出鎮安堡口外，東西兩山，雙源對引，流至邊城合流，入口名兩河口，西流入赤城縣。

沽源城內今有二孔道，北通多倫，西南通張家口，境

內煤鑛極豐。

四、寶昌縣

民國六年四月，以兩翼牧廠及廟白旗轄地，置寶昌招墾設治局，十四年六月改縣。

五、康保縣

民國十一年八月，析張北商都兩縣，置康保招墾設治局，十四年六月改縣，以附近有康保堡而名。

六、商都縣

民國六年四月，析張北興和陶林等縣及商都牧場，置商都招墾設治局，七年十一月改縣。

境內四面皆山，中部平坦，農業頗豐，人煙稠密，大街地方，最爲繁盛。

七、新源縣

民國二十二年析沽源縣置。

八、化德設局治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析康保商都兩縣置。

康保商都兩縣間之加善寺一帶地方，面積遼闊，行政不便，先設局以備改縣。見申報年鑑。

至錫林郭勒盟，則有烏珠穆沁部，浩齊特部，阿巴噶

部，阿巴哈納爾部，蘇尼特部，每部皆分左右旗，凡五部，十旗。其北境則爲達里岡崖牧場。

昔吾觀典午亂亡之史，最可悲者無過於張駿之一言，以爲：「先老消落，後生不識，慕戀之心，日遠日忘」。王船山先生論之曰：「嬰兒之失其母也，使婢妾飼之，受其狎侮，未嘗不泣也。已而聽之矣，已而安之矣，已而語之以母而不信矣，過墓而若有若無，且歸而亟依婢妾矣。夫人至忘其母而不知悲，則僅留之家老，垂死而有餘哀，亦將誰與言之而誰聽之乎？」嗚呼！琉球朝鮮之失也幾何時？臺灣澎湖之失也幾何時？旅順大連之失也幾何時？遼吉黑熱之失也幾何時？去者日以疎，來者日以親，此時猶有故老，於山河殘破之後，日夕望旌旗之至，曾不轉瞬而故老消落以盡；後生小子，譬彼失母嬰兒，惟展轉於他人淫威之下，雖有慕戀中國之心，其不日遠而日忘者蓋亦寡矣！夫嬰兒失其母而不知慕，可哀也；奈之何爲人母者，失其愛子而不知求，雖欲不謂之無人心焉不可得矣！今以舉國之大，俄頃之間，坐視數省之淪陷，而曾無一人一策足以自固其藩圍，猶靦然蒙羞忍恥偷生苟活於人間，雖欲不謂之無人心焉尤不可得矣！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

羣蟻在垤，有他蟻之窺其穴者，羣起奮鬪，伏尸盈塗，會不少却；奈之何身爲人類，竟永留「不抵抗」三字於字典中，開喪城失地之奇例，其不爲羣蟻所笑者幾希！夫使不抵抗而果可以苟安也，則彼羣蟻爲不智；不抵抗而不可以苟安也，則今日失十城，明日失百城，以有限之地，供無厭之欲，雖盡舉赤縣神州，拱手獻敵，猶將責其拱手獻之之不恭且速，則何若奮起決死自衛其國之爲愈矣！慎無謂一隅之地之無關於全局而秦越視之也！宋失平澗而金源之禍亟，明棄開平而邊城之守空，非冀東察北之地而何地耶？昔之滅人國者，國滅而止，猶可復也。今之滅人國者，將使散爲游魂，銷爲餘氣，浸假並游魂餘氣而亦漸滅之矣！不可復矣！奇變之來，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及今不圖，將上無以對祖宗，下無以對子孫，永爲中國之罪人！此余所以鑒於冀察之事，不禁痛哭流涕，泚筆成爲此篇，以冀國人之徹底覺悟也！惟學非專門，地未親歷，謬誤之處，知所不免，或以最錄之勞，稍堅同仇之志，則微願斯達。尙冀讀者有以教之，幸甚幸甚。

工校
教本 **實用染色學** 全二册 徐傳文 著

染色學係紡織染整個工程上必需的技術。現在我國力求復興的時代，此書適應潮流而產生，確爲工業學校必讀之書。本書爲本校染織科主任徐傳文先生所著。全書近二十五萬言。分裝上下兩册。上册論浸染法，下册論印染法。凡關於染色上之基礎知識，染色原理，棉麻絲毛等之浸染法及印染法，染色機械圖，染色圖表，詳述靡遺。用道林紙精印，實堪作教學參考兩用。茲將其內容概列於後：

(上册)(三五四頁) (下册)(三四四頁)

-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編 印染法總論 第五編 附型浸染法
- 第二編 主要染織用纖維 第二編 直接印染法 第六編 人造絲之印染法
- 第三編 染色用水及藥劑 第三編 拔染法 第七編 染色雜論
- 第四編 精練漂白法 第四編 防染法 第八編 染色便覽
- 第五編 浸染法

特價 本書定價上册壹圓陸角，下册壹圓伍角。茲因發行伊始，爲優待讀者起見，零售照定價九折。如一次購滿三十册，照定價七折計算。郵費均不另加。

總售處 南昌市中 江西省立南昌工業職業學校
山路東首

視 導 報 告

二十四年度上學期視導第五行政區各縣教育

總報告

地方教育 夏兆綸
指導員

視導前之準備

視導重心與目標

本學期當本區地方教育整理伊始，普設保學方事推動，故此視導，以

「縣教育行政設施之考核與指導，並供給具體方案，協助解決困難」

為重心。至於各縣一切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之實際視導工作，則暫由各縣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根據江西省第五行政區各縣教育視導辦法分工負責；指導員僅以抽查方式，略事視導，俾供考核並改善各縣教育行政之參證而已。重心既定，復根據重心，確定視導目標如左：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者：

甲·督促奉行各項教育法令；

江西教育 第十八期 視導報告

- 乙·考核各縣教育行政效率，工作狀況並予以指導，
- 丙·協助整理教育款產，
- 丁·督促普設保學，
- 戊·協謀並督促各項教育工作之進行，
- 己·解決教育上之糾紛，並廓清障礙教育行政之惡習，

○關於地方教育事業者：

- 甲·統一中心學校與保學之行政組織，
- 乙·協謀發展中心學校之推廣事業——本學期先注意中心體育場，中心公園，中心書報室……事業，
- 丙·指導各保學實施全民教育，
- 丁·指導學校環境及設備之改進，
- 戊·協謀增進兒童幸福，並促起父母教育或家庭教育之改進，

己·整飭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職教員之服務精神，

庚·保障職教員之地位並謀改善其生活，

辛·隨時利用機會增加社會對於學校之信仰。

視導計劃

再在視導目標之下，擬具視導計劃，俾臨時有步驟可循，不致犯隨意觀望之弊，茲將計劃內容，撮述於下：

一、視導方法，

甲·行政方面，

子、調查卷宗，

丑、徵詢——與主管人員談話，

寅、採訪——與地方人士談話，

卯、調查各種簿表及會議錄，

辰、召集區長教育督辦員考詢並訓話，

巳、召集學校職教員考詢並訓話；

乙·學校方面，

子、徵詢——與校長及主任談話，

丑、調閱表簿，

寅、視察——環境設備，學生生活，教學概況，

卯、考核成績——考核學生操作及課卷成績，並注意教師處理批訂情形，

辰、指導改進——凡全體應行注意事項取共同指導方式，個人應行注意事項取個別指導方式，遇必要時即邀請主管行政當局及各校校長主任等共

同商討，

巳、訓話——必要時召集全體師生加以訓話。

二、視導要項，

甲·關於地方教育行政者，

子、總務方面的：

1. 本年度教育施政計劃，已否擬就，是否適當？

2. 本學期已否編訂行政曆或預定中心工作？

3. 普設保學是否遵照規定辦法切實辦理，現至如何程度？

4. 縣立完全小學已否遵令改辦中心學校？

5. 能否督促各級教育機關奉行法令？

6. 舊有學款性質之公款(產)已否調查清楚，切實接管，登記，備案，各項田產稅項，尙有私人

低價承包等情否？

7. 舊由地方人士保管之公款(產)，已否一律遵照

規定，提撥保舉經費？

8. 教育經費之征收，發放，支配，保管，稽核等

，是否合法，預算有無虛收實支之弊？

9. 保學或聯立保學歲入歲出預算，及經費之收支

，保管，審核等，是否遵照規定辦理？

10 各級學校職教員之任免，是否遵照規定辦理？

11 對於教育工作人員有無獎懲辦法之規定？

12 能否督促各級學校擬訂行事曆(或校務進行綱

要)並切實按照實施？

13 各項法規中規定之學校推廣事業，已督促實施

至如何程度？

14 各自治區教育督辦員，已未普遍設置？其工作進行，能時加督促指導並予助力否？

15 其他。

丑、學校教育方面：

1. 中心學校之組織已否督促遵照規程辦理？

2. 各保學已否推行「三一制」教育？

3. 征學辦法已否切實奉行？

4. 各保學應籌經費，已否確切籌到或確有辦法？

5. 各級學校成班人數，每班教員人數，以及校長教員之俸給，是否符合規定？

6. 各保學及各中心學校已否遵令組織兒童團，青年會，壯丁會，戶主會，耆老會，主婦會等團體？

7. 其他。

寅、督察視導方面：

1. 縣督學前往各自治區視導有無規定時間，及相當計劃？

2. 縣長及主管科長能否按照規定，對於各區保學及保學委員會巡視督察？

3. 各自治區教育督辦員，能否分月切實視導各保學及其委員會，並分月編撰報告？

4. 各中心學校對於輔導區內各保學之工作如何？

乙、關於學校教育實施者：

子、保學及中心學校方面：

1. 學校環境，

(一) 所在保人口約數——學齡兒童，就學兒童失學成人，被征入學成人之百分比，

(二) 職業狀況，

(三) 學校附近之道路，隣舍，學生到校平均路程之遠近等；

2. 校舍課室，

(一) 校地校舍情形——目前是否敷用，將來能否擴展？

(二) 教室情形——大小，光，氣，溫度，座位，圖表，教具，

(三) 普通設備，

(四) 其他，

3. 行政組織狀況；

4. 職教員概況；

5. 學生概況；

6. 學校訓練概況；

7. 教學概況，

(一) 教學時間和學生生活之支配，

(二) 各科教學實況，

(三) 教學研究和進修，

(四) 『三一制』教育實施情形，

(五) 各項實際成績之檢閱；

8. 事務概況；

9. 辦理推廣教育概況；

10職教員，

(一)學識經驗，

(二)精神態度，

(三)服務狀況，

(四)研究進修；

丑、私立學校方面——酌量參照保學及中心學校之視導要項，惟特別注意其經費來源，課程內容，教導目標，並已未立案等各點。

訂定調查用表

本期所用調查表分縣教育行政調查表及學校教育調查表兩種當本行政區整理教育為時尚暫，而各縣設施尚多參差之時，此項調查表本可稍簡，但因調查表之填寫，一方固在明瞭事實，另一方實帶有促人反省之作用，故各表均根據本省本區各項法令，詳為分析，凡屬重要事項，均一一列入表內，各表格式另詳(附錄)。

調閱卷宗

出發視導之前，對於各縣教育現況，理宜先有一概念，庶實行視導之時，胸有成竹，得斟酌情形，或治其本，或治其標，不致犯視不周詳，導不切實之病；同時又因奉專署育字第七七八號訓令，以「本區教育整理以來，迄已三月，先後訂佈各項法規計劃，通飭遵照各在案，願各縣努力推行，漸見成績者固多，而陽奉陰違或推動不力者亦

復不少。」(錄訓令中語)特派指導員「依照本區各項法令計劃，以全權指揮進行，對於怠弛職守，玩忽法令之各主管教育行政人員，與學校職教員，及地方上關於教育之一切糾紛，或未能解決之疑難事件，得予會同當地縣長，查核處分，或斟酌處理後，再行專案報署」(錄訓令中語)；故在出發前一日，特調各縣教育卷宗，將各縣過去行政狀況，與現在進展程度，以及有無糾紛事項等，查閱清楚。

準備視導用具

此次攜帶之視察指導用具，計有下列數種：

- 一、教育法令，
 - 甲·江西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 乙·江西省第五行政區整理地方教育各項法令；
- 二、筆記簿，
 - 甲·縣教育行政視導記載簿，
 - 乙·學校教育視導記載簿；
- 三、各項調查表格；
- 四、江西省分縣地圖；
- 五、個人進修書籍五六冊；
- 六、個人日常應用物品及衛生藥品等。

預定視導日程

此次視導，預定取道鄱陽(因另有要公，須先往本行政區保學工作人員征訓所一行)赴南昌，再由南潯路至德

安，九江，湖口，彭澤，瑞昌，星子各縣，仍取舊道赴鄱陽視導，其日程如下：

十一月十六日	由浮梁出發
十一月十七日	鄱陽
十一月十八日	由鄱陽至南昌
十一月十九日	南昌
十一月二十日	由南昌至德安
十一月廿一日—廿三日	德安
十一月廿四日	由德安至九江
十一月廿五日—卅一日	九江
十二月一日	由九江至湖口
十二月二日—四日	湖口
十二月五日	由湖口至彭澤
十二月六日—八日	彭澤
十二月九日	由彭澤返九江
十二月十日	由九江至瑞昌
十二月十一日—十三日	瑞昌
十二月十四日	由瑞昌返九江
十二月十五日	由九江至星子
十二月十六日	星子
十二月十七日	由星子返九江
十二月十八日	由九江返南昌
十二月十九日	由南昌返鄱陽
十二月二十日—廿三日	鄱陽
十二月廿四日	返署

實行視道守

德安縣

一、該縣教育總述

甲·背景

子、歷史的

該縣教育經費，年僅六千七百餘元，故教育事業，素不發達。過去城區設完全小學一所（敷陽小學），經常費年支三千餘元，幾占全縣經費之半；全縣共設初級小學七所，（一區時阜門一所，二區黃埔鋪，洞霄寺各一所，三區夏家鋪一所，四區紫岩泉，安福，塘山各一所），俱係區款設立，略受縣款補助。據各區長報告自二十三年度起，在統計數字上全縣雖仍有學校八所，實際則二、三、四區各校因天災匪警關係，均未開學，故全縣教育，在整理之前，僅有完全小學與初級小學各一所，四鄉各村鎮，早無教育可言。

丑、社會的

1. 人口密度較小——該縣全縣面積，計九九五，五方公里，人口六四，七〇〇餘人，平均每公方里僅六五人。
2. 民多客籍——該縣民衆，半係外省客民，住來墾植。不但平日異動甚大，且對於居留之地，既非故鄉，愛護鄉土，崇尚公益之心，未免因之減落，故保學經費之籌劃，不免稍有困難。
3. 村多星散——該縣多山陵，少平原曠疇，村落因地

勢阻隔而多星散，全縣滿百戶之村鎮，已屬僅有，平均每村住戶不過二三十家，各村交通又多阻隔，是以籌設保學，及征派學生，大受影響。

4. 人才缺乏——該縣因過去教育落後，故今日推行保學，遂興人才缺乏之憾，全縣合初高中縣師中等學校畢業者，計共三十許人，此三十許人現在各機關服務者，又居其半，故小學教師之較有資格者，不過十餘人。

5. 經濟貧困——該縣因受連年匪警，天災影響，故人民經濟貧困異常。

6. 城區民風有待改良：

(一) 城內娼妓繁多——該縣雖位處南潯路線之中點，但既非工業區，又無繁盛商市，不幸城區娼妓繁多，混居市廛，以彫疲之民生，習淫逸之風氣，其直接間接所影響教育，實非淺鮮。

(二) 人民飲食無定時——城廂居民，大多二餐，每日九時至十一時為早餐之期間（較早者九時即食，遲者十一時方食）晚間三時至五時即為晚餐期間（其參差情形，亦如早餐時間），其影響兒童作業時間頗大，

乙·現況

子、推行保學

該縣縣長周景江本年五月接事，七月組織第三科，薦委張仲嚴為第三科長，八月初又委阮鳳書為督學，當周縣長任事伊始，對於教育事項，既已未暇顧及，而三科成立後，仍除例行公文外，少切實工作（按諸該縣教育卷宗事實昭然），逮八月初，督學阮鳳書到差，開始着手推行保

學，惟又因甫經到差，對於法令不免生疏隔闕，故指導員到縣前，該縣教育尙未納入軌道，即以籌設保學一端而論，本署早經於江西省第五行政區各縣籌備普設各保保學應行注意各點中，詳細規定辦法；繼復由江西省第五行政區第一次教育工作指示會指示綱領第六條第一項中明白指示籌備保學須完全由教育督辦員按照法令，逐保籌設，絕對不可令保長代為籌備或任保長自行籌備；後再由本署育字第五四五號訓令『籌設保學，必須由教育督辦員遵照規定辦理。』是項法令，均於七八兩月內先後通飭在案；乃該縣着手推行保學時，仍以一紙命令，着各區各保自行籌設，以致表面上全縣設有保學六十九所，而有名無實者，居其多數，弁髦法令之一斑，於此可見。

該縣全縣共分四區，在指導到達前之推行保學實況，可分區概述如下：

第一區 全區分七聯保三十二保，城區十一保。城內有敷陽小學，城南有時阜門小學，敷陽小學尙為縣立完全小學（亦即全縣唯一之完全小學），本年雖奉令改辦中心學校，但指導員到達時，尙未遵照辦理。時阜門小學係第一區區立初小，月支第一區學款公產三十九元，本年應改辦保學，當時亦未遵照本區呈准省府之普設保學暫行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改組。以全區公產，辦理一校，已屬不合；且本年新向縣政府請准月支縣款三十六元，添設高級一班，更屬虛糜縣帑。至於推行保學工作，名義上城內已設保學五所，實際各校學生實到不過十餘人耳。鄉區保學之業已自行籌設報縣者，共有二十九所，但實行開學者，不及

半數，四年制學生足額者更屬寥寥，至於保學應有之使命，亦均未能切實擔負。

第二區 全區分四聯保二十四保。烏石門，黃埔鋪，洞霄寺原各設區立小學一所，但因連年匪禍天災，停辦已久，僅烏石門有中山民校一所，為年來該區僅有之學校。自奉令籌設保學以後，即由該區長轉飭各保遵令籌辦，其已籌備完竣開學上課者，有第七保，第八保，第九保，第十保，第十五保，第十六保，第十七保七所，據該區長面告各校辦理狀況，核之規定，亦諸多不合。

第三區 全區分五保聯三十保。夏家鋪有中山民校一所，及原設區立小學一所（中曾一度停辦，現已恢復，）該校校址，鄰近區署，且本年度上學期終了時，四年生將有十七名畢業，理宜按照本府呈准省府復經行營核准之該縣教育經費改編預算，改辦為縣立第三區中心學校，初級班均由保教育經費接辦，所有區款，應即撥作補助區內各保學之用。此外該區已經開辦及籌設之保學，有第二三保，第八保，第九保，第十保，第十一保，第十三保，第十五保，第十六保，第十七保，第十八保，第十九保，第二十保，第二十一保，第二十二保，第二十三保，第二十四保，第二十八保，第二十九保，第三十保十六所。各校辦理情形，據該區區長報告，亦與第二區相似，大都未合規定，尤以「兩保聯立之保學，均因村落星散，經濟困難，故合辦一班」一點，最屬錯誤。按諸本區立法之原意，聯立保學原為便利人口密集，通學便利之城鎮得按各保兒童之實際程度，分編單式學校，以免採用單級編制，減少教學效率。故聯立保學之班數，早經

規定不得少於所聯合之保數，由此可知聯立保學，決非為節省經費而設，倘人煙稀少，村落星散之保，即宜採用巡迴教導，或分班分校辦法；若亦援例聯立，結果合數保經費所辦之學校，僅有附近學校所在地之各村民衆得受教育，多數村民，俱感向隅，豈不有背普設保學之本旨。

第四區 全區分五聯保四十保。楊坊街原有私立紫岩泉小學一所，經費全係寺廟公產，年約百數十元，安福，塘山原亦各有小學一所，除財委會准各撥縣款百元津貼外，其餘均係地方款產開支。該三校前因匪警天災，亦均停頓，近雖繼續開學，但學生人數寥寥，且亦尚未遵令改組。其已經籌設之保學，有第一二保，第三保，第四五六七保，第八保，第九十保，第十一十二保，第十三保，第十四十五十六保，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保，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保，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保，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保，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保，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保十二所。內一保獨設之保學，僅有一所，餘均數保聯立，殊多不合。且據該區區長報告，其辦理現況，亦與二三區情形相同。

丑、社會教育事業

該縣社會教育事業，僅有德安公園及體育場各一，公園為兵工廠所闢，近擬劃為縣立敷陽中心學校之中心公園。該園地步雖較狹隘，但已粗具規模，若劃歸該中心學校後，自應善為規劃，宜利用保學部成人班學生，於工作閑暇之時，協同整理，並充分指導高級部學生，經營園藝，以事點綴。如是既使學生多一勞作之機會，又使兒童獲得園

熟知識，並可用爲實施休閒教育之場所，其利益實非淺鮮。體育場，尙無設備，按諸本行政區第一次教育工作指示會指示綱領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亦宜改稱中心體育場，劃歸中心學校管理。倘能遵照辦理，並籌款設備運動器械，由中心學校體育教員担任指導民衆業餘運動，其意義且不僅可以完成中心學校之任務而已。

寅、教育行政與會議

該縣本學期教育行政計劃大綱有八：

1. 普設保學——在指導員到達時，已籌備設立者，共有六十九保，其經費均未經確定，辦理亦未悉遵法令。
2. 原有小學改辦保學——在指導員到達時，尙未正式改辦。

(一) 設立各區中心學校——方着手計劃。

(二) 設置教育督辦員——暫由區員兼任。

(三) 舉行秋季運動會——已於雙十節舉行。

(四) 徵用保學工作人員——指導員到達時，方由區署積極辦理。

(五) 清理全縣教育款產及調查各保經濟狀況——正着手製表，分區調查中。

(六) 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數——已令區署調查。至於教育行政之會議事項大概如下：

(一) 縣政會議中曾討論：

(甲) 專設區教育督辦員案——議決仍由區員兼任。

(乙) 確定秋季運動會日期案——議決雙十節舉行。

(丙) 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案——議決遵令組織。

(二) 區政會議中曾討論各區限期普設保學一案——議決限八月一日成立。

(三) 地方聯席會議——討論敷陽小學遵令改辦中心學校事項。

卯、視導工作

1. 縣長曾巡視一區各校二次，二區保學一次——但無報告或記載。

2. 科長曾巡視一區保學一次——亦無報告或記載。

3. 縣督學視導一區保學二次，二區保學一次，三區保學一次，有日記，報告在編製中。

二、縣教育行政之整頓及督促

指導員於到達該縣之後，對於該縣教育行政之整頓及督促經過如下：

甲·與縣長及三科長督學等談話——訊問該縣教育之推進現況（對於普設保學，及設置中心學校等問題特加注意），當時據稱：『中心學校正在商議設置中，惟保學經費及徵用保學工作人員，因該縣財才兩乏，殊多困難』。

乙·延見各區區長——當時各區區長，適在縣政府出席區政會議，故即分別延見談話，一方指示本區整理教育各項法令，一方詢問各該區教育狀況。

丙·調集該縣教育卷宗——先將該縣教育行政情形得一概念。

丁·召開指導會議——即晚召集縣長及教育主管科長，督學，區長（該縣秘書一二兩科長亦列席）舉行教育行政

指導會議如下：

子·報告事項 由指導員報告下列各點：

- (一) 五區教育法令均經呈准省府，改編預算書業經行營核備，務必切實遵照，不可視若具文；
- (二) 省政府派員整理教育用意，及本區行政督察專員重視教育情形；
- (三) 本區地方教育整理處之組織情形；
- (四) 本區教育法令先後一貫，且力求適應本區環境與需要，故各縣必須完全遵循進行，若某一部份稍有鬆懈或失根據，必致全局錯亂，如有此種情形發生，妨礙教育進展，應由縣府負全責；
- (五) 推行保學之必要及全民教育之意義；
- (六) 設置中心學校之原因及中心學校所應負之使命。

丑·討論事項：

(一) 設置教育督辦員案：

(議決) 教育督辦員為推行保學之基本工作人員，故非專設不可，但現因本縣人才缺乏，目前又調比較優秀之一十五人前往第五行政區保學工作人員征訓所受訓，實無相當人才可供任用，姑仍舊暫以區員兼任，每月就改編教育預算書內教育督辦員薪俸一項下，酌撥國幣五元，作兼督辦員之用資津貼其餘款即充津貼受訓學員之用。一俟征訓所第一期受訓學員畢業回縣，再擇優選任教育督辦員。

(二) 設立中心學校案：

江西教育 第十八期 視導報告

(議決) 一區以敷陽小學改辦，將時阜門五年級生併入該校高級部。二，三，四區各於區署所在地，創辦一所(利用各該區署，所在地舊有初級小學之校舍校具)高級學生不足成班標準者暫緩設置高級部，遵照規定以高級經費試辦巡迴教育。

(三) 切實推行保學，重行鞏固保學基礎案：

(議決) 城區各保必須限期每保成立一班，均須切實籌定經費，按月發放。鄉區暫以聯保辦公處所在保為「儘先普設保」，儘先確定經費，切實撥支；以後再漸及於五十戶以上之村落；俟五十戶以上之村落完全推動後，再致力籌設巡迴教導處於其他戶口稀少村落星散之各保

戊·整頓教育經費之意見——該縣教育經費歲收為：

田賦地方附加之一部份，及屠宰附加，學產三項。往年常有虛收之弊，本學年預算數共列六，四六五元，詢之該縣財委會委員長，據云：「該縣田賦附加，本年大約有八九成之把握，惟屠宰附加一項，歲入預算列一，六〇〇元，二十三年度實收僅八〇〇元，實因鄉區民生困苦，屠宰豬數銳減之故；同時鄉間時有零匪流竄，征收亦屬不易；照本年度情形或可稍有起色，但至少仍須短少六〇〇元。學田租谷(即實興學租)以前向由各區包收，實際總額年來正在調查，二十三年度共八二〇石，最近又查出二〇石，現共八四〇石，但其中有學田六百二十畝，係沒收前台灣銀行之田產，是項田畝，年常非乾即水，顆粒無收，去年學田租谷，僅收一五〇石，本年大概亦不易收足二〇〇石

，故歲入預算列三〇〇石至少短收一〇〇石，加以預算上每石以二·八元計，而本年谷價又不達此數，故至少將短收三〇〇元。本縣有官湖十口，原租一，〇〇〇元，但近因該湖年就淤塞，上年減至九〇〇元，後以八〇〇元包去，今年再減預算為八〇〇元，但現尚無人承包，將來勢必再將包價減少。總計本年度教育經費至少將短收一二〇〇餘元，約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幸有二十三年度舊賦最近陸續征起，本年度之虧短，或尚可彌補耳。

就指導員調查觀察所及，該縣教育經費之整頓，厥有四端：

子。鄉區屠宰稅應改由區署負責征收；

丑。各區學田之向由私人承包者，亟應調查田畝四址，造具清冊收歸財委會直接徵收，再所有隱沒者，着保甲長切實調查，一經查明，即充該保甲長所屬保之保學基金，以資獎勵。

寅。沒收前台灣銀行之田畝，宜請富有農業學識或經驗者實地查勘，對於該田地勢上之缺陷，能否施以人力補救。倘可設法，則應利用農暇，徵工舉行，或與佃戶訂明合同，按照縣府規定計劃，限期由佃戶自行施工，暫免租谷一二年，至年滿後，再行視其出產，訂定租額。不然亦應酌量該田土性地勢，指定佃農，試種雜糧或其他工用植物，要之若能盡力設計利用，則該地苟非石田，當有相當收穫以補教費之困乏。

卯。官湖應用徵工方法，設計疏濬。

己、擬具該縣今後推行保學所應行參照各點——指導員於調查視察該縣教育之後，即擬具該縣推行保學所應參照之點，提交縣長俾資遵循，其全文如下：

德安縣今後推行保學所應行參照各點

甲、關於事業推進方面者：

一、教育督辦員之設置——暫由各區指定區員負責兼充，惟今後務令格外努力，切實籌設保學，不得再事敷衍。縣府主管科長及督學對此兼充督辦員之區員，宜時時予以督導，並加考核。逮十一月後第一期保學工作人員征訓所受調學員歸來，即取消兼充制，擇尤委任為專任之各區教育督辦員。

二、中心學校之成立——各區中心學校應限於十一月上旬籌設完成，正式開課。並將籌備經過及開課日期呈報五區專署核備，惟因目前才財兩難之故，二、三、四區之高級班得暫緩設立，先設校長一人試行巡迴教導。

三、保學之推行——分三期辦理：

1. 第一期——儘各區聯保辦公處所在地（或其附近較大村落）及城廂各保，首先籌設，限十一月上旬，一體征足額定學生，開學上課。

——城廂各保以辦聯立保學為原則，第一區敷陽中心學校應照原校初級班數定為四保聯立保學，共設四年制兒童班四班；時阜門小學可辦三保聯立保學共設四年制兒童班三班；添辦兩保立保學二所，每所各設四年制兒童班兩班；合計城廂十一保，共設

保學十一班。

查四鄉共有聯保辦公處二十處，即應設保學二十所，至少每所各設四年制兒童班一班，加以二、三、四、區中心學校至少各設保學一班，（或可辦聯立保學，略增班數，）總計至少成立二十三保學，設兒童班二十三班。

以上合計城鄉至少共設保學三十四班，占全縣一二六保之四分之一，此為推行保學之第一期工作。

2. 第二期——擇人口較密之未設保學村落，開設保學，（或隣保保學之分校，）共三十處，使全縣保學班次進占全縣保數之二分之一，限二十四年度上學期終了前，籌備就緒，下學期始，即行開學。

3. 第三期——第二期工作完成，再致力巡迴教導，使各區村落星散之保，均得享受教育之權利，此為推行保學之第三期工作，於二十四年度終了時，一體籌備完成。至二十五年始，實行開學。

乙、關於經費之支配與籌劃者：

一、八、九、十、三個月溢支之抵補——八、九、十、三個月數陽小學因未即遷改中心學校，故按諸新預算溢支五二五元；時阜門小學新增高級一班，支用縣費一〇八元，亦不符五區法令，新預算並無此項開支；兩共溢支六三三元。論理應由縣負責抵償，惟因新預算頗布略遲，故致失察，似尚情有可原，用特姑准以下列兩款設法抵補：

1. 區督辦員薪金新預算列月支二十五元，今自八月起至十一月止，每人月僅支川資五元，故共節三二〇

元。除在此款內開支征赴保學工作人員征訓所學員（十五人）津貼一五〇元外，餘一七〇元准抵上項溢支之一部份。（不足四六三元）

2. 二、三、四、區中心學校限十一月籌竣開學，則八、九、十三個月經費共節四三三元，准抵補上項抵補不足之四六三元，尚不足三一元，再由預備費項下撥補之。

二、保學補助金之籌劃

1. 二、三、四、區中心學校本年先設校長一人，試行巡迴教育，自十一月至廿五年六月之八個月中，每校減支教員薪金一四四元，此款可充各該區保學補助之用。

2. 省政府義教補助金，約計可派到二千餘元，姑以二四〇〇元計，則每區可分得保學補助金六〇〇元。

3. 新預算列入保學獎勵金八〇〇元，每區亦可分得二〇〇元。

如上所列，第一區可得保學補助金八〇〇元：（加原有學款月三十九元以九月計共三五一元，合上數共一、一五一元。）二、三、四、區各得保學補助金九四四元。

三、保學補助金之支配——在本年度中第一期所開辦之各保學，可動支全區各保學補助費之三分之二，第一區約可支七六六元，第二、三、四、區約各可支六二八元。各保學班享受補助之支配方法如下：

1. 第一區共十七保，城區籌款較易，每班約各得四〇

元；鄉區每班約各得五四元。城區設乙種保學每學月共支一九元，自十一月始至廿五年七月計九個月，共需一七一元，除補助外，由保自籌一三一元；鄉區設丙種保學，每月每班支一七元，九個月共需一五三元，除補助外，自保自籌九九元，（均儘公款籌撥不足再按保甲費攤之。）

2. 二區原有公產租谷二百九十担，抽二〇〇担爲保學補助，約合四〇〇元。第一期抽二五〇元，合上列六二八元共八七八元。全區連中心學校保學班（以二班計）共六班，每班得一四六元，以丙種保學計，九月共需一五三元。住戶只須攤派七元。（如開辦費用無着，可酌籌開辦費四五十元。）

3. 三區夏家舖小學，年得區方補助二〇〇元，自十一月份改辦保學，即可停止補助，抽一〇〇元補助第一期保學經費，合計可動支七二八元，全區連中心學校保學班（以二班計）共七班，每班得一〇四元，均設丙種保學，九個月每班共需一五三元，保內住戶。須自籌四九元。

4. 四區有寺廟產年收一百數十元，自十一月至廿五年七月抽八〇元，供第一次開辦之保學補助，合計共得補助金七〇八元，全區連中心學校保學班（二班）共七班，每班得一〇一元，設丙種保學，九個月每班共需一五三元，保內住戶自籌五二元。

四、保內籌款，須先請紳富樂助，然後按保甲比數向住戶攤派。

五、第二期續辦保學之學款，即以第一期留下補助金之三分之一補助之。

六、第三期需用之款，可於廿五年度預算中確定之。

丙、其他：

一、時阜門小學五年級生必須併入第一區中心學校五年級方爲經濟，如學生人數超五十名時，可酌量津貼任課（文、算）教員三元，學校雜支二元，如教室不能容納時，可囑萬校長遵照兆編前日指示方法，改造大教室，大約所費當不滿四十元。上述兩項支出可呈請專署核准後，統於預備費項下撥支之。

二、中心學校之學生數不足二十五人時級任教員可酌減薪給兩元（移作充實學校設備之用）

三、保學與中心學校，須一體遵行旬制。

四、保學之征收學生（不論兒童成人）均須遵照本行政區征學辦法實行。

五、中心學校於兒童班上軌道後，首先推行「三日一時制」教育，中心學校舉辦後，各保學即相繼從事推行。

六、中山民校與保學或中心學校地點衝突時，可請中山民校遷往未設保學地帶。（指定地段後，呈請專署核轉辦理。）

三、各級學校之視察與指導

甲、縣立敷陽小學

該校創於民元前九年，迄今有三十餘年之歷史，按本

行政區本年六月頒行之普設保學暫行辦法第二二條與各縣推行保學應行注意事項第一〇條之規定，其初級部應改辦保學班，校名亦應更稱德安縣立第一區敷陽中心學校。但於指導員到達時尚未着手改組，校名亦仍沿舊稱。該校校舍窄隘，且係舊式，故全校雖有教室六，自修室二、教員室四、辦公室、消費台社、遊藝室、膳堂、浴室、校工室、廚房、男女廁所等各一，但各室大都均嫌太窄，教室更不合用，禮堂一間，僅可容納數十人，即供平日舉行紀念週等儀式之用，亦不足盡容全校兒童，况改辦中心學校之後，保學兒童班每班至少須滿五十人，則教室容度必致發生問題，同時積極推行「三二制」教育之後，添辦四保成人教育，逢紀念日等該校禮堂將益感不適應用。當時學級編制，一、二、三、四、五、六各班均為秋季始業單式編制，在籍學生共一六七人，出籍學生一年級二十四人，二年級二十三人，三年級二十七人，四年級二十九人，五年級三十一人，六年級十八人，共一五二人，出席百分比占百分之九一。校長萬本海任事僅三月，對於校務尙能悉心規劃，體格強健，態度忠懇，頗得全校師生之信仰。全校教員八人，均住宿校內，咸能專心校務，允稱難得。惟該校校長教員，對於改辦中心學校，未能勇於進行，因循數月，尙延舊制，其因襲觀念，未免太難深。全年經費，向占全縣教育經費之半，是項支配，殊失均允，本年改辦中心學校，由本省呈准省政府并由行營備案之改編各縣教育預算改列爲一、〇二〇元，現學年開始未即遵令改辦中心學校，致八、九、十三個月中，溢支五二五元，其影響於本

年度全縣教育之改進計劃者甚大。

該校各級教學情形如下：

子、教員李純惠課一、二年級音樂（音樂一科因教員支配關係，一、二年級合班上課），先複習舊歌，再提出新教材（週會歌）；授新教材時，先令兒童聽琴，教學步驟頗適宜。

丑、教員劉連三課三年級算術，學習退位減法，指導兒童學習時多用問題法，啓發兒童正確之觀念，方法甚是，教學技術亦好；惟學生於運算時大都運指計數，該教員未能注意制止。

寅、教員熊祖池課四年級算術，指導地積計算法，令兒至板上練習時，有少數學生枯坐桌間，未能普遍注意；再復名數算式中註名數之方法，未依教科書上例題所示加以（），亦嫌忽略。

卯、教員洪啓明課五年級童子軍，講述黨國旗之意義，教學方式完全應用演講式，兒童對之，不易發生學習之反應。

辰、教員湯映霞課六年級算術，教法偏重注入，教態少縱容，對於算術科之基本方法，亦少純熟，致將分數乘除法之例題， $21 \div \frac{15}{2} \times \frac{19}{6} = ?$ 解成 $21 \div \frac{15}{2} \times \frac{19}{6} =$

21 \div 12，幾致不可收拾，其後雖經翻閱教科書（因該題教科書上列有解法），加以改正，但改正之時，並未將自己錯誤原因之何在，加以說明，如此教學，對於兒童不僅

無益，且易使觀念模糊，足致貽誤學生。

已、教員劉連三課六年級勞作，指導園藝實習，工具毫無，只令兒童拾磚、拔草、所種蔬菜，悉遭蟲害，無一健全，菜上蚜虫成羣，亦不指導兒童除虫方法，如此教授園藝，殊堪嘆息！

綜計該校應行改進之點如左：

1. 該校與文廟比連，廟屋已多破壞，該縣現方奉令修葺，將來實行修葺之後，可撥廟屋數間，充該校教室，並應即設法借明倫堂為該校禮堂，更將原有校舍，妥善支配，則該校校舍窄隘問題，可以解決。

2. 該校亟宜遵奉法令，改辦中心學校，擔負輔導保學責任，不得畏難苟安，諸多墨守。

3. 該校改辦中心學校後，其保學部所直轄各保保內之學齡兒童，應即厲行征學，完全征派入學。——按該校直轄保(四保)學齡兒童總數為二一七人，可分四班。

4. 該校改組後應即推行「三一制」教育，各直轄保失學成人(共二二五人)，與失學婦女(共六三二人)，及失學兒童(共七八人)，按照本行政區令頒征學辦法，除免學，緩學外，其餘一體征派入學，共受三日一時之教育。

5. 各種社會專業社團組織亦應擬具計劃，逐步進行，為該縣第一區各保學之先導。

6. 改組中心學校，自身事業略上軌道後，即應從事輔導工作，一面作全區教育行政上之領導，一面對各保學實際工作盡研究示範之責任。

7. 全校房屋均欠清潔，宜於平時劃分區域，訓練學生

，勤加掃除，並應按月舉行大掃除一次。

8. 標本、儀器、藥品等自然科學設備，與勞作科農事，工器用具，及民衆讀物，兒童圖書成應設法添置。

9. 兒童運動及幼童遊戲器具，亦應量力設備。

10 初級算術教學應注意訓練心算，兒童連指計算之習慣，不合學習原理，宜竭力革除。

11 計算複名數時，答數上之名數，應記載在括弧中，以示與普通名數之意義不同。例如：

81方丈十60方丈在普通名數之運算中，名數除以名數，其商數1.35，應為不名數(即倍數)，但此間應為1.35(畝)，與普通名數運算之意義不同，故必須將商數之「畝」字加以括弧，使兒童知所分別，以免普通名數與複名數運算之意義相混，而着惑其觀念。

12 少數學生板上練習時，教員應即指令其餘學生同時練習，並巡迴桌間，予以指導(此時切不可全神注意於板上練習之學生)，一俟板上練習完畢，即由全體學生共同訂正，遇有研究必要者，教師即應提出應行注意之點，由全體兒童共同討論，至全體共同瞭解為度。

13 各科教學法，均宜力求避免注入，應多採學生相互討論或用問題，啓發等方式，增加學習之反應。

14 教師上課之前，對於課程內容，教學步驟，均宜有充分準備，同時對於所任學科，尤應勤加進修，庶教授時方克左右逢源，不感枯窘。

15 算術四則式題(不論整數、小數、分數)之運算次序，當守「先乘除後加減」之定則，惟乘除兩法同列一式時，

其運算之先後，並無先乘後除或先除後乘之規定，（加減兩法同列一式時亦然，）運算時純視算式中排列之前後順序計算，此項基本方法，應使兒童牢固記住，養成習慣。教員尤應熟習，致免因一時錯誤，而着惑兒童運算之習慣。

16 勞作教育宜使學生參與實在的勞動生活，並獲得改進生產之知能，故工具之設置，固刻不容緩，而對於操作或種植事物之改善，亦應深切注意研究。

17 兒童自治須有具體組織，並應注意實際事業之訓練。

18 學生作業簿本之批訂，凡學生錯誤之處，應用符號加以指示，並令學生自行訂正。六年級作文簿上別字甚多，例如該教員改筆中「危險萬丈」之「丈」字「動作敏切」之「切」字等，以後宜加改進，作文評語，要有意義，勿用陳腐語。

乙、第一區區立時阜門小學

該校現應改辦保學。校址在縣城之時阜門外，距城不數十步，附近道路尚清潔。校舍南向，改自廟宇。建築材料尚堅固，房屋亦尚敷用。以廟屋之東西兩廂，充教室及教員室，以廟屋之正殿充禮堂，支配尚適當。惟五年級教室一間，為禮堂東側之邊屋，該教室不僅狹小，且四壁塵穢封積，光線採自北壁牆頂之尺餘空隙，壁面無窗，陽光自北上方斜射入室，室中終日成半明半暗現象，且北壁空隙處毫無掩蔽，將來一入冬令，北風或雨雪可以直接侵入室內，殊不適宜。全校學級有一、二年級三、四年級複式

各一班，五年級單式一班，在籍學生一、二年級共四十二人，三、四年級共三十七人，五年級二十人，全校共九十九人；出籍學生一二年級二十四人，三四年級二十四人，五年級十六人，共六十四人；出席百分比，僅佔百分之六十五。校長伍啓植，過去辦事尚稱務實，惟本學期因教員鄒煥文請假已久，全校三學級之課務，僅與教員孫法文二人負責，因此對於學校行政，殊多廢弛；全校表冊簿籍，僅有日課表與學校日誌，學級日誌二、三種，其餘應備表格，概付缺如；兒童自治，名義上雖有市政府之組織，但實際並無事業。全校經費，初級原係用第一區公款產息金開支，本年高級擬在縣教育經費項下月支三十六元。惟本學年起，第一區公款依據本區法令，已為第一區各保學共有之經費，則該校初級部經費，已生問題；而高級班次，在籍學生不足成班人數，既無設立之可能，且二十四年度縣教育經費預算，亦未列入是項開支，即使姑予開班，但經費亦無來源。故該校實有改組之必要。

是日為月曜，課程表載九時二十分行紀念週。指導員到達該校時，已近十時，紀念週當未開始，多數兒童在家早餐。（該縣居民習慣兩餐）尚未到校，足見該校平日不能按照定時上課。逮十時後，始舉行紀念週，兒童尚未到齊。行儀式時司儀（教員孫法文）漏去主席恭讀總理遺囑，而主席（校長）亦未加糾正，是又足見平日訓練之疏忽。惟學生秩序行列尚稱整齊。（紀念週中由指導員訓話，「題為『守時與勤學』」該校各級教學情形如下：

子、教員孫法文原任一、二年複式級級任，是日採二

部教授方式，兼教一、二、三、四兩複式學級（因教員鄒煥文，久假不來之故），同時授國語課。一、二年級學生自動作業，除高聲死誦教科書外，並不支配其他自習工作，當孫教員往三、四年級教室直接教授時，一、二年級教室中紛擾異常。三、四年級兒童，坐位不依年級排列，複式教學進程，殊多不便。當指導員視察三、四年級直接教學時間，孫教員正在指導三年級推究讀文內容，教材為「世界書局版新國語讀本第五冊教了一條命」，發問時三年級兒童反應麻木，教師多次暗示四年級兒童代答，四年級兒童於是時亦無自習工作，多半枯坐而已。

丑、校長兼教員伍啓植課五年級國語，教材為「遊台灣博物院記」教學過程先用問題引起動機，方法尚合。惟所發問題，兒童多不得要領，結果均由教員代答。引起動機後，先由教師誦讀課文，再行講述課文內容，讀講時習慣高舉課本於面前，兒童視線既難直射教師面部，教師目光亦不易時時注意全體兒童之反應，教態太差；惟該教員講及台灣形勢及地位時，能於板上繪畫地圖，隨手畫來，大體尚屬準確，技術尚佳。

綜計該校應行改進之點如左：

1 該校辦理腐敗，亟應根據本行政區普設保學辦法改組為兩保聯立保學，其初級學級，即改為保學之四年制兒童班。原有學生人數，根據出席實數，核與本行政區普設保學暫行辦法第五條「每班人數均以五十名為標準」之規定不符甚遠，故改辦保學之後，除現有學生外，即須另於所在保內根據本行政區令發各縣之征學辦法實行征學，至

少須征足標準人數。

2 該校高級班，未經核准，遽爾開班，經費固屬無着，學生亦不成班標準，應即將高級停辦，所有學生併入縣立第一區敷陽中心學校肄業，以節縣帑。

3 改辦保學後，即須依照手續，組織保學委員會，並在保內籌定經費。

4 兒童班缺席人數太多，以後宜利用兒童競爭心理，舉行勤學比賽，並對勤學兒童與以獎勵。

5 教員鄒煥文即應停職，高級停辦後，校長兼任三四複式級任，不再添聘教員。

6 全校應備表簿，務即設備周全，並宜按日詳加記載。

7 兒童生活，務宜嚴格遵守時間。生活時間表一經訂定，即使有一部份兒童因故不能按時到校，職教員祇宜勸導兒童注意遵守，並與兒童家長協謀減除其遲到之原因，倘曲予遷就，延宕時間，此風一長，則全校兒童同受費時惰業之影響，其妨害教育前途，莫此為甚。

8 查該校授課時間表上午十二時散學之後，至下午三時方再上課，詢其原因，謂兒童家庭大多每日兩餐，同時又有少數每日三餐者，因之進膳時間，漫無一致，故午間須有三小時之停頓。按兒童學習之精力，每日午後逐漸減少，亟宜將時間表從事改訂，規定十二時至一時（或一時一刻）為兒童午膳時間，原表所列三時後之課程，應於一時（或一時一刻）至三時（或三時一刻）之期間內，完全授

畢，三時(或三時一刻)以後，即行散學，俾每日二餐兒童可以回家晚膳，晚膳後不必再行入學。此時教員即可辦理保學所應辦之社會事業。

9 凡升旗及紀念週紀念式或各種集會之儀式，務必遵照規定儀式舉行，不得遺漏節目。

10 教員缺課較久者，必須請人代理，過一月者應即更換。

11 複式教學時宜妥為支配自動工作(包括練習、製造、解答問題、筆記、預習、繪圖、報告等等)，勿使非直接指導之學生，長時間枯坐，或擾亂秩序。

12 複式學級之坐位，宜按年級階段，及學業優劣，妥為排列，庶教學便利，管理省力。

13 教學時間，所發問題，至少應遵守下列條件：

一、深淺適宜。

二、要留學生思考地步。

三、要使全體兒童有發表思想之機會。

14 教員教學應隨時留意教態，尤以聲浪之能否傳佈全室，表情及姿態之是否可以引起全體學生適度之反應，最屬重要，故教員教學時，除巡視桌間外，所站地位，應常在全體學生之前方正中，目光應時常顧及全體，不宜高持教學法(即教授書)，注視其上，以致面部有所遮蔽，妨及學生視線與聲浪之傳播。

15 全校場室應力求清潔。

16 學生制服宜使日常穿着。

17 各級各科作業簿本之紙張質料，形式太小，封面式

樣，印格顏色等，均宜全校一致，再視各級各科之程度，及內容，將印格或表式等分別規定。

18 作文次數太少(指導員到達時，僅作三次)，教師改筆，亦嫌潦草。以後宜規定作文次數，每旬至少一次，簿本上字跡，師生均應力求整潔。

19 該校學生備有日記本，按日記載，每段均能自標題目，方法甚佳。惟所記內容，尚多空泛敷衍，以後對於日記取材方法，宜多加指導。

四、總評

該縣教育歷史向稱落伍，年來農村經濟，日益崩潰，民衆目光淺短，謀生不遑，對於教育不無淡漠，故目前教育更有不如往昔之慨。然嗣後倘能妥為計劃，力行苦幹，則振疲起衰，當亦有望。蓋教育原係堅苦事業，該縣主管人員，首應根據本區法令對民衆善加宣導督策，先行轉易民風，再就堅苦中籌設保學，穩定經費，以鞏該縣教育之基礎。茲更就視察所及，分別優點與應待改進之點，條陳於左：

甲·優點

- 1 督學阮鳳書接任伊始，對於本區教育法雖多隔閡，然有相當學驗，督導工作亦稱努力。
- 2 各區區長對於區內教育情形，均尙瞭然，二區區長鍾伯謙三區區長謝榮庭尤見關心。
- 3 縣長周景江提倡運動，頗具熱心。本年雙十節特舉行該縣第一屆秋季運動會(查係該縣興學以來，第一次

之運動會)，到會學生有五百許人，頗能引起全縣民衆之注意。

乙、應行改進之點

1 健全各區中心學校——城鄉教育應有同等之發展，故各區中心學校，須同時注意使其健全。

2 第三科長對於全縣教育行政，有計劃推進之全責，對於全縣教育事業進行，有督導改進之全責，欲求教育行政得上軌道，今後三科長及督學應各本其職，分工協作。

3 教育督辦員應負各該區推行保學之全責，嗣後陸續分期籌設保學，務須按照本行政區規定手續，由各區教育督辦員切實辦理。

4 推行保學豈籌設一校，當即確定其經費來源，並組織保學委員會。務使每成一校，即奠定一校之基礎，且即能盡量發揮一校之教育力量。至籌設保學之次序辦法等，尤應切實依照指導員所擬一該縣推行保學應行參照各點——進行。

5 凡村落星散，並未設置保學之各保，亟應籌辦巡迴教育，以資補救。

6 該縣師資，既告缺乏，宜一面設法借才鄰縣，一面致力培養。嗣後須按期遵奉本行政區集中訓練各縣保學師資之辦法，按期征派足額學員，送本區保學工作人員征訓所訓練。

7 該縣教育經費，務須根據指導員指示各項，從事整頓。

8 該縣社會教育事業，亟待推進，以後對於中心學校及保學推廣事業，與社團組織，即宜切實次第舉辦。

9 該縣社會環境，亦須注意改革，尤以廢娼妓，守時刻，提倡新生活，與訓練公民，最爲急務。

瑞昌縣

一、該縣教育總述

甲、背景

子、歷史的

該縣教育本甚落後，年來水旱之災，與匪擾之禍，直接間接所影響於該縣教育者，尤爲深距。過去全縣僅有縣立小學一所，鄉區小學（烏石，筋竹，王仙，碼頭，朱湖，卓嶺及第四區小學）七所，全年學校經費，僅三千九百餘元，而城區之縣立小學，年支一千八九百元，占全縣學校教育費之百分之六十，其教育之集中城區，放棄鄉村情形，於此可見。全縣社會教育之過去，亦甚幼稚，無甚事業之足述。

丑、社會的

1. 該縣人口密度與保學教育。該縣全縣面積爲一、三四二·四方公里，計分二三四保，人口約一六四，四二八人，每方公里平均約有一二二人，每保約有七〇二人，每保面積約五·七方公里，故就地勢面積與人口密度觀之，該縣各保面積不大，人口密集，每保學齡兒童約有七〇人，除必須特許免學，緩學者外，正可派足一班（本區四年

制學生以五十人爲班標準），如能擇有中心地點，每保各辦一校，最稱適當，非若他縣之必須兼存巡迴教導分班分校等方式，以濟村落星散之窮也。

2. 該縣人民生計與保學教育——該縣民多務農，大宗出產芋麻占首位，煙葉次之，二三兩區之竹木及木炭亦出產之一，其他五穀雜糧，平常可供自給，惟年來困於水旱之災，糧食大告匱乏。全縣地勢西北枕高原山嶺，東南濱大江，湖澤，水利未能作合理之改進，耕作僅憑舊法與自然力之制宰，故大水時東南已成澤國，而西北方慶雨水之調；迨東南水勢初退，而西北已告苦旱；對於保學經費，不免稍受影響。

3. 人才與教育——該縣過去教育，除縣城外無高級小學。且自匪患肆擾以來，全縣教育處於停頓現象者達二年之久。於今日普及教育，缺乏人才之影響頗鉅。

4. 民風與保學——該縣一般民衆，刻苦樸實，守法重公，風俗至爲淳厚，故生計雖甚艱苦，而對於法令遵奉維謹，故推行保學，民衆非萬分窘迫者，大概均能盡力襄助。嗣後政府苟能注意於農村經濟之改善，民力稍蘇，則該縣保學不難普設。

乙·現況

子、學校教育之改進

1. 設置縣立中心學校——該縣於本學年開始之初，即遵照本行政區各縣推行保學應行注意事項所規定之辦法，按照新計劃區數，每區籌設中心學校一所。當確定第一區即以縣立小學改組，定名爲縣立第一區泮池中心學校；第二

區以公立筋竹初小改組，定名爲縣立第二區筋竹中心學校；第三區以公立朱湖初小改組，定名爲縣立第三區朱湖中心學校；各該校之高級部完全由縣款列支，使各區以前初小畢業生，或今後保學四年制兒童班畢業生，咸得就近升學之機會，其支配比之過去確較適當。

2. 推行保學——該縣保學均由各保遵奉縣令自行籌辦，迨省府及本行政區所有關於保學之各項方案與辦法陸續頒覆到縣時，各保保學已紛紛成立。各自治區教育督辦員，又完全由各區署署員兼任，當籌設保學之初，既未能負起全責，按保前往工作；既設保學以後，又未能切實督促整頓與協同計劃其學業之進展，故各保保學經費，除少數保聯主任保長之特殊努力者外，大都尚未穩定，組織亦少合法。而保學校長教員人選問題之糾紛，亦較甚於他縣。查該縣於指導員到縣前，除三中心學校保學班外，已成立之保學共五十六所。茲將各區已成立之保學及其經費情形等，分別報告如左：

第一區有第一二四五保，第三六保，第七八保，第九十一保等聯立保學，第七保，第十三保，第十四保，第十五保，第廿六保，第廿七保，第廿八保，第廿九保，第三十保，第卅一保，第卅二保，第卅三保，第卅四保，第卅五保，第卅六保，第卅八保，第四十保，第四十一保，第四十二保，第四十三保，第四十四保，第四十六保，第四十七保，第四十八保等保學，共廿八所。各該校除少數業已確定經費，且已實際收到者外，其餘因撥用公產（款）手續尚未確定，故尙無的款，可資收入，指導員根據各方調查

所得，該區公款公產共有二十二項，茲表列如下。

項次	公產(款)別	經理	所有保
1	老賓興	李瓊林	
2	義地會	龔次山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保共有
3	六文會	龔樹珊	
4	曹祠	曹廷華	
5	田祠	田世祿	
6	周祠	周世友	
7	李祠	李洪啓	在第一二三四五保五保境內
8	陳祠	陳子言	
9	王祠	王子騰	
10	胡祠	胡良吉	
11	湖北會館	劉義興	
		張永大	
12	江南會館	俞森祥	在城區
		鄭怡大	
13	攤會		
	甲 十舖	曹石根	
	乙 九舖	李墉林	
	丙 八舖	曹佑齋	
	丁 七舖	雷佑人	
14	歲修會	雷佑人	係城區各保共有及數保共有者

15 紫峯書院
 16 輔仁書院
 17 細書院
 18 新賓興
 19 都天會

皆係舊東鄉(即今第一至廿四保)公有學款

潘雁峯
 曹壽喬
 周克昌
 陳郁文

第一二三四保共有

21 一舖公所
 22 李祠祭產

龔樹珊
 劉彥魁
 李漢泉

未詳
 未詳

第三六保共有

以上各公產已由各該保請縣提撥，或自動與各公產經理人商洽提撥，但多半均無結果。查該縣第一區共有數十保，在縣城內者，僅有七保，各公款以城內各保占多數，而城內各保中一二三四等保所占尤多。故若一任各保自由籌撥，不獨在就地籌款就地興學之原則上不應使公有款產為少數保份獨有，造成其他各保因無款可撥，而專賴按戶攤派之弊；即就事實上論，各項公共款產，實難以保為界撥，而判其所有權，或其應享利潤之成數；故由各保自行提撥，則分配上之糾紛，必異常複雜。再如紫峯書院，輔仁書院，細書院，新賓興等學產，據第一二四五保聯立保學保學委員雷佑人稱：「該款昔充第一區區立小學之經費，後區立小學改稱縣立小學，遂沿用是款，今仍為第一區泮池中心學校保學部所撥用，今後理應平均分還於第一至廿四保充為各該保學經費，現已呈請縣政府懇予重行分配，

惟尚未奉到批示」云云。於此可見公款公產之提撥，宜有一澈底解決之辦法，決不可或沿舊習，使其獨占；或置不問，任其紛爭；爲今之計，宜即由縣府規定提撥辦法，及其成數，以區爲單位，統籌統支，庶可使保學經費得漸穩固，而一切爭端，得以消滅也。至於各校組織情形，就一般論，保學校長教員大都由保長推舉，不合資格，缺乏能力者甚多，且有各保競當增加教員，妄自推薦保內略識之無之人充當助教者，嗣後亟宜加以糾正。

第二區有第三四五保，第十四十五十六保，第廿三廿四保等聯立保學，第六保，第九保，第廿七保，第三十保，第卅四保，第四十七保，等保學，共九所。查該區已設各保學之經費，其有案可稽且較有把握者，僅有三所：

1. 三十四保保學——由李姓六村公共貴祿會及臺板會，社會等公款項下共抽一百九十元，爲常年經費。

2. 廿三廿四保聯立保學——據該聯立保學保學委員會所報有下列各公產可以抽撥應用：

甲·劉 祠 谷租七十餘石

乙·胡六戲會 谷租十六担

丙·良田寺 谷租八担

丁·開林寺 谷租八担

戊·胡七戲會 谷租十一担

3. 四十七保保學——該保保長范南田願以范文正祭會租谷一百餘石，充作學款。

至於該區各校情形之應行注意者頗多，且糾紛亦不少，如三十四保保學因常年經費撥自六村公共貴祿會者居其

大半，故該校即以貴祿保學命名；又四十七保因范南之獨捐范文正祭田租谷以設置保學，遂必欲得范氏族學之名。此皆各保民衆未能深明保學意義性質之所致，即宜加以糾正；同時范南肯以祭田租谷自動捐辦保學，自可依照捐資興學條例，酌予獎勵。再如第三四五保聯立保學校長之受人控告，及第廿三廿四保聯立保學校長張經之被控爲盜取名章，鑽營校長，虛設學校，捲款肥私等情，此皆由於校長人選，悉憑保內推舉，而非政府直接委任之所致，宜迅即考核各校長辦學實況，並密查控告之真相，將不良分子分別淘汰，嗣後各校校長教員之委任，應即遵照本署前頒江西省第五行政區普設保學暫行辦法第十一、十二兩款辦理，則此種糾紛自可不再發生。

第三區有第一二保，第十三十六十七保，第卅五卅六保，第六十五六十六保，第八十一二保等聯立保學，第六保，第十一保，第十八保，第十九保，第廿二保，第卅四保，第卅七保，第四十五保，第五十二保，第五十六保，第六十一保，第六十二保，第七十一保，第八十保等保學，共十九所。各校經費之有案可稽且較有的款可籌者，有下列數校：

1. 第十三六七保聯立保學——該三保爲舊吳塘一鄉，有祠廟陂塘等公產，可爲該校基金。

2. 第八十一二保聯立保學——係原有區立小學改辦，有南禁老寶興，及本保安良會會款等，可以撥充該校基金，惟查該校現尚循例支用舊有區學款。

3. 第五十二保保學——據該校保學委員會呈稱：該保原

有學款會款於上年撥入排砂小學，該委員會不忍因保學之設立，而影響小學，故目前暫由保甲經費及住戶攤款等負擔全校經費，候明年再將兩校經費通盤籌劃。

4. 第三十九保保學——該校經費來源如下：

- 甲·馬宓相公福主 租谷拾担
- 乙·賓興會 二十一元
- 丙·汪廷財祭 二十元
- 丁·羅成柏祭 二十元
- 戊·陳應章祭 六元
- 己·王守行祭 三元
- 庚·胡順榮祭 一元
- 辛·曹大祭 一元
- 壬·王尙珠祭 一元

癸·不足之數由殷富樂捐及住戶攤派。

5. 第六十五六保聯立保學——該保係舊秦城堡，有秦城公款及各村祭會息金，可充保學經常費用，不足時再加殷戶樂捐。惟查該縣卷宗中，該六十六保保長呈文中有秦城舊堡現分三保云，則該校經費，將來尙有問題。

查上述各校經費，亦有應加注意者，如第八十一二保聯立保學所用前區立小學經費，此種經費既爲全區共有，應由該區各保學平均分配，不應再歸該校獨占。再第五十二保保學該保既原以所有公款辦有排砂小學，則在理應以排砂小學改辦爲該保保學，不必另立保學以增保民之負擔，况一保戶口有限，分設兩校，學生必致不能足額，而成人教育，亦無專責推行，影響於徵派學生，辦理推廣事業

等工作，亦多妨害，故即應根據本署前頒江西省第五行政區普設保學暫行辦法第二十二款之規定辦理。第六十五六保聯立保學所用秦城公款，亦因調查其究係某幾保所共有，而加以公允之分配，以免他日引起糾紛。

丑、社會教育之現況

該縣對於新生活運動，及公民訓練，頗能注意。自上年起，縣府規定每週召集保甲長及城區居民舉行公民訓練一次，由縣政府職員主持之，現因保學改用旬制，故是項訓練，亦改爲每旬一次。社教機關昔有民衆教育館一所，現改辦圖書館，館長由三科長兼任，內設職員一人，專司保管及出納書報之責，該館地處通衢，民衆前往閱覽書報，頗爲便利，房屋亦敷用，閱書室四壁懸置圖表等，佈置尙適當，惟該館圖書僅有零星雜誌及雜書數十冊，本學年因經費有限，僅訂大公報申報及本省省報等四五種報紙，以供民衆閱覽，故該館實際僅可稱爲閱報室，尙無圖書館之雛形也。

該縣對於童子軍訓練，及職業補習教育，過去似未注意，但目前中心學校已能根據童子軍組織法，勵行童子軍訓練，惟尙未正式成立童子軍團，再縣城除推行「三制」教育漸次注意成人，婦女，年長失學兒童之訓練外，另設婦女短期學校，招收學生一級，但開辦伊始，尙少成績。總之該縣社會教育，可稱尙在萌芽時代，今後尙再注意扶育，諒能漸見成效，惟對於民衆體育，尙欠提倡，未免忽略。

寅、教育行政

該縣教育行政主管人員，縣長以下應負全責之三科長方圖變，人雖熱心，惟於教育之實質似少明瞭，所有該縣教育上應有設施，迄未詳為規劃，故該縣教育事業糾紛較多，督學吳霖，辦事尚稱努力，惟以到職時暫，督導力量，尙未能充分發揮，故學校教育，未克悉循法度，該縣各自治區教育督辦員，俱由區員兼任，責任不專，殊乏成績。

二、縣教育行政之整頓與督促

指導員到達該縣後，當晚略事調查，翌晨起即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甲、談話——分頭與縣長秘書三科長督學談話，即於談話間詳詢該縣地方情形，教育概況等。

乙、延見社會人士——當晚延見縣黨部幹事周濟，助幹王英，並財務委員會委員長曹衍治等，徵詢民風政況，及該縣教育經費收支狀況，與全縣公款公產賦稅雜捐各種大概情形。

丙、調閱卷宗——從各方談話中知該縣各保學頗有糾紛，故調閱卷宗時，特別注意於該縣各保學糾紛原因，並預籌解決之法。

卯、出席紀念週，向瑞昌縣城內全體教育界，保甲長及縣政府全體職員演講，講題為『從過去民族教育之失敗講到保學新政之推行』

戊、陳述該縣教育改進意見，並督促進行，——指導員於調查視察該縣教育行政並探悉一切以後，即將該縣教育亟須改進意見，對該縣負責人員，先作下列各點之提示

子、關於縣教育經費者

1. 該縣本年田賦歲收預算大概祇可達到七成之數，故縣教育經費之收入，亟宜設法整頓，庶免影響全年教育事業，整頓法約有五端：

- (一) 整理學產田租；
- (二) 嚴追滯納舊賦；
- (三) 整頓屠宰稅；
- (四) 組織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切實審核收支賬目並確保其獨立；
- (五) 調查縣有學產，過去有無被人隱匿情事，一經查明，即行收歸公家，以裕收入；

2. 支出上之注意：

- (一) 上年度欠支學款，除七月份欠款於必不得已時得酌量情形准予發放外，其餘應遵照規定，非至年度結束，有節餘款項時，決不發放；
- (二) 教育預備費，非不得已時，不支配用途；
- (三) 各中心學校經費，一律按照預算支給，二、三兩區中心學校，雖有增加預算之必要，但本年內除自動請地方上共同公議設法解決外，決不能追加預算。

丑、關於保學經費者

1. 各區公款公產之統籌統支——該縣各區均稍有公款公產，惟目前糾紛頗多，如各保學各自撥支，將來之糾紛愈甚，今後亟宜根據本行政區各縣推行保學應行注意事項之

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各區署負責實行統籌統支，其辦法如下：

(一)調查登記——由教育督辦員親赴各保調查，調查時應酌請公正人士，共同襄助，調查每一公產(款)必須查明其所屬性質，產業確數，歲收數目，並由經理人完全承認(如認為不確時須有契據文件等有力證據之證明)，即舉行登記。

(二)確定產權併議定抽撥額數——調查登記手續終了後，即由區署確定產權(凡向係保學款性質者，可由區署接管，其他公款之產權，得仍由經理人代管)，除學產(款)性質之公產(款)應全部充作教育經費外，其他款產應即遵照江西省保立小學經費之收支保管及審核辦法之規定，除應納捐稅及不可少之正當用途外，不得少於全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議定實撥成數。

(三)實行征收——分季或分學期酌定每年征收次數，並規定日期由各區署負責征收。

(四)支配——將收得公產(款)統配於本區各保學，不足者得請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或商家自願樂捐，或公議本區住戶公攤辦法。是項樂捐或公攤經費，亦以全區統籌統支為宜。

2. 稽核——各區保學經費實行統籌統支後，務必確保其獨立，並切實公開，由教育督辦員，及中心學校校長，保學教職員代表，及各該區公正紳組織各該區保學經費稽核委員會，按月督促區署編就計算書，公開稽核。

寅、關於自治區設置教育督辦員者：

1. 教育督辦員之設置，必須根據本行政區規定資格，遴選相當人才，妥慎甄別，加以委任。

2. 教育督辦員不宜由區員兼任，該縣二十四年度改編之教育經費預算，早已列有教育督辦員薪旅費，故亟應另委專責人員。

卯、關於保學職教員之委任問題：

1. 凡現在有糾紛之保學，其校長教員應由縣舉行甄試，同時可召集曾經登記合格而現在尚無職務之保學工作人員一體以考試方式，予以甄別，再擇優任用。

2. 分配職務時，宜採迴避本保之策略，以免再起糾紛。

三、各級學校之視察與指導

甲、縣立第一區泮池中心學校

該校昔係第一區區立泮池初級小學，民國二十二年值該縣匪患之餘，第一區經費困難，有停辦之虞，乃由縣府召集全縣教育界公共集議，僉以該縣尚無完全小學，當茲區款支絀之時，不如由縣接收，改辦縣立完全小學。於是議定以全縣附稅及青雲寺學租，為完全小學之經常費用。即於二十二年度開始如議創設縣立小學，迄本年九月遵令改辦中心學校，易稱今名，於九月中旬改組完成，實行開課。

該校校舍完全借自該縣文廟，全校面積約二百四十方丈，場地約佔全校面積之二分之一，房屋敷用，構造方向，各室均尚合宜。計現有教室四，自修室一，禮堂、膳堂

、辦公室、廚房、傳達室、各一，男女廁所四，運動場所二，校園一，及寢室一座。此外另有教室辦公室各一間，現為婦女短期學校借用。統觀該校房屋，足敷六個學級之用（自修室一間可改教室）指導員到達時，該校共有四學級，其編制：高級部二級，五六年級各採單式編制，保學部四年制兒童班二級，編為一三、二四、兩複式學級。在籍學生保學部一年級二十六人，二年級三十人，三年級三十人，四年級二十六人，高級部五年級二十八人，六年級二十三人，合計一百六十三人，出席學生保學部一年級二十三人，二年級二十五人，三年級二十六人，四年級二十三人，五年級二十二二人，六年級二十一人，合計一百四十人，出席百分比約當八六%。保學部「三制」各班除婦女班設有婦女短期學校外，其餘各班現方從事籌備（據稱因開學較遲，兒童班教學初上軌道之故），惟該校所在保份，另已設有保學，故該校保學部學生無着，乃向城區各保招收；保學經費無着，乃以第一區所有學產（款）為其經常費用；不獨目前糾紛頗多，抑且核與本區保學法令諸多背謬。校長鄧濟秉性忠實，對於校務處理，亦尚勤懇，惟當學校改辦之初，一切校務之進行，既少計劃，對於本區法令，又欠清楚，至輔導保學等事宜，迄今尚未負責進行。全校職員辦事尚熱心，惟因中心學校改辦伊始，各職員對於自身應盡職務，尚多隔膜，故除校內兒童教育租上軌道外，其餘如「三制」教育及推廣事業等，均未着手進行。

全校行政組織，根據本署訂頒規程辦理，其全校行政

規程圖表，以及學校行事曆等，尚未訂製，殊有不合。惟各教室、自修室、寢室、膳堂均有師生共訂之規約，對於各級兒童訓育上，頗有助力。教務上常用表格，亦尚合用。校務會議開過三次，但該校保學部迄未指定屬於何保，亦組織成立開會三次，但該校保學部迄未指定屬於何保，該委員會組織人員，亦不合法，所議問題，又多於法令少合。

該校教學時間支配等，核於法令尚能符合。全校各級均於十月一日起，遵照本行政區單行法令，改用旬制。兒童團亦已組織成立，惟其組織系統上仍沿用市制，因此頗有支離割裂之處。其兒童訓練，以童子軍訓練為中心，再根據公民訓練條目，每旬另訂訓練單元，亦覺有重複與分裂之嫌，均宜設法改進。高級兒童有新生活勞動服務團之組合，於每旬休假日實行社會服務，以為縣市民眾勞動服務之先導，用意頗堪嘉尚。

全校設備頗感缺乏，圖書方面僅有小學生文庫一部，小學生，小朋友雜誌各一份，與其他兒童讀物二三十冊，設小圖書館於大禮堂旁，由學生輪值管理，民衆讀物絕無設置，教師參考書亦未購備，科學設備僅有博物標本約十件，化學物理設備，據稱悉遭匪毀。此外略備掛圖數種，及風琴一架，農具五六件耳。

該校對於兒童健康尚能注意，校內設置足球，籃球場各一所，台球桌，鞦韆架各一，每日除有十分鐘早操及日課表排定之體育課童子軍訓練外，下午約有一小時課外運動時間，由教師監護指導。兒童清潔衛生，由兒童團負責

檢查，每旬遍及全體一次。

該校高級部及保學中年級，統施童子軍訓練，惟童子軍設備除學生自備之服裝，軍棍外，概付缺如，對於訓練之進行，未免諸多困難。

該校各級教學情形如下：

子、教員吳健業課一、三複級勞作，指導摺紙，一年級兒童小筋內動作，頗感困難，故教室秩序，稍覺紊亂。丑、教員朱垂纓課二、四複式勞作，用色紙剪貼。教員先在黑板上繪一「扇」之圖形，繼由兒童臨摹於白紙上，再由教師指定色紙，剪圖黏貼。按剪貼意義，着重圖形與色彩，在藝術之分類上，應劃歸形象藝術一門，（小學課程標準即將剪貼列入美術一科），該教員乃於勞作課教學剪貼，殊有未合。再教學剪貼，亦宜注意兒童自我的表現，先由師生共同商定目標，次再各自設計剪貼，教師酌加指導，不應着重臨摹，以困兒童思想，而抹殺其興趣。教學材料，務必應用國貨，有光色紙，查係某國之貨，不宜採用。

又該教員課五年級算術，教材為「十進複名數化小數法」。教學態度殊覺呆板，對於該課教材，亦少準備，講述化法時，每說一句，必須一看教授書，因此不能顧及兒童反應，後方兒童不甚注意聽講，教師未能覺察。小數讀法亦殊不合（例如12.4002，讀為一十二小數四零零二担）。

寅、教員李心裁課五六年級音樂（因專科教員時間支配關係，故音樂科，臨時合級授課），教材為「大路歌」先由兒童聽琴，欣賞樂曲，再由教員範唱，學生練習，練習

方法亦能多所變化，兒童興味甚佳。

綜合該校應行改進之點如左：

1. 該校保學經費，應即遵照本署頒發之江西省第五行政區各縣推行保學應行注意事項第十條乙款之規定，由設立保學撥，不得再用全縣共有之公產（款）。

2. 該校保學班之設置及其措施，均與本署頒發之江西省第五行政區普設保學暫行辦法之規定不合，故今後應由縣政府將該校所在地現有之第一區第一二四五保聯立保學收歸該校辦理，並正名為該校之保學部。

3. 該校將第一區第一二四五保聯立保學收為保學部後，其原有保學部學生之非一二四五保者，應即勸導其回歸本保，改入本保所設保學。若有三四年兒童因程度不易銜接關係，而請求仍在該校肄業，且該校容納一二四五保學生足額後，教室寬大，尚可收容時，暫准酌量收納。惟自下學期始，不得再招他保學生。

4. 該校將一二四五保聯立保學收為保學部時，必須將該四保內所有學齡兒童儘量徵收入學，且須遵照本署規定，將四年制兒童班及「三二制」成人、婦女、年長失學兒童班各辦四班，每班人數均以五十名為成班標準。

5. 該校保學部改組之時，即應將暫借與婦女短期學校校舍收回。保學部四年制兒童班，高級部各班，均採單式編制，組成有六個單式學級之完全小學。

6. 該校校務進行，應有完善之計劃，並應根據計劃確定學校行事曆，使校務之推行，均能按步進展，不致漫無準備。

7.「三一制」教育與推廣事業，均為保學及中心學校主要之任務，應於保學部改組就緒後，即行依法舉辦。

8.輔導全區保學教育，為中心學校之特殊使命，應於該校自身組織健全之後，即行從事輔導工作。

9.該校兒童自治組織，既遵本區規定組織兒童團，則市政府制即不應同時採用。訓育既以童子軍訓練為中心，則應設法以童子軍之組織與兒童團組織打成一片。

10.兒童訓練既採童子軍訓練，即應時時以童子軍訓練為中心，以公民訓練條目歸納融和於其中，不必另立單元，即使需要另定中心，亦應根據童子軍訓練分析單元，每句作一種特殊之訓練，方易收效。因兒童接受多元訓練，每有同時造成兩種態度，二重人格之弊病，故該校對此，務宜深切注意。

11.全校設備缺乏，以後宜設法添置。添置時第一應選擇最切要者，如低級兒童讀物，民衆讀物，以及勞作工具（包括農事、工事、校事、家事等設備）等；第二應注意每種份數不宜太少，務使分配時使每個兒童都能應用適當工具，閱讀適合程度之圖書，而種類方面，則不必複雜；第三科學設備價值較昂，凡簡易物品之師生可以自製者，應提倡自製，學校中的量經濟情形，購備工具與原料，以供製作之用。

12.勞作教學應着眼於勞動習慣之養成，操作方法之訓練，生產興趣及知能之培植。故取材方面，務宜適應是項目標，一、二年級兒童對於纖細肌肉之動作，無論自心理或生理上言，均不合宜。

13.藝術教學，不應多使兒童作臨摹工作，應鼓勵其創造精神，剪貼工作，於低年兒童頗屬相宜，（應於美術課教學）惟須由兒童自出心裁，剪成各種事物之圖形，或兒童相象中之圖畫。關於顏色，尤宜憑各個兒童之好尚，任其自由選擇，親加比較，以增進其對於認識色彩之能力。

14.課前準備，宜力求充分，教授書宜在課前用為準備之參考，絕不應作為上課時之依賴。

15.課前準備充分後，教學時尤宜留意學生反應，默察學生反應之趨向，而隨機使用適當之教學方法。

16.小數讀法，在算術上關係至大。故教小數時，第一先應使兒童認識位次（例如小數點後第一位為十分位，第二位為百分位……），讀時亦宜將位次讀得清楚（例如「2.4002」必須讀作十二又萬分之四千零二担）。讀清楚後，對於該課十進複名數化小數之教學上，固甚便利，「仍以前例言之，如認清位次以後，倘已知百斤為担之進率，則「2.4002」，化為斤數時，自知担之百分位，即為斤之個位。」即對於將來小數化分數之基礎，亦就此穩固矣。

17.兒童習字，不宜映寫，紙級描紅，亦不適當。該校低級用國音字母之描紅紙，尤不適當。

18.該校學生應用之各種練習簿內，第一頁均印有練習次數成績之統計表，由兒童自行記載，隨時比較個人之成績進度，用意至佳，可供他校取法。

19.該校教員吳建業，對於兒童教育，頗具研究興趣，批改簿本，亦尚勤懇，惟六年級作文卷，間有漏改處，以

後須特別注意。

乙第一區第一二四五保聯立保學

該校於九月二十六日籌辦完成，正式開課。校舍暫借民房。該民房舊係商店，兒童班教室，即在店屋之櫃枱內外，室內既少窗戶，又因前臨大街，沿街排門不得不完全關閉。以致光線黯然，坐於櫃枱內之兒童，幾不能辨其面目。後進有教員室一間，亦毫無佈置設備可言。兒童班一班實到四十二人，所用課本都係舊教科書，據稱該級係三年級程度，家庭無力購買新課本，故不得不用舊書。課室桌椅均由學生自動帶來，大小形式，均不合用，一切情形，直同私塾。更據稱該校晚間尚有成人班一班，被征派之人數，初有八十人，其後日益減少，現已不能成班。

該校校長兼保學委員會主席周雲樓，係各保公推之義務校長，似一忠厚長者，對教育雖有相當信念，於辦學實少經歷。而保學經濟負責無人，故開辦以來，諸感棘手。據云：「公款方面雖有祠會款可以抽撥二百餘元，但尚未撥動。區內舊有學款產之收入，又已別有用途，僅於開學之初，捐到開辦費四十元，以二十元略備桌椅外，餘二十元暫維教員伙食，及成人班燈油費用，現亦已告罄。故一再請求區長將本校併入中心學校辦理，但各該保長，不明教育，致被阻撓。嗣後復請李王二教員負學校全責，本人自願僅居保學委員會主席地位，襄助學校，籌劃經費，但李王二君，又均不肯担任校長之名，遷延至此，已陷於不可擺脫而又開展乏術之境。」

教員李金湯王仁均係師範畢業，學歷尚屬相當，但據

此環境既無根本改善學校之能力，即有學術，亦無從表現，故其教學僅等於塾師課讀之方式耳。

指導員視察該校後，主張即將該校由第一區泮池中心學校收為保學部——即由縣政府指定第一二四五保為第一區泮池中心學校保學部所在保，不再另設保學，——根據本行政區普設保學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由第一區督辦員及泮池中心學校校長，妥善辦理。至該中心學校保學部內部之如何改組，詳上述該中心學校改進各點中。

丙、第一區第七保保學

該保偏處坳隅，社會環境，比較貧困。惟民風樂善，且頗具競爭好勝之心，故此辦理保學，該保毅然集款，自動籌設，中間雖有糾紛——如居戶董樂湘，第三甲甲長祝光富之先後抗不繳付攤派學款，——嗣後經保民羣衆制裁即告平息。——董樂湘自願繳款，甲長祝光富且甘願雙倍出款，以示悔過之誠（指導員到達時，親晤該甲長，該甲長背述悔過經過，深致歉意，言之尙有赧色）。該校經費雖尙未完全收到，但大體均已確定。

該校校舍借用祠屋，各項佈置尙稱適當。有教室二，會客室，教員室，各一，後進尙有餘屋可以擴充。校內統計畫表及應用表冊等，勉稱完備。校長董策尙具辦事能力，教員除董璣安係縣府委任者外，尙有黃季彪周結生潘際祥徐從唐及校醫黃仲彪，均係本保居民，自動到校充任義務職教員，其熱心教育，愛護保學之情，固可欽佩；惟保學職教員之人數，及任用手續，均係政府定制，未可變更。若保內人士自願不居名義，時往襄助一切則可；若自居

義務教員，混入學校行政組織，是則實有不合。嗣後應本創辦保學，愛護教育之熱忱，將學校組織，依據法令，從事更正。

該校學生四年制兒童班共八十四人，因一教室不易容納，乃改爲一，二，三，四兩複式學級。指導員到達日，出席人數一年級三十六人二年級十五人三年級十七人四年級十二人，計共八十八人。出席百分比爲九五%。成人班在籍人數五十人，已開課，其出席百分比平均約占七〇%。婦女班，失學兒童班，正在着手征派，尙未開課。

該校教學情形如左：

當指導員到達該校時，適在午餐之後，該校日課表第一節習字，係兒童自修性質，各生大都均能准時到校，自動習字——惟遲到者亦有七八人。——各生習字多事映寫法帖，間亦有映寫教員手書之範本者。指導員因預定是日尙須視察城區其他保學，故當即利用時間，任意指定學生數人，囑令講讀國語教科書，讀法多數尙合，惟講解能力甚差。繼又抽閱三四年級算術練習簿，練習進程，太覺遲緩。

綜合該校應行改進之點如下：

1. 該校以一保之力，辦兒童班兩級，學生人數達八十人之多，保甲長熱心校務，職教員努力教學，殊堪嘉許。惟「辦有一校，即須奠定一校之基礎」，爲本區推行保學之主要方略之一，甚望該保從速設法穩定經費，或將來事業酌量縮併，樽節開支，漸求進展。

2. 該校職教員人數，務須依據法令規定，不得擅自增加。

3. 兒童習字，應使練習臨寫，映寫法帖或教員範書，均非所宜。

4. 兒童學習算術，應勤加練習。

5. 國語教學應使兒童明瞭文字意義，不可只事死讀。

丁、第一區第三六保聯立保學

該校校舍借商會前進房屋，該屋昔係當舖，本不合學校之用，惟該校長田警夫能以最少之經濟，設計修葺佈置，尙可勉強合用。

該校學生有四年制兒童班兩級，一年級有兒童四十四人，單式編制，二三年級有兒童三十二人（二級二十八人三級十二人），複式編制。「三一制」教育之成人班一班四十七人，婦女班一班二十八人，失學兒童班正在征派中，成人班，婦女班均已開課，其出席狀況成人班日約三十餘人，婦女班日約二十餘人。

該校經費核諸該校預算書中，三，六，兩保所有攤會祠祭及住戶攤派等，已決定者有二四〇元，但據該校校長聲稱尙未實際收得，保學委員會不負責，故各教員目前都屬義務性質。

該校教員（除校長外）共有四人，指導員到達時，教員龔國光，潘樹仁，正授國語課，講解練習等均尙認真，惟略嫌注入，以後宜加糾正。

綜合該校應行注意改進之點：

1. 保學委員會應即設法將經費來源確定，實行徵收。

2. 該校經費目前尙無把握，而職教員業已定有五人之多，校長及教員陳修序雖不支薪，但其他三員之薪水預算

已須月支四十二元再加校長及陳教師月各津貼膳金五元，計全校月共支五十二元，年支六二四元，原預算收入項下已確定者年僅二四〇元（實際尙難收到），不知該校長將來對於各教員薪水，究將如何支付。故前宜遵照法令，以一人一教室爲原則，就該校現有四年制兩班計，除校長外僅可聘請教員一人。

3. 兒童班學額應以每班五十人爲標準，不足之數，應即遵照征學辦法征足。

4. 失學兒童班亦應即日開課。

戊、第一區第十四保保學

該校校址在離城十里左右蕭家灣，處純粹之農村環境中。校舍爲該保農民住屋，由保學委員會出面借用。茅舍土階，別具風味，屋外土場一方，中置旗桿一枝，左右雖有農家堆砌稻草，然亦足敷全校學生（包括四年制兒童及三一制學生）總集合及活動之用，門內中間爲禮堂，靠內進天井處以竹編，糊以白紙，佈置黨國旗及總理遺像，雖云因陋就簡，但已粗具規模，後進中堂充教室，廂房充教員寢室及辦公室。因天井狹小，教室光線欠充足，室內有長條桌凳二十副，每副可坐三人，講桌黑板等，亦應有盡有，式樣製法雖未合度，但尙堪應用，益以是項開辦費，悉由保長張偉雲及保學委員會負責籌保內民衆自動樂捐而來，故能具此成績，已屬不易。

全校學生有四年制兒童班一班，分一、二年兩組，「三一制」各班已辦，或人班，婦女班，各一級，年長失學兒童班尙未開辦。四年制兒童班學生三十八人，成人班學

生三十一人，婦女班學生三十人，平時除疾病等特殊原因者外，都能出席。

經常費已籌定，計有神祠公款租谷二十石約合五十餘元，此外由保民樂捐，及保甲經費項下籌撥，目前雖未收足，但大約不至有何障礙。

該校校長戴德章，專負校務之責，不兼課，不支薪，辦事頗熱心。教員徐崇禮負教學之專責，少年忠懇，惟經歷稍欠。助教曹利鋒，担任音樂，體育等功課。

該校施教時間，四年制兒童完全遵照法令規定，惟「三一制」班級，因農民操作著重清晨，成年壯丁黎明即須耕作，婦女亦必於晨間主持炊事，故該校成人班改在夜間施教，婦女班在一時至二時入學授課。

指導員到達時，適逢婦女受課時間，教員徐崇禮教授老少通，對於字義尙能清楚。繼授兒童班國語，教法側重注入，殊屬呆板，後經指導員加以指示，並囑課前將教授書上所示教學方法，多加研究準備。

下午三時許由該保保長臨時召集全體學生成人、婦女、兒童各班學生，齊集校門前場上，請指導員訓話，並舉行歡迎儀式，由教員徐崇禮主席，各生於開會時，行列整齊，行禮儀式，亦尙純熟，惟對於唱黨歌之節奏，及循聲誦讀總理遺囑之句逗，尙須注意訓練。主席致辭後，即由指導員訓話，當時出席者除成人、婦女、兒童各班學生百餘人外，保民之扶老攜幼，齊集場左者，亦有五六十人。故指導訓話大意如下：

1. 保學爲全保事業之中心機關，故全保保民，咸係保

學之學生。

2. 保學之職責，(一)引導自治，(二)提倡自學，(三)研求自給，(四)實行自衛。

3. 保內民衆，個個要到保學裏來，纔能解除苦痛，求得出路。

綜合該校應行改進之點如下：

1. 保長張偉雲熱心教育，負責籌款，殊堪嘉許，惟嗣後對於征派學生，尙須努力。

2. 各村通學道路，多羊腸小道，宜利用農閑，由壯丁及年長兒童共同修整，以便交通。

3. 該保荒山荒地甚多，應由保學校長教員計劃分期造林，墾植，開拓利源，本學年先用征工辦法，儘力利用農暇從事開拓。所開拓之田畝，山林，即充保學校產，將來再行組織生產合作社，逐年開墾，充作本保公共財產。

4. 該校教室，宜於屋頂酌開天窗，使室內光綫得較充足。

5. 兒童班人數，應以五十人爲標準，尙宜厲行征學，充實學額。

6. 「三一制」成人班，婦女班應儘量徵派四十五歲以下十五歲以上之保民，普遍享受教育，長年失學兒童班亦應急速成立。

7. 「三一制」教育宜注意公民訓練，生產事業，不應例重讀書識字。

8. 四年制兒童班之教學方法，宜減少注入方式，儘量輔導兒童自動學習，同時對於習字，綴文，算術等，亦應

勤加練習。

己、第一區第十三保保學

該校校址，在距城六七里之兵義弄。該處居民多數業農，村容較爲整齊，戶口亦稱密集，校舍借用民家瓦房，主屋三間，中間光線頗充足，現充辦公室之用，兩傍房屋各僅有尺餘見方之窗洞一個，幽暗異常，該校教室即設在左首旁屋中，對於兒童生理，殊不適宜。

全校設備，僅學生課桌三十餘付，(都係借自民家，大小高低，均不一律)，課本及教授書數冊，教師用輪椅一張，凡椅辦公桌數件，小便所即設置於大門內，臭氣四溢，該校長竟安居如故，殊堪駭異！

全校有兒童班一班，據稱有四十人，成人班一班亦四十人，惟指導員達到時，出席兒童十二人，兒童班之出席百分比，僅達三〇%。

指導員到達該校時，已在下午四時半，兒童班尙未放學，校長李奉章，舒臥於辦公室(即光線充足之中間)之躺椅上，兒童十二人咸枯坐於黝黑之教室內。桌上各放一年制短小混合課本一冊。當詢校長該班兒童是否短期小學，據答係四年制兒童，又詢何以不用四年制課本，則含糊以對。再觀課程表是日最後一節爲勞作，即詢校長何故不上勞作，課答係兒童自修時間，轉詢兒童平日算術，勞作等功課情形，咸瞠目無以對。

綜合該校情形，其應行改進之點如下：

1. 該保保學，宜由教育督辦員前往會同保長設法健全保學委員會組織，籌定的款，切實整頓。

2. 大門內尿缸已由指導員面令校長立即撤去，以後須注意衛生，小便處宜設置於較隱蔽之場所。
3. 教室宜設光線較為充足之中間，邊屋作教員室之用，教師辦公可即在教室內。
4. 他如學校之設備，學級之編制，學生之徵派，課程之教學，均應遵照本行政區保學法令，並均應由教育督辦員妥為改革。
5. 該校長辦學無方，應即撤職，遺缺由政府另委委員接充。

四、總評

該縣教育於史頁上固鮮著成績，在現況中又未上軌道，即經濟人才，亦與其他貧困各縣同感困乏；惟民衆獨具刻苦耐勞之習，社會猶守古樸淳厚之風，在上者苟能引導得法，推進有方，普及教育，縱未易一蹴而幾，但其進步，當可預卜。茲更就現況分別優點與亟待改進之點條陳於下：

子、優點：

1. 縣長宋壽梅注意公民訓練，熱心推進教育，對於民衆尤能愛護，教之保之，不遺餘力，殊堪嘉許。
2. 民衆能明大義，急公益，對於公款公產，均願踴躍輸將，辦理保學，誠屬不可多得。
3. 第七保民衆，舉辦保學，特別熱心，應於保學獎勵金項下，酌撥獎金，俾該保學作充實設備之用。
4. 第一區十四保保長張倬雲，熱心辦理保學，應即記

大功一次。

丑、亟待改進之點：

1. 各佐治教育人員，應由縣長設法倡勵研討教育學識與法令，以期佐治力量得益充實。
2. 教育督辦員應即妥責專才，專職辦理。
3. 於最短期內清理各保公款公產，並遵照法令解決各區保公款公產之爭端。
4. 全縣教育經費，應即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按月審核，並注意切實公開，保障獨立。
5. 各區保自籌之保學經費，應即調查確實，詳為登記，下年度始，以自治區為單位，實行統籌統支，並應列入全縣教育預算，以資保障。
6. 城區一二四五保聯立保學，應即劃歸第一區泮池中心學校保學部。
7. 應責由各區教育督辦員將現設保學逐校整理，務使每一保學必設四年制一級（聯立保學應以聯立之保數為其應設四年制兒童班級數之標準），又每校除四年制兒童班外，必須設「三一制」成人，婦女，年長失學兒童班各一班。
8. 各保保學校長教員急應從事甄選，凡學識簡陋及毫無資格者應即一體撤職，重由縣政府遴委相當人員接充，再改委校長教員時，最好採用迴避本保策略，以減糾紛。
9. 凡各保學必須明瞭之保學法令，應由縣府油印，直接分發各校，以免隔膜。
- 10 凡一切障礙保學教育之糾紛，縣府宜以堅毅之手腕

，斷然處理，以收懲一警百之效。

11 凡各區鎮保有商人樂捐或地方人士公共商議經衆認可願捐之保學經費，如二區三區之煙酒商蔴商向來認捐之學款等，亦可列充各保學之經常收入，惟應由全區專收統配於各保學。

12 對於各中心學校各保學辦理成績，應隨時由各主管

人員詳加考核，勤於指導。

13 各中心學校對於區內各保學，應切實加以輔導。

14 各中心學校各保學，對於應辦之推廣事業，如各種社團組織，各項社會事業，於校內工作略上軌道後，應切實進行，以爲各保學之示範。

中華書局編印之辭海定期出版

爲我國辭書開一新紀元

中華書局編印之辭海，業已發售預約，殊引起一般人深切之注意，此書優點，約有數端，(甲)選辭，十萬條有奇，取材之範圍，可分八項，一、舊籍中恆見之辭類，二、歷史上重要之名物制度，三、流行較廣之新辭，四、行文時習用之成語典故，五、社會上農工商各業之重要用語，六、行文時常用之古今地名，七、最重要之人名名著，八、科學文藝上習見習用之術語，此外，凡有關於修學操業之所需，亦時時兼籌並顧，(乙)解釋，此書關於專門科學，均由專家執筆，辭目去取，各具系統，日常習見之辭，亦必蒐尋事源，詳爲詮釋，辭之意義，古人隨文訓釋，各異其言，此書解釋舊辭之文字，以舊時訓話爲本，惟有時彙列衆說以成一義，則力爲融會貫通之，遇紛歧之說，而意義歸宿實無大別者，輒歸納爲一條，遇必要時，則引諸家之說，辨其異同，(丙)引文加注篇名，所引古書，必檢查原書，詳載篇名，務令一索即得，不致望洋興歎，有關聯之各條，彼此詳略互見，或僅詳甲條而略於乙丙等條者，則於義證或辭目之下，祇載詳某條見某條參閱某條等字樣，以省篇幅，(丁)標點，我國古籍多不加標點，而其文之難以句讀者，聚訟紛紜，千百年無定案，本書應用新式標點，加以確定之句讀，(戊)分量，此書分量條數在十萬以上，全部字數約八百萬，而因用新式標點之故，手民費事，校對更難，然對於閱者則便利不少，該局以此書爲近來我國出版界所僅有之巨著，故定價特別減低，並發售廉價預約，以期普及，印有樣張，備各界索閱云。

教育統計

最近三年省教育經費預算支配比較

年 度	2 2 年 度		2 3 年 度		2 4 年 度	
	經 費 數	百 分 比	經 費 數	百 分 比	經 費 數	百 分 比
農 業 院	70,000	3.27	150,000	7.14	150,000	7.14
專 科 學 校	212,732	9.93	148,830	7.08	165,830	7.89
中 學	468,971	21.88	435,907	20.74	408,234	19.42
職 業 學 校	235,431	10.98	200,108	9.52	218,292	10.38
師 範 學 校	278,558	13.30	278,868	13.27	309,645	14.73
留 學 費	142,727	6.66	142,727	6.79	118,290	5.63
社 會 教 育	94,300	4.40	103,860	4.94	123,562	5.88
省 小 學	358,822	16.74	364,250	17.33	372,506	17.72
補助津貼獎勵	106,440	4.97	106,240	5.05	100,000	4.76
附屬機關	47,136	2.20	50,376	2.40	10,032	0.48
教育雜費	33,400	1.56	45,060	2.14	46,852	2.23
機關修建	94,467.25	4.41	75,774	3.60	78,757	3.74
總 計	2,142,984.25	100.00	2,102,000	100.00	2,102,000	100.00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中等學校概況統計

校別	立別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歲入			歲出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中學	省立	10	1	11	113	16	129	3,444	693	4,136	339	15	354	425,490	68,415	493,905	420,199	65,151	485,350
	縣立	5	1	6	21	3	24	614	140	754	83	2	85	35,427	4,070	39,497	34,371	4,346	38,717
	私立	20	2	22	121	12	133	3,678	541	4,219	411	47	458	282,101	51,886	333,987	286,583	48,352	334,935
	合計	35	4	39	255	31	286	7,736	1,373	9,109	833	64	897	743,018	124,371	867,389	741,153	117,849	859,002
職業	省立	5	2	7	47	5	52	789	388	1,177	192	25	217	203,159	80,625	283,784	195,058	71,453	266,511
	縣立	1	0	1	3	0	3	83	0	83	11	0	11	4,720	0	4,720	4,720	0	4,720
	私立	4	1	5	9	3	12	270	51	321	47	10	57	32,242	4,370	36,612	33,292	4,370	37,662
	合計	10	3	13	59	8	67	1,142	439	1,581	250	35	285	240,121	84,995	325,116	233,070	75,823	308,893
師範	省立	6	2	8	20	7	27	607	187	794	190	18	208	133,600	45,131	178,731	120,543	45,131	165,674
	縣立	5	0	5	17	0	17	524	40	564	70	0	70	44,182	0	44,182	44,345	0	44,345
	私立	0	0	0	1	1	2	8	14	22	0	0	0	1,442	1,422	0	1,242	1,242	
	合計	11	2	13	38	8	46	1,139	241	1,380	260	18	278	177,782	46,553	224,335	164,888	46,373	211,261
總計	56	9	65	352	47	399	10,017	2,053	12,070	1,343	117	1,460	1,160,921	255,919	1,416,840	1,139,111	240,045	1,379,156	

專

載

江西省教育廳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 初等教育

甲 訂頒各行政區小學師資訓練所辦法

查本省年來各縣保學數量驟增，而各中心小學爲層級輔導所關，迭據各縣規劃呈報開辦在案。所有全省分年普設義務應用保學及各級中心小學師資，自當選才按期訓練以應需要，特訂頒江西省各行政區小學師資訓練所辦法；除各縣區中心小學師資逕由省府集中訓練外，保聯中心小學及保立小學師資規定由各行政區分別集中訓練。但保學師資在保聯中心小學師資未集中訓練完畢以前，得由各縣或聯合當地農村事業之服務區或實驗區按照辦法，擬定計劃呈准辦理。使各區縣在一步調之下訓練集中，應用師資，以供需求。業已通飭遵照辦理。

乙 舉行省會簡教成績第三次總測驗

爲考核第一期推行省會簡教成績并開始實施第二期簡教工作起見，特舉行第三次簡教成績總測驗。於本月十五日分區舉行，計分五十六個場所，每場所各設主任一人，測驗員若干人；受測民衆，計第一區三五六人，二區三三九人，三區四〇〇人，四區一九〇人，五區一七人，六區三一人，七區一二二人，八區九五二人，九區八七人，十區六〇人，共計二八二四人。由各場所主任主試，測驗員三九七人分別協助，另由簡教會派監試員分赴各場巡視。審核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一七〇三人。至第二期簡教業已開始施行，并令第一期測驗不及格之民衆，加入第二期繼續受教，俾竟全功。

丙 舉行江西省會第五屆兒童節慶祝大會

奉部令以本年爲兒童年，四月四日兒童節全國應舉行盛大慶祝典禮，以喚起全社會人民對於兒童之注意；特聯合各界鄭重舉行。(1)訂定兒童節擴大慶祝辦法大綱，(2)聯合省會有關係機關團體組織兒童節擴大慶祝籌備會，(3)發行特刊，(4)函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一律懸掛國旗以伸慶祝，(5)通知各小學及孤兒所各保甲辦公處選送兒童參加慶祝大會，(6)各娛樂場所表演有關兒童教育戲劇並減價優待，(7)推舉兒童代表晉謁 省政府主席表示信任政府之誠意，(8)舉行兒童衣食住行展覽會，(9)舉行兒童閱讀比賽，科學比賽，健康比賽，新生活比賽，體育表演，社會兒童聯歡會。此後社會人士，對於兒童在社會上所佔之地位之重要自有相當認識，而兒童對於自身所負責任亦漸明瞭，當能益知奮勉矣。

丁 舉行兒童衣食住行展覽會

爲謀兒童衣食住行現狀的改進，並指示社會人士對於兒童衣食住行合理的方法，特徵集各界關於兒童衣食住行之物品資料，舉行展覽；(1)訂定江西省兒童衣食住行展覽會辦法大綱，(2)就男女兒童生長順序及年齡大小所需衣食住行資料，分爲六個時期如：初生至二歲嬰兒期，二

歲至四歲兒童期，四歲至六歲男兒童期及女兒童期，六歲至十五歲男孩期及女孩期，(3)徵集展覽物品一萬餘件，(4)自四月四日起至十日止假省立科學館爲會場，公開展覽一週，參觀人士達十萬餘人。

戊 統計二十四年度上學期全省小學畢業人數

查本年度上學期全省小學畢業人數，值此學期終結之時自應調查統計；經依據南昌市及南昌等四十二縣已呈報到廳者，截至五月底止，分類統計，共有公私立高初級畢業生二五〇六名，及舉行畢業小學共一六七校。就此次調查統計之結果，可知各縣教育之概況並可作爲預備升學及擇業指導之參考。

二 中等教育

甲 籌備第七屆師範畢業會考

查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本省業已舉行六屆，師範會考亦已舉行兩屆。本年暑期爲中學第七屆師範第三屆會考之期，應即依照 部頒修正會考規程先行籌備，以便如期舉行。經規定(1)會考日期，定自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七

日止；(2)分區，參照歷屆辦法，分爲南昌、贛州、吉安、宜春、上饒、鄱陽、臨川、九江八區，同時舉行，(3)派定各區會考辦事處主任，除南昌區由本廳主持辦理外，贛州區派指導員邵德基，吉安區派省督學會大鈞，宜春區派省督學秦鳳翔，上饒區派省督學歐陽魁，鄱陽區派指導員趙可師，九江區派指導員周峻，臨川區派省督學程宗宣，分別主持各該分區會考事宜，(4)變更會考科目，遵照部令高初中爲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史地五科；師範及簡易師範爲國文，算學，理化，教育概論，小學教材，教學法五科；鄉師及簡易鄉師，與師範學校科目相同，但加試農村經濟及合作，共爲六科。上述事項，業經分別令行知照。其餘如製備試卷，審查應屆畢業生名冊等，亦均積極進行，期於試期以前竣事。

乙 介紹職業學生分往滬杭各大工廠實習

奉 教育部令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所習知識技能，與實際需要不盡吻合，已呈准 行政院令行各部會署各省市政府並分咨全國經濟委員會等轉飭所屬公立農工商衛生交通等建設機關，儘量容許同性質之職業學校學生實習，須發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自應遵照施行。當於

奉令後，分別令行各職業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旋據省立南昌女子職業學校擬派染織科畢業生前往杭州都錦生絲織廠及三友實業社織廠實習機械，上海美亞織廠實習印染，又擬派應化科畢業生赴上海家庭化學工業社實習製造香皂牙膏等；當由本廳分別函致各工廠爲之介紹，准予入廠實習，俾得接觸實際工作，以增智能。又省立工專土木科及高級部機械化學兩科本年暑期應屆畢業學生亦經該校派員率赴京滬杭各大工廠參觀，藉廣閱歷。

丙 舉行省會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成績補考

去年十一月間已舉行省會中等學校體育成績考查，其有因事缺考暨已考尚未及格者，自應廣續舉行補考。當規定補考體育日程，自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分爲三天考查；通飭各校轉知缺考暨不及格各生如期赴省立體育場補考。計受補考學生凡二百五十九人。所有省會中等學校應屆畢業學生之體育成績，業經考查完竣；外屬中等學校現正規劃派員分赴各區普遍考查，以期體育訓練，普及全省學生。

三 教育經費

甲 公布江西省各縣清查公款公產暫行辦法通飭施行

爲切實清查各縣公款公產以資整理而謀地方教育經費之擴充起見，前經本廳擬訂江西省各縣清查公款公產暫行辦法，簽呈 省政府鑒核，經提交省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即公布通飭施行。該辦法規定各縣公款公產，自組織地方公款公產清查委員會後，呈由 省政府就財政教育兩廳指派人員督同辦理，三個月內將所有縣有區有保有公款公產清查完竣，一律撥充教育經費；無業主之荒山荒田荒地，並得呈請省政府酌撥當地學校經營種植。嗣後地方教育經費當可擴充。

乙 審查各縣二十五年地方教育經費概算

各縣二十五年地方歲入歲出經費概算已據先後編造呈送，關於教育部份，經由本廳按縣分別審查；除就原編概算逐款分別詳加審查外，其收入部份，並將中央及本省之義務補助費，區中心小學及保聯中心小學所在地之保學經費，已呈報有案之縣區教育款產，另行增列義務教育經費一項；其支出部份，並根據設立中心小學之規定，代爲

編列縣立區中心小學及縣立保聯中心小學經費一項；其餘不切需要，跡近糜費者均予剔除。所有審查結果，業經送財政廳彙齊報告預算委員會通盤核定，呈由 省政府核飭施行，俾資遵守。

丙 令飭各縣具領第二期本年一二三月份義務教育補助費

本省二十四年度各縣義務教育經費，原規定分四期核發，所有一二兩期補助費業經先後給領，第三期本年一二三月份補助費，又經中央及財政廳先後撥到，自應令飭具領；經陳由 省政府通飭各縣迅照規定將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該項補助費支出計算書及本期預算書，編造齊全，並填據呈候核發。

四 其他

組織江浙小學教育考察團

本省自浙贛鐵路完成後，交通甚形便利；爲增進本省各省立小學辦學效率起見，特組織江浙小學教育考察團前往江浙各地考察。訂定江西省江浙小學教育考察團辦法，規定（一）考察團員以省會小學省立中學師範附屬小學及中心小學校長爲限，（二）考察地點定爲杭州、上海、蘇州、無錫、南京五處，（三）考察分組，分行政組織，校舍設備，做學教，兒童活動，地方教育輔導等五組，（四）考察日程，自四月二十七日出發，至五月二十二日返省，（五）考察費用由公家供給，（六）各組團員於考察完畢後，應就考察所得編爲詳密報告，以供研究。

青 年 界

東鄉燒酒釀造法

南昌王繼善
鄉師

酒為日常重要嗜好品之一，筵席上更不可或少。其消耗量甚大。釀酒之法，吾國遠在夏時即已發明，（相傳酒為儀狄所造，然近來業酒者悉供杜康為其先師）。通常製造原料，為含澱粉或糖類之植物，重要者如米，麥，高粱，玉蜀黍，馬鈴薯，葡萄等。吾國南方盛產稻米，故多米酒；北地多出高粱及麥類，故高粱麥酒最為著名。

米酒又因米之種類及所用酒藥方法不同，可分為甜酒（多以糯米為原料）及燒酒（多以粘穀為原料）兩大類，但消售之量，甜酒實遠不及燒酒之大。本省燒酒產地，以樂平為最有名，其次為東鄉，金谿，南城等縣。但因交通不便，以及稅制之阻礙，（如甲縣所出之酒運至乙縣，須另納稅一倍），所產之酒，多只供本地消用，甚少運至遠處銷售者。然每年用為製酒原料所耗之穀量，實不在少數，單就筆者本村——東鄉黎墟——而言，居民不過三百餘戶，

而糟坊（即釀酒坊間）即有七處，平均每糟坊每日需穀僅以二石計，每日共需十四石，全年亦不下五千餘石。其他各村，雖不能皆依此類推，然全縣糟坊數目，常在三四十以上，且蒸糯米酒者不在此內，（根據本縣征菸酒稅者言）。因此影響於糧食之足否，似有大關係。但糟坊數目之多少，常視年歲之豐歉以為斷。至米穀僅足供地方食用時，各地糟坊即必自行停業，或奉官廳禁止，務以不妨害民食為原則，故吾鄉糟酒業之興盛，不但不致妨害民食，且可提高豐年穀值，減殺「豐收成災」之現象。尤以近年吾國所需酒類，多數來自國外，利權外溢，良深慨嘆，若能對本國固有酒業，加以改良發展，則對漏卮杜塞，亦不無少補。今就個人經驗所及（筆者家內經營此業，四年前且親就教於家兄者年餘）將吾縣——東鄉——燒酒一般釀造方法，詳為敘述，或亦稍足為關心改良土產人士之一參考也。

勺 燒酒釀造法

東鄉燒酒釀造法，據云與樂平燒酒製法無甚差異。製造原料，悉為粘穀，亦間有以大麥為原料者，但為數甚少，其間自穀物入蒸甑至蒸溜為酒液所經過之手續及勞力，殊不簡單，所需設備之器具，亦復不少。其中較為重要者有如下數種：

1. 木蒸甑一座 蒸穀用 口大底細
2. 木取甑一座 蒸溜酒液用 口細底與蒸甑同大
3. 大木桶一座 盛水浸穀及泡釀用 較蒸甑須大半倍
4. 大水缸一口 陳留水用
5. 錫鍋一口 蒸溜酒液用 口與甑溜口等大底尖凸起
6. 四足木盆一 蒸溜酒液用 罩於錫鍋口上，中部有一孔，插有一細竹管，伸至錫鍋底部。
7. 灣形錫喇叭管一件 蒸溜酒液時用以導已液化之酒使出甑外。
8. 竹編甑蓋一件 蒸穀時用
9. 挑水桶二担 挑水用
10. 陶缸二十餘隻 用盛釀母及燒酒
11. 長方形土簟二床 攤釀母用

12 鐵研槽一隻 研碎酒藥用

此外如颯扇，竹籬，火剷，掃帚，木勺，挖桶等器具，亦必盡量備全，方足應用。

至坊址地位，務求高爽，且須近池塘井旁之處；不宜隔水源太遠。坊舍所需面積，以大為佳，至少亦要長七八丈寬四五丈，以能鋪攤大土簟一床，釀母及盛酒缸二十餘隻，與灶壇及水缸大木桶等之放置地位，以及各部間之通路為宜，但最好鄰近灶壇處，須有一定空場，以便堆積柴料及放置酒糟等用。

灶壇雖地面約二尺餘，周圍以磚砌成，中放一鐵鍋，爐下掘一深尺四五寸之溝，以流通空氣。灶頸長三尺左右，自灶口至內部，漸次傾斜，以便添加燃料，灶口上部，有烟囪突出屋外與普通烟囪無異。至於釀母缸之處置，夏日無甚問題，冬日則應以稻草結窠，被於缸外並加壅穀皮，藉保溫熱，免使醱液冰凍也。

製酒時，於第一日晚將穀浸入冷水內，至次日晨將水放出，置濕穀於蒸甑中，加猛火，使熱氣上昇，然後用木鏟攪拌二三次，稍潑以水，俟穀殼皆開，則覆以甑蓋，蒸半時餘，全部換置開水中，泡八九分鐘，放水，穀之體積

較乾時必增多倍餘。復傾入甕中加熱蒸乾水分，至穀粒不黏手時，即停火，取出，攤於土甕內，反復鬆翻，放散其熱。至溫度降至與人體溫度相同時，即可加入酒藥末，翻鬆數次，使其均勻。然後再作成圓堆，將土甕兩端捲攏掩蓋（冬日更須加圍稻草把），經八九小時（冬日時間較長）即起酵作用而增高溫度，又須攤開以減低其熱，否則將分泌出甜汁，而使釀母爛化。若加適當處置，即成甜酒，但量微少，價亦較低，故無製者。

釀母攤開後，尚須時時翻動，使其內外熱量均等。經五六小時，即能放出異香，且有黏汁。此時必須從速撮入缸內，缸中預先配好水分（水宜夏冷冬溫）水量以在釀母面下一寸為宜。如此再過十七八小時，缸內即發生如蛙鳴之鬧聲，液面上昇將釀粒沒蓋，水液現乳白狀，稍帶甜味，發生氣泡，若稍撥動，鬧聲更烈。此時缸口即宜以泥密封，再經三四日，便可取出蒸餾矣。

釀酒全部工作，以蒸餾一段最費勞力，因需挑多量之冷水應用，但亦以此段工作為最易，因技術上最簡單也。蒸餾法，將密封於釀缸中之釀母，連液取出，傾入蒸餾甕內，甕底有細縫，使汁液滲入鍋中。甕口銜置錫鍋，甕口

與錫鍋相接之處，須密封，使不漏氣。甕內錫鍋底下，承以錫喇叭管，管之前端，從甕之中部細孔伸出甕外，管口下承一盛酒缸。錫鍋上部罩一木盆，木盆中部有一竹管伸至錫鍋下部，以冷水加入盆內，即由竹管通至錫鍋下部，使錫鍋溫度不致升高。甕內上升之熱氣，觸於鍋面，即成飽和狀態而液化，集於喇叭管以流出甕外盛酒之缸中，即為純粹燒酒。

如此蒸餾成功之燒酒，以最初所得者含酒精成分較多，飲之極易昏醉。至後酒精成分漸減，最後且味淡如水，不可供飲。但另以缸盛之，至數月後，味即轉酸，故為醋之原料。若欲使其速酸，可每日將燒酒之鐵器置其中攪一二次，醋之用處亦大，但銷量遠不及酒，價亦僅為酒價三四分之一。

酒之好壞，與每甕所下分量之多少成反比例。鑒別酒之優劣法，除試味外，更有一妙訣：即以碗自酒缸中提出酒液半碗，再跌傾之於他碗中，若見液面滿被細泡，且經時不散失者，俗名「合口酒」或「堆花酒」，即為上等燒酒；反之，若跌傾時無細泡發生，或一現即消者，此酒即欠優良。此外如清碧者為佳酒，混濁者為劣酒等，皆為鑒別酒

法之常識。

至蒸溜所餘之酒糟及黃水，可供牲畜食料，或用以肥田。

女 酒藥之製造方法

釀酒之重要原料，固為穀類，但單用穀類無論如何處理，若不加適當酒藥，使其發酵，終不能蒸溜出酒液。故酒藥實為釀酒之主要因素，且酒藥之優劣，對於酒之質量，影響極大。因此，酒藥之製法，極為一般酒業家所注重，然其製造方法，言之雖覺平易，但把握性甚小；一般老手，且往往有意外之失敗，新學者更無論，故須極加注意：

酒藥之製造，極受天氣限制，過熱過冷，皆不適宜。

防毒之必要與方法

主席，評判先生，諸位來賓和同學！今天我所講的題目是『防毒之必要與方法』。自從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德軍在大戰當中初次使用毒氣作戰以後，各國都一致奮起，來研究毒氣的製造，性能和運用；毒氣的威力，也就隨着化學家的努力而演進。迄至歐戰末期，毒氣已被世界公認為殺人兵器中最經濟最有效力的一種了！最近因飛機

一年中只有五，六，八，九數月較佳，製藥原料，以辣蓼草，陳皮，花椒，甘草，蒼朮等藥末，及早米粉漿，嫩糖等為重要成分，製法：先以藥末混於糖內拌勻，藥末中糖分量五分之一。再傾入早米粉漿加以拌攪，使能粘合為止。然後再以手揉成蛋狀圓粒，用陳藥粉敷散其上，攤放於草蓆上，上面用稻草或蔴袋覆蓋，並密閉房屋，一二日後，藥團周圍，即能現出白色絲狀物，且發高熱，並放出水氣，覆蓋之物，悉為蒸濕。此時稻草蔴袋等物，皆須撤去，且逐粒將粘着之殼皮搓下，另盛於通空氣之竹器內，但尚不能過於冷涼，或置日光中，更須每日置換一二次，使其所受熱量，上下相等，俟天氣晴朗，搬出曬乾，即可儲藏備用矣。

二五，四，二九寫於伍農

南昌程淑珊
女中

數量增益，和航續距離，搭載量的加多之故，毒氣可以歷成液體，從天空中多量的散佈下來；或是利用發動機的排氣管，製成毒氣幕等。運用既非常便利，毒害的範圍更形擴大，其威力自然是令人可驚了！以我們中國的都市論，如南京、上海、天津、北平、廣州、漢口等處，最大的面積有四五十平方公里，小的只有二三十平方公里。假使把

一種毒氣叫羅以賽脫的從天空中用降雨法散落下來，只要消耗數百公斤，就可使上述任一都市的民衆家畜一齊死亡。若把南昌做對象，用飛機一隊，撒毒一次，就可使南昌全市的人民死盡，甚至雞犬不留。諸位想一想，這是何等的厲害！何等的可怕！我們在這遠東風雲緊急，大戰前夜的現在，防毒的迫切，不言而喻。爲着我們自己生命的安全，國家的延續存在，我們能夠不迎頭趕上去盡力從事於防毒的研究和準備嗎？

至於防毒的方法，在積極方面，自然是在更有效的進擊舉動。像撲滅或制壓敵人的一切毒氣機關等，這些都叫做戰術的防禦，屬於軍事範圍，今天因爲時間的限制，暫且不說。但在消極方面，最少有兩個最重要的方法：第一是個人防毒的方法——要講個人防毒的方法，先要知道一些防毒的藥物，像活性炭，鹼性劑，及防芥油膏等都很重要。因爲活性炭可以吸收許多的毒氣；鹼性劑可以中和許多酸性毒氣；防芥油膏更可防禦糜爛性的芥子氣，所以這等藥物原料都要預先準備。除此以外，防毒的藥物，自然還有許多，我很希望有關的化學品製造廠，平時多多儲備，臨到用時，才不虞供給缺乏呢！至於防毒的器具，有

防毒面具，獨立呼吸器，防毒衣等幾種。防毒面具多是橡皮所製，所附的吸收罐裏面，含有前邊所說過的藥物，可以吸去空氣中的毒素。獨立呼吸器，是使與外界含毒空氣相隔絕，而用器內所發出的氧氣來呼吸的。防毒衣是蔽護全身使不受糜爛性毒氣的侵害的。如備防毒衣在經濟上不許可的話，只有用防毒手套，防毒靴等，並加用藥劑浸透的衣服，務使毒氣不和我們身體任何部分相接觸，才無危險。上面這些器具，既須相當成本，自然要有相對的代價，我們市民最好在平時極力省儉，把多餘的金錢，各買一套，免得臨時驚恐，要想防禦也來不及了！第二是集團防毒的方法——集團防毒的方法，最緊要的是建築地下室：在地下室周圍散佈多量的漂白粉；並可用偽裝的方法去蒙蔽敵人。地下室入口的設備可用風蜜式，或濾層式。風蜜式是用藥水侵透的門簾，不使含毒的空氣直接衝入；但是長期在地下室居留的話，還要氧氣的供給，這可得預先充分置備的。濾層式的設備，比較複雜，要用抽氣機吸入空氣，經過濾層，毒氣才能消滅，濾層中的藥物，和防毒而其中的大致相同。這些物質上的設備雖然要緊；但是精神上也千萬不可忽略。各個市民先有了防毒常識，在精神

上才能有涵養，免得臨時忙亂，漫無秩序；再加以不時的演習，訓練，統計和組織，然後才能做到有效的防護。

現在我們再講消毒的方法。消毒的方法也可分爲二種：第一種地區消毒法。已被毒化的地區，千萬不可隨意進出，一定要經過消毒的手續才可。如果這個地方所散佈的是暫時毒氣，普通用燃燒法或水珠噴射法都好。如果是持久性毒氣，就要利用一種滾筒，多多撒佈漂白粉來消毒才行。第二種器具消毒法。器具的消毒，多是用煮沸法，煤油洗滌法，或用日光消毒法，凡有染毒嫌疑的器具，都須先行消毒，然後才可以用。

總之，歐西各國因受大戰的教訓，已極端重視毒氣的製造和防禦。如英國最近更主張把毒氣術科加入中學課程中，使學生練習，俄國在他們擴大空防宣傳的時候，也曾經提出一個口號，就是：『萬事不如空防急！』防毒便是空

防中的最重的一部份。本人曾在南昌防空展覽會參觀了幾次，印像很深刻，對於用這種方法來喚醒同胞對於空防的重視，覺得用意非常之好；在最短時間內使全國民衆對於空防的急需，家喻戶曉，人人了解，當然要緊。對於防毒一層，本人以爲一方面固須由政府的監督和指導，實行市民防毒和消毒的集團訓練；一方面還得把『毒氣化學』一類的科目編進中上學校的課程，使一般學生——社會未來的中堅份子，不但具有防毒的常識，更有充分研究毒氣製造，性能等及其相對的防禦用具和藥物的機會，這樣全國上下一致奮起，訓練研究，若假以相當時日，等到將來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時候，我們中國才有相當自衛的力量，我們人民才不至束手待斃作毒彈下的犧牲品。諸位，我們大家努力吧！

本刊最近各期論著要目

第十五六期「國外留學生研究報告專號」

美國復興運動中之新教育趨勢……………曾勉
比國農業教育概說……………詹純鑑
英國師範學制概觀……………羅廷光
日本新興的綜合社會教育事業……………市民館……………吳學信

江西教育 第十八期 青年界

日本奈良女高師概況.....謝光珍

合作與公民教育.....李士良

兒童自發的創造的學習與教師客觀的個性的指導.....胡運安

法國經濟現狀.....陳宗經

蘇俄的經濟狀態.....謝光遜

美國的對外貿易.....王永涵

軍用發烟劑之研究.....姜達衢

毒氣戰中之軍馬.....盛彤笙

將來之航空發動機.....胥日新

飛機材料及其試驗.....萬泉生

飛機鬧聲的發生和其消滅辦法.....萬泉生

混凝土之混合設計.....羅石卿

半夏之研究.....姜達衢

美國工廠人員管理之研究.....賀治仁

德國培克農場.....朱江戶

美國福特工廠參觀記.....周慶祥

社會改造與法律問題.....曾勉

關於留學.....黃野羅

美國密歇根大學的中國學生.....胡昌騏

第十七期

人已間相處之道.....程時焯

廣西的民團訓練與國民基礎教育.....程宗宣

泛繁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周峻

職校學生之來路與去路.....周峻

教育上應注意之點.....張伯英

抵抗與退讓.....柳藩國

我國新幣制問題.....羅靜遠

美國鄉村婦女教育.....周蘭清

教育與健康.....阮步蟾

寒假修養會的精神與希望.....賀鑑千

寒假修養會日誌.....吳自強

.....吳邦英

江西教育月刊簡章二十三年十月

- 一 本刊定名為江西教育月刊
- 二 本刊以研究教育學術討論教育問題宣達教育消息為宗旨
- 三 本刊分論著統計報告教育實際問題教材書報評介選錄教育紀事及專載附刊等欄但得隨時增減之
- 四 本刊遇有集中討論某項教育問題之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 五 本刊每月一日出版一期全年十二期
- 六 本刊除贈閱及交換外凡教育廳所屬機關均應訂閱
- 七 本刊投稿辦法另定之
- 八 本刊由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編輯發行

江西教育月刊投稿辦法

- 一 本刊稿件除由教育廳同人担任撰述外並歡迎各界投稿凡關於教育之論著計劃報告書評新聞等均所歡迎
- 二 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三 來稿不拘文體須一律加標點符號
- 四 來稿經登載後附贈本刊
- 五 來稿如不登載概不預先聲明者概不退回
- 六 來稿逕寄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室

江西教育

第十八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處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

印刷處 南昌一職印刷所
地址：中山路東工樂職業學校
電話：第二百八十六號

本刊價目表

期數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定價	二角	一元二角	二元四角
不取郵費者請先惠函定購恕不照寄郵票代現作九五折計算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報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中國空前之大辭書

辭

海

主編者

徐元誥 舒新城 沈頤 張相

發售預約

本書編校人員凡百數十人，五時二十年，其優點如下：

一、選辭謹嚴

搜集舊辭新辭凡五十萬條，去浮就實，精選十萬餘條。

二、解注簡要

各家注疏，搜羅始遍，折衷歸納，翻檢易明。

三、引書忠實

引用各書，均核對原本，並加注篇名，以便學者稽考。

四、標點顯明

全部加新式標點符號，句讀確定，意義顯明。

五、資料豐富

全書兩巨冊，共三千餘頁，約八百萬字。附錄八種，均切實用。

▼本書分甲、乙、丙、丁四種，均用布面精裝，各分訂兩巨冊，計三千餘頁，約八百萬字。

▼甲、乙兩種爲十六開大本，高市尺八寸二分，寬市尺五寸八分。甲種用聖書紙印，乙種用上等道林紙印。丙、丁兩種爲三十二開縮本，高市尺五寸八分，寬市尺四寸。

▼丙種定價二十四元

▼乙種定價二十二元

▼甲種定價二十二元

▼丁種定價十一元

▼預約本年九月底截止。

▼本書分兩期出版：本年底出上冊，明年底出下冊。

▼除預約時聲明向上海總發行所取書外，無論直接郵寄或向分局及經理處取書，均另收掛號郵寄費，國內各行省及日本、朝鮮、暹、乙兩種每部各八角，丙、丁兩種每部各六角，預約時繳清。（蒙古、香港、澳門及郵會各國，均照郵章計算。）

★ 印 編 局 書 華 中 ★

贈 卽 索 承 本 樣 有 印